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4
释义.....	6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2F20200065**

**致：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秋乐种业”）的委托，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地核查验证，查阅了需要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视频访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及其中文译文，并受限于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未对其是否符合当地法律做进一步的验证，本所律师不对其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秋乐种业	指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科有限	指	河南农科院种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30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河南农科院	指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农高集团	指	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现代种业基金	指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农投公司	指	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吉尔吉斯	指	吉尔吉斯共和国
秋乐亚洲之星	指	秋乐亚洲之星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在吉尔吉斯共和国设立的一家境外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经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实施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35-00096 号）、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16-10021 号）、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16-00047 号）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信备字[2022]第 16-00003 号）
《市值分析报告》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出席人签名簿、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表决票、《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等相关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全部会议资料、相关审计和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公告等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2）发行人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已与招商证券签订了《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想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委托招商证券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并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

关的议案及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 (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3)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末净资产为 261,622,969.61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 (4)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不少于 100 万元，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
-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 13,216 万元，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 (6)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及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查询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络平台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农科有限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发起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2) 《发

起人协议书》的签订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瑕疵。（3）发行人设立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发放凭证、发行人财务人员名单和简历、发行人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情况及控股股东的银行开户情况、发行人的说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证书和取得凭证、发行人关联方名单及其《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同、审批的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等资料，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企业法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事业单位发起人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章程》、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中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以及《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河南省人民政府的授权文件等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

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农科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2）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相应资格。（3）报告期以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农高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河南农科院，未曾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章程、董事会决议及/或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协议、现有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公司的《营业执照》《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东进行了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在线进行了查询，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均为程序性瑕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发行人全部出资均已实缴，河南省人民政府已经书面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清晰，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争议及纠纷，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程序性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和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业务资质证书等资料，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信息进行了核查，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列的调查表与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比对，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查阅了吉尔吉斯共和国信诺法律财会咨询事务所出具的《秋乐亚洲之星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意见书》，并按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其持有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了所有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批准、授权和许可，且均在有效期内。（2）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在吉尔吉斯共和国设立子公司秋乐亚洲之星，秋乐亚洲之星设立时存在未向发改部门备案的程序瑕疵。秋乐亚洲之星已于2021年12月6日注销，其设立存在的程序瑕疵已经消除。发行人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秋乐亚洲之星未履行发改部门备案手续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玉米种子、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等农作物种子的育种、扩繁、加工、推广、销售和技术服务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4）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查验了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调查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

立意见、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资料，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申报《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部分关联法人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财务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和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合法、有效。（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合法、有效。（4）《招股说明书》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予以充分披露。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审定及登记品种证书、租赁合同、土地流转合同等权属文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以及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等网站进行了检索，实地查验了发行人的自有不动产、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并前往商标主管部门和房地产主管部门查询了相关资产档案，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申报《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房屋、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植物新品种权、机器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著作权等财产，除少量小面积且为员工宿舍、附属设施的房屋外，均已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财产的权属

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可以自主使用相关财产用于生产经营。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较小,均建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未侵害第三人的财产权利,主要为非生产经营用房,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相关房屋未取得合法产权手续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甘肃秋乐遭受处罚或致使上述建筑物被拆除而受到损失的,控股股东将给予补偿,保证发行人或子公司不因此受到实际损失。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2)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存在部分房屋未提供有效产权证明,且全部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手续。发行人租赁房屋均作为临时周转仓库或办公使用,不是生产用房,租赁期限较短,更换成本低。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导致相关租赁合同无效,发行人可以依据租赁合同合法使用租赁房屋。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中存在的出租方未提供有效产权证明及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3)发行人流转农用地的合同合法、有效,且均已向发包方和上级政府部门办理了备案,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流转的农用地上建设农业设施时存在程序性瑕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省级主管机关下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农业设施的备案,相关瑕疵已经消除。(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植物新品种权、审定、登记品种以及著作权均系依法取得,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权属纠纷。(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品种授权经营(以报告期内授权经营品种销售合计金额超过500万元为标准)相关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权依据相关授权推广合同经营相关农作物品种的种子。(6)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实际由发行人使用,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为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正在履行的和已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凭

证及对应的文件等资料，并对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访谈或视频访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申报《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况。（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中产生的款项，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全部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文件、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认为：（1）除存在一次增资行为以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2）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出售重大资产情形。（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无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重大资产交易的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等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

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作，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的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和发行人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出具的承诺、调查表、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声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同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协议等资料，并核查了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属于换届等正常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3）发行人现有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曾存在任职资格不符合股转公司规定的瑕疵，发行人已经依法选举了新的独立董事，具有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相关瑕疵已经消除。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收完税证明、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补助的政策文件及银行回单等凭证等资料，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进行了查询，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申报《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2）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到期后继续享受优惠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3）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项目及募投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验收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及排污检测相

关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明细表及缴纳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种子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网站、应急部门的网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生产线符合国家相关环评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备案，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而受到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4）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5）发行人有事业单位编制的员工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全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薪酬，且已经取得其编制所在单位批准同意，相关情况未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宗尚未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该仲裁案件涉案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实施主体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等资料，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非法律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

领域，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在有关部门完成备案。（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等资料，了解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并按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工商、税务、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质量管理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的一宗尚未了结的诉讼，该诉讼涉案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或《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两宗行政处罚，该违法行为属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2）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性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发行人股东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国有股权批复等资料，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并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不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2）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中的现代种业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农投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3）发行人股东中的农高集团等 28 名股东为国有股东，其证券账户标识“SS”。

###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外包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劳务外包合同、费用支付凭证、劳务外包提供商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按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申报《审计报告》。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采购外包服务完成的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保障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发行人更好地组织、优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发行人及子公司和劳务外包服务商根据双方签订的《生产外包合同》的约定，享受合同权利，承担合同义务及法律责任，相关合同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相关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招股说明书》、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员出具的处分文件等资料，并按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如有更正，以更正后内容为准）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发行人存在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其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 **(四) 公司报告期内的种子经营中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相关合同、发行人将相关情况报告给河南省农业农村厅的书面文件、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出具的书面回复、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行业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进行了查询，并按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1）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已对发行人经营种子所存在的违法行为作出了书面认定。（2）发行人报告期以来未因经营种子所存在的违法行为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3）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了书面承诺，保证发行人不因经营种子所存在的违法行为受到后续实际损失。（4）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种子所存在的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五) 发行人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承诺等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系承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经承诺各方签署，合法、有效。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韩美云  
韩美云

经办律师: 张岩  
张岩

经办律师: 卢颖  
卢颖

2022年6月20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4
正 文.....	6
《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董监高任职及核心技术人员认定 .....	6
《问询函》之问题 4.（1）“公司+制种单位（农户）”代繁模式披露不充分.22	
《问询函》之问题 4.（2）“花生种子与小麦种子”的经营模式 .....	45
《问询函》之问题 5.与河南农科院及其下属院所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68
《问询函》之问题 6.报告期内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89
《问询函》之问题 17.（3）关于前次 IPO 申报 .....	105
《问询函》之问题 17.（4）关于子公司及分公司经营 .....	11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2F20200065**

**致：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秋乐种业”）的委托，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对《问询函》中需要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地核查验证，查阅了需要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视频访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及其中文译文，并受限于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未对其是否符合当地法律做进一步的验证，本所律师不对其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

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内容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披露或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十一、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 文

### 《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董监高任职及核心技术人员认定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多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处担任职务。发行人董事长张新友担任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张新友于 2000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秋乐种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0 年 4 月至今，任秋乐种业董事长。

（2）侯传伟、高伟、李莉、李金仓等 4 名员工在河南农科院保留了事业单位编制身份，且在报告期内通过河南农科院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其中侯传伟于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秋乐种业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秋乐种业董事兼总经理。（3）2020 年科创板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有张新友、侯传伟、鲁海华、张东东、孙文鑫、王振云等 6 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仅鲁海华、王振云 2 人。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核心技术的判断标准，公司董事长张新友、总经理侯传伟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的情况及原因，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2）说明公司董事长张新友于 2018 年卸任董事长后又于 2020 年担任董事长的原因，结合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决策参与情况、技术及产品研发情况，说明其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技术研发中所起的作用。（3）说明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股，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核准手续，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是否需要清理规范；通过河南农科院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4）结合人员任职情况，说明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判断标准，公司董事长张新友、总经理侯传伟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的情况及原因，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 （一）核心技术人员判断标准

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标准包括公司核心技术与植物新品种的贡献情况、所承担研发工作的重要性及最终研发成果等。具体而言：（1）作为主要培育人（或主要发明人）为公司植物新品种的育种（或核心技术的研发）作出了重要贡献，且最终研发成果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应的产品收入及利润贡献应较大；（2）在公司研发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包括但不限于研发业务负责人及承担研发项目的关键技术骨干；（3）在研发岗位具体从事植物新品种的育种工作或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其育种、研发工作具有重要性，且在公司任职时间应超过5年以上。

公司在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时，需同时达到上述3条标准的员工方可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经公司对员工考核，鲁海华、王振云能够同时满足上述3条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故认定鲁海华、王振云为核心技术人员。

### （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侯传伟等人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

#### 1. 张新友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

报告期内，张新友作为公司董事长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董事长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生产经营重大计划与方案、利润分配方案、总经理聘任、增加注册资本、公司重大发展战略等董事会决策事项，并对公司研发战略目标、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等方面提供宝贵意见。张新友自公司成立之后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其也曾在公司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的建立、研发目标的确定等方面发挥了较大的积极作用。

但报告期内张新友作为公司董事长，其更偏重于以董事长的身份参与公司的决策管理，未作为公司研发项目的具体负责人承担具体研发工作，也未通过承担公司具体研发工作、利用公司的物质条件等而研发出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和利润

贡献较大的植物新品种或核心技术。因此，出于审慎性原则，本次申报未认定张新友为核心技术人员。

## 2. 侯传伟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为

报告期内，侯传伟作为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行董事、总经理的职权，积极参与公司生产经营重大计划与方案、利润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制定公司内部基本管理制度、增加注册资本、公司重大发展战略等决策事项，并积极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事项，统筹公司销售、采购、研发等统筹管理工作。虽然侯传伟也参与了研发事项的决策，包括研发目标的确定、研发架构的健全、研发团队的建设、研发体系的建设等，但是其作为总经理，其也承担销售、采购、生产、行政管理等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未专职参与公司的具体研发工作，未作为公司研发项目的具体负责人承担具体研发工作，也未通过承担公司具体研发工作而研发出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和利润贡献较大的植物新品种。因此，未认定侯传伟为核心技术人员。

## 3. 张东东与孙文鑫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为

张东东、孙文鑫均为公司研发部门的育种家，在公司研发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是公司研发团队的关键技术骨干，且在研发岗位具体从事植物新品种的研发工作并具有重要性。但是报告期内张东东与孙文鑫研发的植物新品种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应产品的收入和利润贡献较小。因此，出于审慎性原则，本次申报未认定张东东与孙文鑫为核心技术人员。

**（三）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属于正常调整和换届，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 1. 董监高人员变化

#### （1）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变更时间	原董事	变动后董事	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	-----	-------	------	------

2019年4月16日	侯传伟、赵博、王鹤飞、马元炳、李敏、喻树迅、丁建华、南霖	侯传伟、王鹤飞、韩启忠、王强、王丽英、李敏、喻树迅、丁建华、南霖	退出：赵博、马元炳 新增：王强、王丽英、韩启忠	董事会换届；同时赵博、马元炳因个人原因辞去了公司董事职务
2019年12月16日	侯传伟、王鹤飞、韩启忠、王强、王丽英、李敏、喻树迅、丁建华、南霖	侯传伟、韩启忠、王强、王丽英、李敏、喻树迅、丁建华、南霖	退出：王鹤飞	王鹤飞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20年1月3日	侯传伟、韩启忠、王强、王丽英、李敏、喻树迅、丁建华、南霖	侯传伟、陈颖杰、韩启忠、王强、王丽英、李敏、喻树迅、丁建华、南霖	新增：陈颖杰	
2020年4月7日	侯传伟、陈颖杰、韩启忠、王强、王丽英、李敏、喻树迅、丁建华、南霖	侯传伟、陈颖杰、韩启忠、王丽英、李敏、喻树迅、丁建华、南霖	退出：王强	王强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20年4月17日	侯传伟、陈颖杰、韩启忠、王丽英、李敏、喻树迅、丁建华、南霖	侯传伟、张新友、陈颖杰、韩启忠、王强、王丽英、李敏、喻树迅、丁建华、南霖	新增：张新友	
2022年5月24日	侯传伟、张新友、陈颖杰、韩启忠、王丽英、李敏、喻树迅、丁建华、南霖	张新友、侯传伟、陈颖杰、韩启忠、王丽英、李敏、喻景权、房建民、常茂松	退出：喻树迅、丁建华、南霖 新增：喻景权、房建民、常茂松	董事会换届（原独立董事任职已超过6年）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变化主要系董事任职期满后换届以及董事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主要变化的人员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变化的原因系原有独立董事已达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第十二条“在同一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中规定的六年期限。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变化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变更时间	原监事	变动后监事	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19年4月	高方、王中民、职工	刘会杰、高方、王	退出：信宏峰新	监事换届，职工代

月 9 日	代表监事信宏峰	中民、职工代表监事王瑞三	增：王瑞三、刘会杰	表大会选举了新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 4 月 16 日	刘会杰、高方、王中民、职工代表监事王瑞三	刘会杰、高方、张昊飞、王中民、职工代表监事王瑞三	新增：张昊飞	监事换届，股东大会选举了股东代表监事
2021 年 5 月 7 日	王瑞三、刘会杰、高方、张昊飞、王中民	王瑞三、刘会杰、高方、张昊飞、王世杰	退出：王中民	王中民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2021 年 5 月 21 日	王瑞三、刘会杰、高方、张昊飞	王瑞三、刘会杰、高方、张昊飞、王世杰	新增：王世杰	
2022 年 5 月 24 日	王瑞三、刘会杰、高方、张昊飞、王世杰	房志强、李莉、高方、张昊飞、王世杰	退出：王瑞三、刘会杰 新增：房志强、李莉	监事换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新的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主要系外部股东委派监事发生变化以及职工监事换届，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变更时间	原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后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19 年 1 月 7 日	总经理侯传伟、副总经理高伟、财务负责人刘琨、副总经理姜鸿勋、董事会秘书李敏	总经理侯传伟、副总经理高伟、财务负责人刘琨、董事会秘书李敏	退出：姜鸿勋	副总经理姜鸿勋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9 年 4 月 16 日	总经理侯传伟、副总经理高伟、财务负责人刘琨、董事会秘书李敏	侯传伟为总经理，高伟、刘琨为公司副总经理，李敏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调整
2020 年 3 月 30 日	侯传伟为公司总经理，高伟、刘琨为公司副总经理，李敏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侯传伟为公司总经理，高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敏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退出：刘琨	副总经理刘琨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2 年 5 月 24 日	侯传伟为公司总经理，高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敏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侯传伟为公司总经理，高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李敏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因公司发展需要，聘任杨	新增：杨铭波、王瑞三	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铭波、王瑞三为副总经理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公司原副总经理姜鸿勋、刘琨的离职及新增王瑞三、杨铭波两位副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高管团队整体稳定，营销、财务等核心岗位管理人才储备充足，姜鸿勋、刘琨的离职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新增的王瑞三、杨铭波长期在公司任职，具有丰富的核心岗位管理经验。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与前次申报挂牌时披露的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披露的核心技术人员	前次申报披露的核心技术人员
鲁海华、王振云	张新友、侯传伟、鲁海华、孙文鑫、张东东、王振云

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核心技术人员与前次申报时披露的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差异的原因系本次申报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标准更加严格。前次申报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时，仅达到前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判断标准条款之一即认定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报，出于审慎性原则，需同时达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条款方可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虽然本次申报未将张新友、侯传伟、孙文鑫、张东东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但是报告期内，张新友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或董事，侯传伟、孙文鑫、张东东也一直在公司任职，且其工作岗位、工作职责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差异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公司董事长张新友于 2018 年卸任董事长后又于 2020 年担任董事长的原因，结合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决策参与情况、技术及产品研发情况，说明其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技术研发中所起的作用。

公司董事长张新友系河南农科院的院长，河南农科院作为河南省直属事业单位，其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如院长、副院长、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等）的任免需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的人事安排进行。

2018 年 5 月，河南省政府要求其下属事业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应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进行人事调整，故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的人事调整要求，张新友主动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

2020 年 4 月，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的人事调整要求，张新友再次担任公司董事长，张新友本次任职为河南省人民政府人事安排。2020 年初，公司启动首发上市相关工作，河南省作为我国农业大省，种业的安全事关我国粮食的安全，河南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公司的首发上市工作，考虑到张新友自公司成立至 2018 年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为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和发展计划的连贯性，支持公司走向资本市场，河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4 月 7 日签发了编号为“（乙）135 号”的文件，以及中共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核发了《中共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委员会关于张新友同志兼任秋乐种业董事长的报告》，同意张新友兼任秋乐种业董事长职务。2020 年 4 月 17 日，河南省委组织部就张新友兼任秋乐种业董事长职务进行了备案。

报告期内，张新友不参与公司具体生产经营管理和具体研发项目的执行。但是张新友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董事长的职权，积极参与公司生产经营重大计划与方案、利润分配方案、总经理聘任、增加注册资本、公司重大发展战略等董事会决策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等方面提出意见。

张新友自公司成立之后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仅在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未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张新友对生产经营理念、生产经营战略、研发体系

和研发团队的建立、研发目标的确定等方面发挥了较大的积极作用。

**三、说明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股，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核准手续，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是否需要清理规范；通过河南农科院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侯传伟、高伟、李莉、李金仓 4 名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在公司处全职工作，其中，侯传伟此前在河南农科院粮食作物研究所任职，高伟此前在河南农科院开发处任职，李金仓此前在河南农科院粮食作物研究所任职，李莉此前在河南农科院经济作物研究所任职。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前述在公司任职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向其发放工资并为其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前述在公司任职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全职在公司处工作，不存在在事业单位工作或从事业单位领取薪酬的情形。

#### （一）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在公司处任职事项

##### 1. 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在公司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询，涉及事业单位人员兼职、任职的主要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导性文件如下表所示：

法规名称	颁发部门	主要内容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国务院	第十一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交流。”
《河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	第十一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交流。”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中共中央组织部	第一条，“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及其他组织开展科技人员交流，根据专业特点、行业领域技术发展需要，聘请企业及其他组织的科技人员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到企业及其他组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十条，“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的科学技术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不发生利益冲突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励金提取，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规定执行。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激励科学技术人员。”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	国务院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农业部关于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农科教发[2015]3号）	农业部（现已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第二十一款，“促进各类农业科技人才合理流动。改进薪酬和岗位管理制度，破除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农业科研人员在事业单位和企业间合理流动。鼓励农业科研院所、高校的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带科研项目和成果、保留基本待遇到企业工作或创办企业。鼓励农业科研院所、高校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
《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	科技部、教育部、人社部等六部门	第四条，“支持和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以挂职、参与项目合作、兼职、在职创业等方式从事创新活动。”
《<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问答手册》（国科办政（2022）5号）	科技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第二十三条，“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可以在兼职单位或者创办企业申报职称。到企业兼职创新的人员，与企业职工同等享有获取报酬、奖金、股权激励的权利，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兼职单位或创办企业应当依法为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其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外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由相关单位或企业承担工伤保险责任。鼓励企业为兼职创新人员参加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提供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明确提出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选派科研人员到企业工作。

<p>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p>		
<p>《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p>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p>	<p>六、允许科研人员和教师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一）允许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鼓励科研人员公益性兼职，积极参与决策咨询、扶贫济困、科学普及、法律援助和学术组织等活动。科研机构、高校应当规定或与科研人员约定兼职的权利和义务，实行科研人员兼职公示制度，兼职行为不得泄露本单位技术秘密，损害或侵占本单位合法权益，违反承担的社会责任。兼职取得的报酬原则上归个人，建立兼职获得股权及红利等收入的报告制度。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兼职及取酬，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经所在单位批准，科研人员可以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活动。兼职或离岗创业收入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个人须如实将兼职收入报单位备案，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p>
<p>《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p>	<p>中共中央</p>	<p>六、强化人才创新创业激励机制“（二十二）鼓励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研究制定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的政策措施。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在科技型企业兼职并按规定获得报酬。允许高校、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科技人才兼职。鼓励和引导优秀人才向企业集聚。重视吸收民营企业育才引才用才经验做法。总结推广各类创新创业孵化模式，打造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的众创空间。”</p>
<p>《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p>	<p>中组部</p>	<p>问：对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政策上应如何掌握？ 答：高校、科研院所的单位性质、工作职责与党政机关有较大差异，担负着传承和创造知识、推动创新、服务社会等职能，其领导人员大多是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他们的领导岗位与党政领导岗位性质也不尽相同，对他们的兼职，应当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分类管理。对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中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领导人员，其兼职管理仍按原有规定执行；对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领导人员，应按照分层分类管理的原则、区别不同情况，支持他们兼任与其工作或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职务，支持他们按有关规定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同时应强调，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本职工作上，不能因为兼职影响其应履行的职责；经批准兼职的，在兼职活动中要严格遵纪守法。</p>

综上，上述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对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进行

了明确规定；对于非党政领导干部人员在企业兼职、任职未作限制性规定，且明确规定该类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中任职。

## 2. 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在公司处任职已经有权机关审批并出具相关说明

经查询，涉及河南省事业单位人员兼职的主要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导性文件如下表所示：

法规或文件名称	颁发部门	主要内容
《关于组建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豫政文[2009]94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河南农科院代表河南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对公司控股股东农高集团监督管理
《关于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及所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意见的通知》（豫编办[2012]229号）	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农科院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具有领导和管理院属研究所和干部管理的职权
《河南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任免工作人员试行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	对于河南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进行了明确规定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党委会议事决策规则》	中共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委员会	第三条（六），“处级领导干部的调整、选拔任用”

侯传伟、高伟、李莉和李金仓不属于河南农科院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上述规定，河南农科院有权就选派、推荐人员到公司处任职事宜作出决策。河南农科院于2020年7月30日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侯传伟、高伟、李莉、李金仓在公司处工作，其除保留事业单位编制身份外，并未在河南农科院担任职务，其在中国处任职已经河南农科院批准，未违反河南农科院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相关事业编制人员经有权机构河南农科院批准后在公司处全职工作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不属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 （二）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在公司处持股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莉、李金仓未持有公司股份。侯传伟、高伟的持股情况及获得股份所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姓名	持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获得方式及履行的程序
侯传伟	持有公司 1,846,400 股	侯传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交易方式在全国股转系统获得公司股份
高伟	持有公司 2,100,000 股	2010 年 10 月，有限公司阶段，高伟等自然人向农科有限增资，以增资方式获得农科有限股权，本次增资履行了如下审批、备案程序： 1、2011 年 3 月 11 日，河南农科院下发《关于院种业有限公司引进新投资者的请示》（豫农科[2011]49 号），确认了引进新投资者高伟等自然人； 2、2010 年 9 月 13 日，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评评报字（2010）第 0904 号]，该评估结果在河南省财政厅备案。

根据河南农科院出具的说明，河南农科院为公益类事业单位，不属于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问答手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侯传伟、高伟持有公司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0 年 10 月 2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事宜的批复》（豫政文[2020]115 号），批复确认：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河南农科院种业有限公司，其性质为国有全资公司，历史沿革清晰，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实清楚，过程公开透明，价格公允，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综上所述，相关事业编制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不属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 （三）事业编制人员通过河南农科院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公司每月计提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按管理部门要求的时间统一缴纳在本单位开户的人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对于在公司任职的事业编制人员，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由河南农科院作为缴纳主体进行缴纳，公司将相关费用足额支付给河南农科院，不存在河南农科院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足额承担在公司任职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不存在由河南农科院承担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各年度，河南农科院为在公司任职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以及与公司为该等人员向河南农科院支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一致，不存在河南农科院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 四、结合人员任职情况，说明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一）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在公司任职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通过河南农科院缴纳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保留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在公司任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经有权机构河南农科院批准，也符合当前国家相关规定鼓励推动种业发展的方向

保留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在公司任职符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问答手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经有权机构河南农科院批准。

目前，我国的种业研发存在长期以国家出资的公益性科研院所、科研院校为主，大量的种业科技资源、优秀的人才和技术集中在科研院所、科研院校，种子企业技术研发力量薄弱的国情。种业科研院所、科研院校的种业科研常以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为主，易造成产研分离的现象。因此，近年来，我国农业农村部等政府部门提出鼓励科研人员到企业兼职兼薪，为种子企业创新提供更有力有效的服务支撑。因此，保留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在公司任职也符合当前我国政府鼓励推动种业发展的方向。

2. 保留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全职在公司工作、领薪，公司独立承担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河南农科院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虽然保留了事业单位编制，但是未在河南农科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事业单位、公司等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从河南农科院实际领取薪酬，未由河南农科院实际承担社会保险与住房

公积金费用。

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全职在公司工作，公司为其发放工资，承担其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在河南农科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事业单位、公司等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保留事业单位人员编制，通过河南农科院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方便相关人员今后工作接续、领取养老金和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需要。但该情形不属于河南农科院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3. 保留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在公司任职未损害公司治理结构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河南农科院代表河南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对公司控股股东农高集团监督管理。为有效履行对农高集团及其出资企业的管理职责，河南农科院选派、推荐一些人员到相关企业任职。

该等人员是由公司按照其规章制度自主决定是否聘任，并在履行相关内部审批、审议程序后聘任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聘任后由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其进行全面管理。不存在在河南农科院及其所属的事业单位、公司等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直接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该等情形未损害公司治理结构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4. 公司人员符合人员独立性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二）上市公司亦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通过事业单位或科研院校缴纳的相似的案例

经查阅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部分上市公司亦存在社保、公积金通过事业单位或科研院校缴纳的相似的案例，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	审核状态	具体情况
1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上市 (688385)	复旦微电董事及副总经理俞军等6名员工保留事业单位编制，其中俞军同时在公司第二大股东担任董事以及在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承担教学科研任务。复旦大学作为前述人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主体。
2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已上市 (688586)	江航装备董事长宋祖铭由于仍保留原单位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金城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的事业编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仍由原单位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代为缴纳，相关费用实际仍由江航装备承担，由原单位代垫后江航装备等额转付。
3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上市 (003031)	中瓷电子中共有24名员工保留中国电科十三所事业编制，该等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均由事业单位缴纳，但该等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实际系由中瓷电子承担。
4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证监会同意 注册	浩瀚深度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6人曾同时任职于公司和北京邮电大学，其中5人已退休，1人仍在北京邮电大学任副教授，并由北京邮电大学缴纳社保、公积金。

综上所述，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在公司任职的事业编制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通过河南农科院缴纳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对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
2.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有关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的说明；
3. 查阅了《河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

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农业部关于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河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办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对于事业单位人员在企业任职以及持有企业股份的规定；

4. 访谈了河南农科院人事部负责人，了解河南农科院关于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在外任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5. 取得了侯传伟、高伟、李金仓、李莉、鲁海华、王振云、孙文鑫、张东东等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6. 取得了侯传伟、高伟、李金仓、李莉等人在河南农科院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明细、凭证，以及发行人向河南农科院支付该等费用的凭证；

7. 查阅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的《全体证券人持有名册》，了解事业单位编制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取得了侯传伟、高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文件，了解其取得股份的方式；

8. 访谈了侯传伟、高伟、李金仓、李莉等四名自然人，了解其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的相关情况；

9. 查阅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张新友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的批复文件以及《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事宜的批复》（豫政文[2020]115 号）；

10. 查阅了河南农科院出具的关于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说明；

11. 查阅了有关保留事业编制人员在上市公司处任职的案例。

## 六、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本次申报认定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标准是审慎的；较之于前次申报，本次申报披露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张新友、侯传伟和张东东与孙文鑫在公司的工作岗位、工作职责均未发生变化，更未从发行人离职。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差异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张新友董事长的变动系河南省政府人事安排调整；张新友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董事长职责，未直接参与发行人具体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具体研发项目；

3. 相关事业编制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股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核准手续，并经有权机关确认，不属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事业编制人员通过河南农科院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足额承担，不存在河南农科院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4. 发行人人员具有独立性，在发行人任职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通过河南农科院缴纳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问询函》之问题 4.（1）“公司+制种单位（农户）”代繁模式披露不充分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玉米种子的制种采用“公司+制种单位（或农户）”的代繁模式，发行人向制种单位（或农户）发放亲本种子，制种单位（或农户）制成杂交种后由公司全部回收；重要采购合同显示，与玉米制种单位的合同均为当期签订。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发行人代繁模式种植的品种，对制种单位（或农户）的管理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与制种单位（或农户）的具体权责利划分情况，合同签署和实际执行情况，发放亲本种子是否收取费用，预付款比例，采购定价方式（制种费用或回收种子）及公允性、不同制种单位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农药的费用归属、如何控制用药情况，代繁过程中是否还涉及其他成本费用及具体归

属和分摊情况；说明发行人采取代繁模式进行生产的原因及必要性，上述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说明代繁模式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代繁过程如何管理，代繁模式影响产品质量、产量的具体风险，发行人控制上述风险的具体措施；在核心技术保密、制种单位（或农户）违约（如种子未通过发行人渠道销售）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合同签署、实物、单据和资金流转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内制种单位（或农户）的数量、新增和退出的数量及占比，合同签署频率和制种单位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具有合理性。④说明发行人是否与制种单位（或农户）约定保底收益，如是，说明保底收益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制种单位（或农户）在合作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⑤说明前十大制种单位（或农户）的基本情况，种植面积、产量和单位产出，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存在较大差异，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⑥说明 2021 年与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龙渠乡白城村村民委员会合同签署时间为 7 月是否符合农作物播种规律；2019 年与临泽县倪家营镇高庄村村民委员会的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合同无合同签署时间的原因；发行人重大合同的确定标准，以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名称列示重大合同是否合理。⑦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中支付给制种单位的款项的区别；2021 年末支付给甘州区党寨镇下寨村民委员会 1,514.12 万元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代繁模式种植的品种，对制种单位（或农户）的管理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与制种单位（或农户）的具体权责利划分情况，合同签署和实际执行情况，发放亲本种子是否收取费用，预付款比例，采购定价方式（制种费用或回收种子）及公允性、不同制种单位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农药的费用归属、如何控制用药情况，代繁过程中是否还涉及其他成本费用及具体归属和分摊情况；说明发行人采取代繁模式进行生产的原因及必要性，上述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一）公司玉米制种采用代繁模式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玉米制种采用代繁模式进行生产的主要原因系该模式是甘肃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甘肃省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种子生产方式。具体而言：

甘肃省尤其是张掖市的地理位置、自然环境与自然条件决定了其是我国杂交玉米种子最优质的制种基地之一。由于张掖市适合制种的面积十分有限，为避免种子企业哄抢制种基地、无资质企业、非优质企业强占制种基地等恶性竞争的问题，甘肃省人民政府于2007年12月制定了《甘肃省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管理办法》。根据《甘肃省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管理办法》第八条，“村民委员会或农民制种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负责组织制种农户进行种子生产……”，第九条，“种子生产企业委托村民委员会、农民制种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或者农户生产农作物商品种子的，应当签订种子生产合同……”的规定，种子生产由种子生产企业委托村民委员会、农民制种专业合作经济或者农户进行。因此，种子生产企业在张掖市普遍采用代繁模式进行杂交玉米种子的生产，具有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玉米品种的制种情况

公司玉米种子的制种采用“公司+制种单位（或农户）”的代繁模式，公司向制种单位（或农户）发放亲本种子，制种单位（或农户）根据公司的种子生产技术操作流程及公司技术人员的生产技术指导组织生产，制种单位（或农户）制成杂交种后由公司全部回收。

公司玉米种子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公司玉米种子的制种基地主要位于甘肃省张掖市。公司玉米种子的制种采取代繁模式，代繁模式也是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制种方式。代繁模式即公司与村委、合作社或种植大户等制种单位（或农户）签订种子生产合同，在制种开始前预付制种费用，以锁定种植面积。其后，公司向制种单位（或农户）提供合格的亲本种子，制种单位（或农户）根据公司的种子生产技术操作流程及公司技术人员的生产技术指导组织生产，公司对制种过程进行质量监督、检查。制种完成后，公司回收全部玉米毛种，并与制种单位（或农户）进行结算。公司在张掖市回收的玉米毛种，在甘肃秋乐进行粗加工后运输至公司加工中心进行精细加工，经过降水、脱粒、籽粒再降水、除尘、风选、比重选、色选、预分级、精选、分级、包衣、计量包装等一系列加工程序后，包装成袋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杂交玉米种子的制种均采用“代繁模式”。报告期各年度，公司主要品种的制种情况如下：

单位：亩

品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秋乐 368	4,666.50	8,588.82	13,812.30
秋乐 618	1,702.36	5,479.84	935.00
郑单 958	4,898.38	4,562.39	14,112.83

品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	3,842.89	8,851.75	9,242.42
合计	15,110.13	27,482.80	38,102.55

公司杂交玉米种子的制种位于甘肃省张掖市。甘肃省是我国玉米种子最主要制种基地，玉米种子的制种面积占我国玉米种子的制种面积的 50% 以上。

为规范种子生产、经营行为，甘肃省制定了《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甘肃省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根据《甘肃省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管理办法》，公司与制种单位（或农户）签署的《玉米种子生产合同书》是由甘肃省种子管理部门（或其下辖的种子管理部门）统一监制、印制。根据《玉米种子生产合同书》，公司与制种单位（或农户）的具体管理模式如下：

#### 1. 合同签署和实际执行情况

根据《甘肃省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种子生产企业委托村民委员会、农民制种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或者农户生产农作物商品种子的，应当签订种子生产合同……”的规定，公司与负责制种的村民委员会、农民制种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或者农户按年签署《玉米种子生产合同》，该《玉米种子生产合同》由甘肃省种子管理部门（或其下辖的种子管理部门）统一监制、印制。

根据《甘肃省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管理办法》第十条，“县级以上种子管理部门应当监督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约定……”，故公司与制种单位（或农户）在合同履行期间接受县级以上种子管理部门对合同双方履行合同约定的监管。

此外，《甘肃省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对违反《甘肃省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管理办法》规定内容，规定了相关行政处罚的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在县级以上种子管理部门的监管下严格执行《玉米种子生产合同》的内容，未出现违反《玉米种子生产合同》而受到种子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未与制种单位（或农户）产生合同纠纷。

## 2. 具体权责利划分

### （1）公司作为甲方的权责利

①依据合同预约生产的农作物种子向制种单位（或农户）有偿提供合格的繁育材料，资金待兑付种子款时如数扣回。

②按照基地落实的面积、隔离及自然生态和生产条件，安排适宜的品种（组合）。

③提供的繁育材料须为非转基因品种繁育材料。

④根据生产的实际需要，应酌情为农户支付部分预付款用于购买农药、化肥等生产资料。

⑤种子收购价按合同约定执行，若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的，按收种结束次月当地粮食收购部门公布的同类作物商品粮市场价计算，同时可与乙方协商按照质量标准进行分级定价，并单独签订协议。

⑥提供详细的生产技术资料，制定《杂交玉米种子生产技术规程》，生产期间应在种子生产基地派驻技术人员，负责生产全程技术指导及培训工作。

⑦做好种子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监督管理，指导乙方抓好各项技术措施的落实。在去杂、抽雄、授粉等关键时期，及时组织进行全面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申请县级以上种子管理局（站）及时鉴定。

⑧按约定时间及时收购制种单位（或农户）所生产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指标的全部种子。

⑨承担因品种不适宜或技术指导失误给制种单位（或农户）造成的损失。凡因品种不适宜或技术人员指导失误给制种单位（或农户）造成的经济损失，经县级以上种子管理局（站）组织有关专家鉴定后，由公司承担。

⑩种子款结算发放结束后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清种子生产服务费。

⑪须持有有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不生产转基因玉米种子。生产

的其它种子是转基因品种的，还应当提供转基因产品商品化生产许可的批准文件。

⑫ 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种子生产、种子检验、检疫等技术规程和标准。

⑬ 建立种子生产档案。种子生产档案必须载明生产地点、生产地块环境、前茬作物、繁育材料来源和质量、技术负责人、田间技术措施落实、田间检验记录、当地气象记录、种子收购、加工及流向等内容。

（2）制种单位（或农户）作为乙方的权责利

① 选择适宜的耕地安排种子生产，保证种子生产所需的生产和管理条件。即耕地土壤地力肥沃、地力均匀、排灌条件良好、水肥充足，保障落实除草、防病、防虫、浇水、施肥等田间管理措施，并如实向公司上报生产面积。

② 种植约定农作物种子的地块必须隔离安全，隔离区由双方协商划定，制种单位（或农户）负责组织落实，隔离区内不得混种和套种其他异种玉米。

③ 遵循合同规定的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苗）产地检疫规程，服从公司技术指导；严格组织实施《杂交玉米种子生产技术规程》，保证各项技术措施落实到位。

④ 按合同约定的数量、时间、地点将生产的合格种子全部交售给公司，并保证公司提供的亲本种子（原种）和预约生产的种子不外流、不自留；质量不合格的种子，由公司按商品粮价格收购后在县种子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做报废处理。

⑤ 接受省、市、县种子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及用种客户的检查，对查出的不达标情况，及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⑥ 所生产的种子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的约定指标。

⑦ 承担因栽培管理不当、未按种子生产技术要求、收货后晾晒不及时、方法不得当等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⑧ 制种基地镇和村要督促制种农户切实做好废旧地膜和玉米秸秆的清理和

回收利用。

### 3. 制种费用的构成

公司与制种单位（或农户）结算的制种费用主要由制种面积产值和种子生产服务费等构成。公司发放亲本种子不直接收取费用，公司与制种单位（或农户）结算时会扣除公司发放的亲本种子费用。制种过程中的农药等物料费用由制种单位（或农户）承担。除制种面积产值和种子生产服务费等外，制种过程中不涉及其他成本费用。

### 4. 制种费用的定价方式及公允性

公司与制种单位（或农户）结算的制种费用主要包括制种面积产值和种子生产服务费构成，制种面积产值=制种亩均产值×制种面积。

（1）张掖市政府对玉米制种亩均产值实行保底产值政策。种子企业与制种单位（或农户）根据张掖市政府每年制定的玉米制种亩均保底产值基础上进行自主协商确定最终的玉米制种亩均产值。不同制种单位（或农户）的玉米制种亩均产值略有差异。

（2）种子生产服务费根据《甘肃省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种子基地村民委员会或农民制种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可以和种子生产企业约定，按种子产量收取一定比例的种子生产服务费，用于村集体积累、基础设施建设及村社干部或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工作人员劳务费，但不得高于 0.05 元/公斤。除约定的费用外，县市区、乡镇、村不得向种子生产企业收取管理、服务等其他费用”的规定进行定价。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单位面积制种费用分别为 2,483.70 元/亩、2,652.05 元/亩和 3,337.87 元/亩，与张掖市农业农村局、张掖市统计局发布的玉米制种平均亩产值差异较小，公司制种费用的定价是公允的。具体而言：

项目	公司单位制种费用（元/亩）	玉米制种平均亩产值（元/亩）
2021 年度	3,337.87	3,250.00—3,400.00 之间

2020 年度	2,652.05	2,595.00
2019 年度	2,483.70	2,400.00

数据来源：2019 年和 2020 年数据来源于《2019 年和 2020 年张掖市玉米制种产业发展形势分析》。2021 年数据来源于《2021 年张掖市农业经济形势分析》。

## 5. 预付款比例

序号	预付款情况	预付款比例
1	甘肃制种基地由于开春风沙较大，土壤容易跑墒，气温回升较慢，而种子播种后为保证出苗所需的足够的墒和温度，每年 3 月底 4 月初要进行覆膜，以保墒和提高地温，达到种子出苗所需的墒和温度且利于适时早播。因此，在此期间公司预付部分资金给制种单位（或农户）。	2%-10%
2	五月底六月初玉米生长进入需水需肥关键期，张掖市为推进节水灌溉农业，对制种单位（或农户）征收水资源税，为确保制种基地的肥水供应及时以保证高产稳产，在此期间公司预付部分资金给制种单位（或农户）。	11%-21%
3	七月份玉米进入质量关键期，去杂去雄是保证种子纯度的关键环节，而张掖市花检期间是用工的高峰期，去雄用工比较集中，为保证去雄工作顺利按期完成，制种单位（或农户）要提前做好用工准备，在此期间公司预付部分资金给制种单位（或农户）。	3%-6%
4	九月份中下旬玉米种子进入收获阶段，而制种单位（或农户）收获期间用工量大且用工缺口较大，为保证适时快速收获晾晒，制种单位（或农户）要提前做好用工准备，因此公司预付部分资金给制种单位（或农户）。	5%-8%

注：上述预付款比例=对应制种环节公司向制种单位预付金额/全年采购额。

## 6. 生产用药的控制

公司在制种前向制种单位（或农户）提供《玉米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范》，制种单位（或农户）严格按照《玉米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范》进行生产，保证用药等各项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公司通过对玉米杂交制种区主要病虫害的综合治理，减少了病虫危害面积、降低了病虫危害程度，使其达到无区域性或成片发生病虫害的现象。具体生产用药控制操作规程如下：

### （1）病虫害防治方案及用药配方的确定

根据病虫害监测所得数据、病虫害发生特点和农药市场调查等诸多因素，结

合往年病虫害防治经验，制定出科学合理的防治方案，防治方案包括防治时间、药品名称、用药量、防治方法及防治注意事项等。

## （2） 防治时间及侧重点

① 第一次防治：5月1-5日，对制种田进地2米内及地埂四周，沟、渠、闲滩等杂草丛生的区域作为重点防治区域，以降低虫口密度，扼制虫卵蔓延；

② 第二次防治：5月20-25日，重点在制种田内采用喷雾或撒施的方法进行防治，主要以玉米螟、棉铃虫、红蜘蛛危害及玉米锈病、茎腐病、顶腐病为防治重点，针对性选用药剂；

③ 第三次防治：6月10—15日，主要以红蜘蛛、锈病、后期青枯病为重点；

④ 第四次防治：在父本割除后，根据各区域病虫害发生情况进行补防。

## （3） 田间喷施农药

① 防治时机：选择无风晴朗天气，药液喷施要足量全面，无遗漏区域。后期防治时，需避开午时高温，重点在全田植株基部叶片喷施。

② 为保证防治效果，整片区域在1-2天内集中完成。

③ 药剂喷施时，采取正确的防护措施，防止危害人畜安全。注意药剂管理，禁止喷施其它作物。药剂空瓶要及时回收，妥善处理。

## （4） 病虫害防治效果的检测

公司生产技术人员和质量控制人员共同调查病虫害防治效果并出具调查报告。若防治效果不理想，应抓紧时间及时采取补防。

## （5） 防治药品采购及防治工作实施

病虫害防治药品的具体采购工作由村民委员会进行采购，具体防治工作由村民委员会组织农户进行实施，公司技术人员全程跟踪，进行监督及指导工作。

## （6） 病虫害防治费用

根据合同约定，病虫害防治由公司负责监督指导，村民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生产用药所产生的农药费用由村民委员会向农药供应商支付。

根据《甘肃省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经公司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种子管理部门进行鉴定。因制种单位（或农户）未按照《玉米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范》组织生产的，公司可以依法向制种单位（或农户）进行索赔。

**二、说明代繁模式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代繁过程如何管理，代繁模式影响产品质量、产量的具体风险，发行人控制上述风险的具体措施；在核心技术保密、制种单位（或农户）违约（如种子未通过发行人渠道销售）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合同签署、实物、单据和资金流转情况。**

#### **（一）公司在玉米种子制种过程中的管理情况**

公司在制种前向制种单位（或农户）提供《玉米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范》，制种单位（或农户）严格按照《玉米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范》进行生产，保证用药等各项技术措施落位。此外，制种期间，公司在制种单位（或农户）的种子生产基地派驻技术人员，负责技术指导及培训工作，并对种子生产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及全面检查。

根据《甘肃省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经公司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种子管理部门进行鉴定。因制种单位（或农户）未按照《玉米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范》组织生产的，公司可以依法向制种单位（或农户）进行索赔。

#### **（二）代繁模式影响产品质量、产量的具体风险、公司控制上述风险的具体措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根据《甘肃省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管理办法》的规定，制种单位（或农户）在制种过程中需要同时面临公司和县级以上种子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制种过程影响产品质量、产量的主要风险、公司控制上述风险的具体措施和县级以上种子管理部门监督管理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风险	公司控制措施	种子管理部门监督管理措施
1	制种单位（或农户）不按照《玉米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范》进行生产	公司制定了《甘肃秋乐玉米杂交制种技术规程》《甘肃秋乐种子管理质量体系》《玉米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范》等内控制度，并派驻技术人员对制种单位代繁过程进行全程监督管理，由质检部对生产各个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进行复检直至达到公司生产质量要求。	对不按照技术规程操作，经检验不合格的种子，种子生产企业有权拒绝收购，造成的损失由制种农户承担。
2	非合同方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到合同方种子生产基地收购种子	1、公司在发放亲本种子时采用代码编号，制种单位（或农户）无法获取种子信息。 2、生产的杂交玉米种子达到公司采收要求后，由公司驻点技术人员现场向制种单位（或农户）发放采收入库卡，制种单位（或农户）凭采收入库卡采收和交售种子，并要求当日采收当日交售，确保不会发生种子未通过公司渠道销售和向外流失的情形。	禁止该情形。发生该情形的，县级以上种子管理部门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非合同方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与制种农户恶意串通，私留、倒卖亲本（原种）或合同约定种子	1、公司在发放亲本种子时采用代码编号，制种单位（或农户）无法获取种子信息。 2、生产的杂交玉米种子达到公司采收要求后，由公司驻点技术人员现场向制种单位（或农户）发放采收入库卡，制种单位（或农户）凭采收入库卡采收和交售种子，并要求当日采收当日交售，确保不会发生种子未通过公司渠道销售和向外流失的情形。	禁止该情形。发生该情形的，县级以上种子管理部门没收双方取得的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分别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报告期内，制种单位（或农户）严格按照公司《玉米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范》进行生产，未发生因未按技术规程操作而产生不合格种子的情形，未发生制种单位（或农户）与第三方恶意串通，私留、倒卖公司种子的情况，未与制种单位（或农户）产生合同纠纷。报告期内，公司在玉米种子制种过程的内部控制有效。

公司玉米种子制种过程涉及的核心商业秘密为公司向制种单位（农户）发放的亲本种子，公司已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控制措施，该内部控制有效。公司向制种单位（农户）提供的《玉米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范》规定的生产技术属于行业通用技术，不涉及技术泄密的情形。

### （三）合同签署、实物、单据和资金流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种子的制种采用“公司+制种单位（或农户）”的代繁

模式，具体合同签署、实物、单据和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 1. 合同签署

为避免因甘肃省各级政府部门对合同价格有所异议导致《玉米种子生产合同》的签署时间晚于玉米种子的播种时间而产生的潜在风险与商业纠纷，播种前，公司与制种单位（或农户）签订《制种玉米合作意向协议》，约定播种时间、种植隔离要求、制种地块要求、制种质量要求、违约赔偿等，与制种单位（或农户）达成当年双方合作的意向和各方权利与义务。

播种前或播种后，根据张掖市政府的玉米制种亩均保底产值基础上进行自主协商确定最终的玉米制种亩均产值后，公司与制种单位（或农户）签订当年甘肃省种子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玉米种子生产合同》，并接受县级以上种子管理部门对公司与制种单位（或农户）《玉米种子生产合同》履行约定的监管。

### 2. 实物流

播种前，公司根据当年的制种面积确定用种量，把亲本种子分发至制种单位，由制种单位配发至所属农户（若受托生产单位为农户则直接分发至农户）。

秋收时，公司技术员指导农户采摘鲜穗，并将鲜穗统一送至收购点晾晒。待晾晒水份达标后，将干穗送至加工中心脱粒、精选、分装、入库、发运。

### 3. 票据流

（1）发放亲本种子时，库管员根据发放给制种单位（或农户）的亲本数量开具出库单，并在账务系统录入，以便于与制种单位（或农户）结算亲本种子款。

（2）鲜穗收购时、运输至公司收购点并经公司称重后，公司开具过磅单，过磅单一式二联，公司、农户各执一联。收购结束后，农户将持有的过磅单交给制种单位（村委会），村委会统计后与公司持有的过磅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公司与制种单位（村委会）进行结算。

### 4. 资金流

按照生产合同的约定,公司需对制种单位(或农户)预付一定比例的制种款。预付资金时由制种单位(或农户)填写借款单,再由公司驻地的主管生产经理填写付款申请单,经公司设置的相应审批流程后,由财务人员将款项支付给相应的制种单位(或农户),由制种单位安排向农户拨付款项(若受托生产者为农户则直接拨付款项至农户)。

鲜穗收购结束后,由公司财务人员会同生产人员与制种单位(或农户)对收购数量进行核对,三方核对一致之后,公司与制种单位(或农户)对使用的亲本种子、收购数量、种植面积、结算价、结算总额、已支付金额及剩余未结算金额等进行核对,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公司生产部根据结算约定填写付款申请,经生产部经理、财务部审核之后按权限报公司总经理或总公司进行审批,审批通过之后由财务人员将剩余款项支付给相应的制种单位(或农户),由制种单位安排向农户拨付款项(若受托生产者为农户则直接拨付款项至农户)。

**三、说明报告期内制种单位(或农户)的数量、新增和退出的数量及占比,合同签署频率和制种单位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制种单位(或农户)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数量(家)	21	22	12
新增数量(家)	20	8	15
退出数量(家)	10	9	5
期末数量(家)	31	21	22

公司与制种单位(或农户)按年签署《玉米种子生产合同》,按年签署的主要原因系张掖市政府按年制定玉米制种亩均保底产值政策、种子管理部门按年印制《玉米种子生产合同书》,故公司与制种单位(或农户)需根据每年张掖市政府确定的玉米制种亩均保底产值和每年新印制的《玉米种子生产合同书》,重新协商确定当年的制种费用、签署《玉米种子生产合同书》。

报告期内，制种单位（或农户）变动较为频繁，主要原因如下：

1. 同一玉米品种在相同地块连续种植多年，会出现抗逆性减弱；籽粒排列变稀，粒数减少，结实率下降；茎秆细软，成熟不一致，病虫害加重、品质下降和产量降低等现象。因此，公司与制种单位（或农户）合作一段时间后，均会更换合作对象，避免同一玉米品种在相同地块连续种植多年病虫害加重等情况的发生。

例如，2019年和2020年，公司第一大制种单位张掖市甘州区甘浚镇星光村民委员会在2021年不再合作的原因即是上述原因所致。张掖市甘州区甘浚镇星光村民委员会的代繁方式为整个村每年只接受一家种子企业委托，自2017年至2020年，该制种单位与公司一直进行合作。因合作多年，根据当地政府的生产技术指导，避免该制种单位土地长期种植同一品种会加重病虫害的情况，故2021年，该制种单位选择与甘肃润丰源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合作。

2. 近年来，张掖市农村地区的土地均逐步按照张掖市政府关于加强标准化建设高标准农田的要求改善土地利用结构，形成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高标准农田，进而推进未来种业高质量发展。但农村土地整治也对种子播种带来了一定影响，一方面，由于张掖市的土地平整工作都在年后土地解冻后开始推进，因面积大、政府资金拨款时间等原因，导致土地平整速度放缓出现玉米种子春播期延迟的情形，进而导致玉米种子生育期推迟影响收获期玉米果穗的成熟度，最终影响玉米种子的产量与质量。另一方面，张掖市总体地势平坦，但各村社地势存在一定差异，土壤成熟度也各不相同，整合成片的土地后，土壤耕层会有所破坏，土壤有机质含量降低，氮、磷、钾等微量元素平衡打破，导致植物生长长势不齐，出现缺素、生长缓慢等现象，影响种子质量与产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每年会对次年需要进行土地整改的制种单位（或农户）进行研究，决定是否更换成拥有各项基础设施建设更为完善、土地成熟度更高、更有利于产出高产优质种子的成熟制种土地的制种单位（或农户）。

3. 公司与制种单位（或农户）均是按年签署合同。公司每年与制种单位（或农户）需根据张掖市政府制定玉米制种亩均保底产值政策每年重新协商确定制种

费用。但是，由于整个张掖市的制种单位（或农户）比较分散，每个制种单位（或农户）的制种能力、土壤结构、自然条件等会有所差异，制种成果也会有所差异。因此，公司每年也会根据制种单位（或农户）当年的制种费用报价与上年的制种成果等综合评判，增减部分制种单位（或农户）。

**四、说明发行人是否与制种单位（或农户）约定保底收益，如是，说明保底收益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制种单位（或农户）在合作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张掖市政府对玉米制种亩均产值实行保底产值政策。张掖市政府统一按年制定当年的玉米制种亩均保底产值，是公司与制种单位（或农户）自主协商确定最终的玉米制种亩均产值的定价基础。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本题第1小问”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玉米品种的制种情况”的回复。

保底产值政策是张掖市政府为规范种子生产、经营行为，推动种子产业发展，避免种子企业哄抢制种基地、无资质企业、非优质企业强占制种基地等恶性竞争的问题而出台的对所有种子生产企业施行的政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甘肃省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制种单位（或农户）在合同履行期间接受县级以上种子管理部门对合同双方履行合同约定的监管。报告期内，公司与制种单位（或农户）在合作过程中未发生纠纷或潜在风险事项。

**五、说明前十大制种单位（或农户）的基本情况，种植面积、产量和单位产出，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存在较大差异，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前十大制种单位（或农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种植面积 (亩)	产量 (万公斤)	每亩单产 (公斤/亩)
----	----	-------	-------------	-------------	-------------	----------------

2021 年度	1	临泽县沙河镇东寨村村民委员会	否	3,909.55	185.15	473.57
	2	甘州区小满镇河南闸村村民委员会	否	2,837.81	105.31	371.10
	3	临泽县倪家营镇马郡村村民委员会	否	1,869.47	80.85	432.47
	4	高台县合黎镇五三村村民委员会	否	1,726.67	79.38	459.74
	5	高台县合黎镇五四村村民委员会	否	1,672.76	80.58	481.70
	6	甘州区龙渠乡白城村村民委员会	否	1,416.95	61.83	436.39
	7	高滔	否	407.88	21.96	538.47
	8	张兴斌	否	372.70	2.51	67.30
	9	临泽县鸭暖镇华强村村民委员会	否	224.57	4.00	177.90
	10	魏建国	否	158.04	9.02	570.68
	合计		-	<b>14,596.39</b>	<b>630.58</b>	<b>432.01</b>
2020 年度	1	甘州区甘浚镇星光村村民委员会	否	8,523.85	421.52	494.52
	2	临泽县倪家营镇马郡村村民委员会	否	4,790.64	232.00	484.28
	3	临泽县沙河镇东寨村村民委员会	否	4,012.69	236.20	588.63
	4	临泽县倪家营镇高庄村村民委员会	否	3,502.56	170.19	485.91
	5	高台县合黎镇五三村村民委员会	否	1,755.49	90.59	516.05
	6	临泽县鸭暖镇五泉村村民委员会	否	1,594.53	75.74	474.98
	7	甘州区龙渠乡白城村村民委员会	否	804.69	38.66	480.38
	8	甘州区碱滩镇普家庄村民委员会	否	764.79	39.85	521.01
	9	甘州区甘浚镇晨光村民委员会	否	497.65	26.21	526.75
	10	高滔	否	464.08	24.34	524.57
	合计		-	<b>26,710.98</b>	<b>1,355.31</b>	<b>507.40</b>
2019 年度	1	甘州区甘浚镇星光村民委员会	否	8,450.78	391.23	462.95

2	临泽县沙河镇东寨村村民委员会	否	4,385.50	260.52	594.05
3	临泽县倪家营镇马郡村村民委员会	否	3,599.54	183.63	510.15
4	临泽县倪家营镇高庄村村民委员会	否	3,494.69	174.14	498.30
5	临泽县鸭暖镇曹庄村村民委员会	否	3,408.59	166.14	487.41
6	临泽县鸭暖镇五泉村村民委员会	否	2,748.42	155.82	566.94
7	临泽县鸭暖镇华强村村民委员会	否	2,574.97	135.15	524.84
8	甘州区靖安乡新沟村民委员会	否	2,140.41	100.71	470.50
9	高台县合黎镇五三村村民委员会	否	2,053.71	98.21	478.21
10	甘州区碱滩镇普家庄村民委员会	否	1,732.83	86.79	500.86
合计			-	<b>34,589.44</b>	<b>1,752.33</b>

注：2021年度，临泽县鸭暖镇华强村村民委员会每亩产出177.90公斤/亩，张兴斌每亩产出67.30公斤/亩，显著低于其他制种单位每亩产出，主要原因有二：一是2021年甘肃省张掖市各制种基地受高温热害天气影响导致减产；二是公司主要委托临泽县鸭暖镇华强村村民委员会、张兴斌生产新品种的玉米种子，因该新品种处于试生产阶段，从而存在花期不协调，长势较差等问题，导致单位亩产显著偏低。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制种单位（或农户）为位于张掖市下辖的甘州区、临泽县、高台县等村民委员会或农民制种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制种单位（或农户）每亩单产均值分别为506.01公斤/亩、507.40公斤/亩和432.01公斤/亩。2021年，前十大制种单位（或农户）每亩单产均值较2020年同比减少14.86%，主要原因系我国甘肃制种基地受制种前期低温阴雨和后期高温热害影响导致减产。根据全国农技中心种业监测处发布的数据，我国西北基地产量较正常年份减少10%—15%。公司2021年前十大制

种单位（或农户）每亩的单位产出同比减少的幅度与该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制种面积、每亩单产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制种面积 (亩)	每亩单产 (公斤/亩)	制种面积 (亩)	每亩单产 (公斤/亩)	制种面积 (亩)	每亩单产 (公斤/亩)
万向德农	-	-	-	-	45,097.00	431.00
金苑种业	31,980.16	479.33	26,308.72	482.21	-	-
公司	15,110.13	431.08	27,482.80	502.46	38,102.55	494.68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

由于不同公司自身的经营规划及规模体量存在差异，不同公司之间种植面积的可比性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每亩单产不存在显著差异，由于不同公司的品种有所不同，不同公司每亩单产存在少许差异，但均属于正常水平。

**六、说明 2021 年与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龙渠乡白城村村民委员会合同签署时间为 7 月是否符合农作物播种规律；2019 年与临泽县倪家营镇高庄村村民委员会的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合同无合同签署时间的原因；发行人重大合同的确定标准，以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名称列示重大合同是否合理。**

**（一）公司与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龙渠乡白城村村民委员会于 2021 年的合同签署时间为 7 月的合理性分析**

张掖市玉米种子的播种时间一般为每年 4 月至 5 月期间。公司与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龙渠乡白城村村民委员会于 2021 年的合同签署时间为 7 月 2 日，晚于玉米种子的播种时间的主要原因系甘肃省各级政府部门对种子企业与制种单位（或农户）签署的《玉米种子生产合同》统一进行监督管理，公司与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龙渠乡白城村村民委员会协商的制种费用在报龙渠乡人民政府后，龙渠乡人民政府对合同价格有所异议，导致公司与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龙渠乡白城村村民委员会经较长时间的协商，方才得到龙渠乡人民政府后的认可，进而导致直至 7 月 2 日双方才最终签署合同。

为避免因甘肃省各级政府部门对合同价格有所异议导致《玉米种子生产合同》的签署时间晚于玉米种子的播种时间而产生的潜在风险与商业纠纷，公司每年会在制种开始前与合作的村民委员会先行签署《制种玉米合作意向协议》，确认双方合作的意向和各方权利与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制种单位（或农户）在合作过程中未因《玉米种子生产合同》签署时间晚于玉米种子的播种时间而发生纠纷或潜在风险事项。

**（二）2019 年公司与临泽县倪家营镇高庄村村民委员会的签署的《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合同》的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

2019 年公司与临泽县倪家营镇高庄村村民委员会签署的《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合同》的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申报稿的《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之“2、采购合同”中披露了与临泽县倪家营镇高庄村村民委员会签署的《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合同》的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

**（三）公司重大合同的确定标准，以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名称列示重大合同是否合理**

### **1. 重大合同的确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的确定标准为对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品种权授权经营合同等。其中：

重要销售合同以报告期内各年度已履行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正在履行的前五大客户为标准。

重要采购合同以报告期内各年度已履行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正在履行的前五大供应商为标准。

重要借款合同以报告期内借款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为标准。

重要品种授权经营合同以报告期内授权经营品种销售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

为标准。

## 2. 以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名称列示重大合同的合理性

公司以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名称列示重要销售合同和重要采购合同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低。客户方面，报告期各年度，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均未超过 5%；供应商方面，除 2019 年的前 2 大、2020 年的前 5 大和 2021 年的前 3 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报告期各年度，其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均未超过 5%。

虽然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低（客户方面：报告期各年度，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均未超过 5%；供应商方面：2019 年的前 2 大、2020 年的前 5 大和 2021 年的前 3 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其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未超过 5%），但是考虑到《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条“发行人应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主要包括：（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各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二）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的规定，故公司以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名称列示重要销售合同和重要采购合同。

**七、 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中支付给制种单位的款项的区别；2021 年末支付给甘州区党寨镇下寨村民委员会 1,514.12 万元的原因。**

### （一）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中支付给制种单位的款项的区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支付给制种单位（或农户）的款项为公司向制种单位（或农户）预付的玉米种子制种费用，该款项目的是支持制种单位（或农户）种子生产的生产资金。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预付给制种单位（或农户）的款项为预约制种面积的制种支持资金（即制种面积保证金），该款项目的是锁定预约制种面积的保证金。

## （二）2021 年末支付给甘州区党寨镇下寨村民委员会 1,514.12 万元的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末支付给甘州区党寨镇下寨村民委员会 1,514.12 万元的制种支持资金的主要原因系由于 2021 年初我国农业农村部明确提到要增加玉米的生产、2020 年下半年以来玉米价格持续大幅上升、近年来我国玉米种子库存量持续下降、2021 年西北制种基地减产和国家战略层面对种业予以高度关注等，2021 年我国玉米种子行业景气度提升，各种业企业争抢 2022 年的张掖市优质制种基地。在此背景下，为抢租优质制种基地，公司于 2021 年末支付给甘州区党寨镇下寨村民委员会制种支持资金，作为预约制种面积的保证，以锁定制种面积。

## 八、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甘肃省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管理办法》等关于种子企业生产方式的相关规定；

2. 查阅了发行人玉米种子的采购及销售合同、发行人与制种单位（或农户）签订的《制种玉米合作意向协议》；

3. 查阅了《2019 年和 2020 年张掖市玉米制种产业发展形势分析》《2021 年张掖市农业经济形势分析》中关于玉米制种平均亩产值的相关资料；

4.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与制种单位的预付账款明细账；

5. 查阅了发行人《甘肃秋乐玉米杂交制种技术规程》《甘肃秋乐种子质量管理体系》《玉米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范》等内部控制制度；

6. 访谈甘肃秋乐总经理、发行人总经理等，了解公司对代繁过程的管理方式，控制代繁模式影响产品质量、产量的具体风险的相关措施，以及在核心技术保密、制种单位（或农户）违约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发行人前十大制种单位（或农户）每亩单产高于甘肃省杂交玉米制种面积单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制种单位（或农户）数量变动较为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

7. 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制种单位，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报告期内

前十大制种法人单位，并获取其签署的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8. 获取了公司采购及销售明细表，查阅并分析报告期内前十大制种单位（或农户）合作情况；

9. 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及甘肃秋乐总经理，了解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中支付给制种单位的款项的区别、2021 年末支付给甘州区党寨镇下寨村民委员会 1,514.12 万元的原因；

10. 查阅了 2019-2021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中关于甘肃省杂交玉米制种面积单位产出的相关资料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每亩单产的数据；

11.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

12.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九、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玉米制种采用代繁模式种植具有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

2. 发行人针对代繁模式的内部控制措施完善有效；在核心技术保密、制种单位（或农户）违约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均有效执行；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同签署频率和制种单位变动情况符合行业特性，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与制种单位（或农户）按照张掖市政府的规定约定保底收益，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制种单位（或农户）在合作过程中未发生纠纷或潜在风险事项；

5. 发行人前十大制种单位（或农户）的单位产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且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

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 发行人与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龙渠乡白城村村民委员会合同签署时间晚于玉米种子的播种时间具有合理性。2021年，公司与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龙渠乡白城村村民委员会在合作过程中未发生纠纷或潜在风险事项。2019年公司与临泽县倪家营镇高庄村村民委员会的签署的《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合同》的日期为2019年4月15日。发行人以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名称列示重大合同具有合理性；

7. 发行人预付款项中支付给制种单位（或农户）的款项为公司向制种单位（或农户）预付的玉米种子制种费用，而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预付给制种单位（或农户）的款项为预约制种面积的制种支持资金（即制种面积保证金）。发行人于2021年末支付给甘州区党寨镇下寨村村民委员会制种支持资金，作为预约制种面积的保证，以锁定制种面积。

#### 《问询函》之问题 4.（2）花生种子与小麦种子的经营模式

根据申报文件，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等的制种则由种子供应商安排的制种单位（或农户）进行。公司提前向种子供应商下达意向订单并提供繁种规程，制种期间，公司跟踪种植情况，制种完成后，公司向种子供应商采购毛种或成品。不同产品的经营模式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我国销售的玉米种子基本为杂交种，杂交种在播种收获后无法自留种再次用于扩繁；而我国销售的小麦、花生种子基本为自交种，自交种在播种收获后可以自留种再次用于扩繁。请发行人：①说明杂交种与自交种的区别、自交种与自留种的区别及优势。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上述经营模式的差异是否具有合理性。②分别说明公司小麦、花生采购毛种或直接采购成品的两种模式划分标准、各自占相应总采购的比重。毛种或成品合作模式下，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说明毛种的后续加工过程，成品是否可以直接销售而无需任何工序。对于成品采购，发行人是否属于供应商的经销商。③说明小麦与花生的销售模式，是否与玉米销售渠道存在重合。小麦与花生的销售品种中

自有品种及授权品种的金额及比重。如存在自有品种，说明自有品种通过种子供应商采购的合理性，是否需要供应商进行授权及授权情况。补充披露小麦、花生的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及相应采购品种、销售数量、单价、金额等。按年度分析两个品种的毛利及毛利率，说明上述两个品种毛利率较低的原因。④结合报告期内，小麦、花生的经营情况及市场需求，说明未来对这两个品种投入及推广力度，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是否可能持续拉低整体毛利率。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杂交种与自交种的区别、自交种与自留种的区别及优势。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上述经营模式的差异是否具有合理性。

#### （一）杂交种与自交种的区别、自交种与自留种的区别及优势

##### 1. 杂交种、自交种与自留种的词语定义

种子主要分为杂交种和自交种（也称“常规种”）。

杂交种是指不同父本和母本在人为控制授粉条件下生产的各类杂交组合的F1代种子。杂交种的基因型是高度杂合的，群体又具有不同程度的同质性，表现出很高的生产力，F2将发生基因型分离，杂合度降低，导致产量下降明显。

自交种系来自同一个体的雌雄配子的结合或具有相同基因型个体间的交配或来自同一无性繁殖系的个体间的交配所生产的种子。其中，自交种（如：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等）后代没有明显的杂种优势，但遗传比较稳定，种植收获后可自行留种用于再次种植。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自留种特指种植农户向种子企业购买的种子种植收获后，保留其中的一部分用于下一年或以后继续种植的种子。

##### 2. 玉米种子为杂交种子、小麦种子和花生种子为自交种子的原因

生物学、遗传学存在“近交衰退”、“杂种优势”的概念。近交衰退是指有亲缘关系的亲本进行交配，可使生物增加纯合性，从而提高基因的稳定性，但往往伴随着后代在生长、成活、生育、抗病、适应性等方面的能力的衰减。杂种优势是指当近交系被杂交时，原来因近亲繁殖而减少的性状，其后代的生长活力、育性和种子产量等方面的平均值会增加，这种平均高于双亲亲本种子平均值的增加称为杂种优势。

玉米种子是二倍体，具有较强的近交衰退劣性，亲本基因型越相近，玉米的长势越差、产量越低，而杂交后的玉米能够破除亲本基因限制，使玉米在株高、茎叶、根系、果穗、籽粒生长发育的更好，而且能够大幅提升玉米的吸收能力、光合功能、抗病虫害、抗旱抗寒、抗倒伏、抗盐碱等方面的能力，能让玉米获得更高的产量。虽然杂交种留种的种子种植后也可以发芽生长，但是会失去第一代种子的杂交优势，发生近交衰退、发生性状分离，品种优势严重退化，出现作物植株高矮不齐、果实大小不一、籽粒饱满不均、成熟期不一致等问题，导致产量出现不同幅度的降低。因此，我国种子企业销售的杂交种子不适合自留种。

相比杂交玉米种子，小麦种子是六倍体，花生种子是四倍体。因此，小麦种子、花生种子其物种本身的复杂性使其已经具有一定的杂种优势，且杂交的小麦种子、花生种子在产量和抗性虽然比自交的小麦种子、花生种子具有一定的优势，但考虑到杂交需增加的成本和栽培技术难度，从经济效益上，杂交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相比自交的小麦种子、花生种子优势不明显。因此，我国种子企业销售的小麦种子、花生种子以自交种子为主，种植农户可以自留种用于再次种植。但是，种植农户多次自留的小麦种子和花生种子会出现品种退化现象，从而导致纯度较低、品质变差、抗逆性下降、产量明显降低等情况。

### 3. 杂交种、自交种在制种、留种等方面的区别

杂交种、自交种在制种、选育、后代表现、留种等方面的区别如下：

区别	杂交种子	自交种子
制种过程	需要先取得父母本自交系，在制种过程中采取一定的隔离措施且确保父母本	取得繁材种子后，按照大田生产流程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去杂，

	花期相遇，去杂去劣，母本去雄，辅助授粉。	保证种子纯度。
<b>选育方法</b>	杂交种的选育包括自交系育种和杂交组合育种两个育种程序。	自交种采用自花授粉加单株选择的方法进行育种。
<b>后代表现</b>	杂交种后代表现出明显的杂种优势，但这种优势不能稳定遗传。	自交种后代没有明显的杂种优势，但比较稳定，可以直接利用。
<b>留种</b>	不可以留种，后代出现“基因型分离”丧失杂交种子的优势。	可以留种，如果使用多代留种，其纯度、芽率、抗性等特性下降，最终造成产量大幅下降，需要重新购买原种。
<b>主要商品种子</b>	玉米种子、水稻种子等。	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等。

## （二）玉米种子的经营模式与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的经营模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公司玉米种子的经营模式与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的经营模式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公司销售的玉米种子和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繁种形式不同，玉米种子为杂交种，小麦种子、花生种子为自交种。因杂交种无法自留种，公司可以从源头上对制种使用的亲本材料（即扩繁材料）进行严格控制，虽然《种子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销售繁殖材料，但是为进一步避免制种单位（或农户）掌握亲本材料后未经许可进行生产、繁殖、销售，致使公司商业利益受损等情况的发生，故公司采用自主控制力更强的代繁模式而非自主控制力相对较弱的直接采购模式。

公司销售的小麦种子、花生种子为自交种。因自交种扩繁后，制种单位（或农户）、种植农户可以自留种，再次用于扩繁，故公司难以从源头上对制种使用的扩繁材料进行严格控制。此外，相比玉米种子的制种过程，小麦种子和花生种子的制种技术程序和制种要求相对简单，制种单位（或农户）相对分散。因此，公司通过种子供应商直接采购更有利于公司简化管理架构，降低自身制种风险，并充分发挥种子供应商覆盖面更广的优势，故公司采用直接采购模式。

二是公司玉米种子的制种位于甘肃省张掖市。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甘肃省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管理办法》的规定，种子生产由种子生产企业委托

村民委员会、农民制种专业合作经济或者农户进行，即种子生产企业采用代繁模式进行杂交玉米种子的生产。而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的制种位于河南省，河南省人民政府未制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种子企业采用代繁模式进行种子的生产。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分产品的经营模式情况，故无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结合上述分析，公司玉米种子的经营模式与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的经营模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分别说明公司小麦、花生采购毛种或直接采购成品的两种模式划分标准、各自占相应总采购的比重。毛种或成品合作模式下，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说明毛种的后续加工过程，成品是否可以直接销售而无需任何工序。对于成品采购，发行人是否属于供应商的经销商。**

#### **（一）毛种或成品的划分标准**

毛种的标准为已经制种但尚未完成加工、包装，尚未达到可直接对外销售给客户条件的种子。

成品的标准为已经制种、加工且包装完毕，达到可直接对外销售给客户条件的种子。

#### **（二）小麦种子、花生种子毛种及成品的采购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花生种子均为毛种，未直接采购成品。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采购的小麦种子成品占小麦种子采购量的比例为62.44%、74.20%和90.00%，采购的小麦毛种占小麦种子采购量的比例为37.56%、25.80%和10.00%，呈现成品采购比例逐年上升，毛种采购比例逐年下降的趋势。

#### **（三）毛种或成品合作模式下，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1. 公司的权利义务**

（1）播种前，为种子供应商提供具有繁种技术资料；

（2）种子生育期间，根据种子供应商要求对制种单位（或农户）做到必要

的技术指导；

（3）有权对种子供应商安排的制种单位（或农户）种植情况、田间去杂去劣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4）有权对种子供应商所生产的种子进行质检；

（5）按照约定采购质量合格的种子，按约定支付货款。

## 2. 种子供应商的权利义务

（1）应按公司提供的繁种技术资料及时跟踪制种单位（或农户）的田间管理，特别是跟踪田间去杂、去劣，清除杂草和及时防治病虫害。种子储藏期间应防虫蛀、防霉变；

（2）按合同约定，将合格成品种子按甲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3）在种子销售给公司后，结算货款，提供正规的种子发票。

### （四）毛种存在后续加工过程，而成品可直接对外销售

公司采购的小麦种子毛种和花生种子毛种，经除尘、风选、比重选、色选、预分级、精选、分级、计量包装后对外销售。

公司采购的小麦种子成品可直接对外销售，公司无需再进行任何加工、包装等工序。

### （五）对于小麦种子成品采购，公司不属于供应商的经销商

公司向成品种子供应商采购的小麦种子系公司拥有品种所有权或其他品种所有权人许可公司经营。公司种子供应商系公司许可其生产、加工，但其无品种的所有权或销售权，公司也未许可其对外销售。

因此，根据《种子法》第二十八条“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可以将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他人实施，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以及为实施上述行为储存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

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规定，未经公司允许，种子供应商无权向其他第三方对外销售公司许可其生产、加工的小麦种子。

因此，公司不属于成品种子供应商的经销商。

三、说明小麦与花生的销售模式，是否与玉米销售渠道存在重合。小麦与花生的销售品种中自有品种及授权品种的金额及比重。如存在自有品种，说明自有品种通过种子供应商采购的合理性，是否需要供应商进行授权及授权情况。补充披露小麦、花生的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及相应采购品种、销售数量、单价、金额等。按年度分析两个品种的毛利及毛利率，说明上述两个品种毛利率较低的原因。

（一）小麦种子与花生种子的销售模式，与玉米种子销售渠道存在一定的重合

#### 1.小麦种子与花生种子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小麦种子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花生种子的销售模式则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兼有。

报告期内，公司小麦种子分销售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5,404.33	96.25%	3,915.00	89.03%	3,212.02	88.70%
直销模式	210.79	3.75%	482.16	10.97%	409.22	11.30%
合计	<b>5,615.13</b>	<b>100.00%</b>	<b>4,397.16</b>	<b>100.00%</b>	<b>3,621.2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花生种子分销售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2,698.17	45.43%	2,477.65	60.61%	1,746.80	32.77%
直销模式	3,241.29	54.57%	1,609.91	39.39%	3,583.82	67.23%
合计	<b>5,939.46</b>	<b>100.00%</b>	<b>4,087.56</b>	<b>100.00%</b>	<b>5,330.62</b>	<b>100.00%</b>

## 2.小麦种子与花生种子的销售渠道与玉米种子销售渠道存在一定的重合

公司最主要经营区域黄淮海地区是一年两熟作物栽培区，春天至夏天（每年约 4 月至 5 月）种植玉米或花生，玉米或花生收获后，秋天至冬天种植（每年约 10 月至 11 月）小麦。因此，为满足种植农户一年种植不同农作物种子的需求、更好服务种植农户，公司部分玉米种子经销商客户除经营玉米种子外，也会经营小麦种子或花生种子。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客户中既购买玉米种子又购买小麦种子或花生种子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玉米种子	12,132.98	36.39%	11,245.90	42.05%	14,856.21	46.57%
小麦种子	1,612.20	4.84%	1,450.23	5.42%	1,288.39	4.04%
花生种子	3,934.01	11.80%	1,966.26	7.35%	3,165.31	9.92%
玉米种子+小麦种子或花生种子	15,378.12	46.12%	11,738.94	43.89%	12,026.48	37.70%
合计	<b>33,057.32</b>	<b>99.14%</b>	<b>26,401.33</b>	<b>98.71%</b>	<b>31,336.38</b>	<b>98.23%</b>

## （二）小麦与花生的销售品种中自有品种及授权品种的金额及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小麦种子的自有品种和授权经营品种销售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品种	726.50	12.94%	1,147.71	26.10%	1,513.88	41.81%
授权经营品种	4,888.62	87.06%	3,249.44	73.90%	2,107.37	58.19%
<b>合计</b>	<b>5,615.13</b>	<b>100.00%</b>	<b>4,397.16</b>	<b>100.00%</b>	<b>3,621.25</b>	<b>100.00%</b>

注：自主研发品种和受让取得品种均属于公司自有品种。

根据上表可见，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小麦自有品种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1.81%、26.10%和 12.94%，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百农 307 小麦种的销售收入及占小麦种子收入的比例持续、快速上升。百农 307 小麦种是公司近年来引入的新品种，公司享有河南省重点区域及安徽省区域的独家生产经营权。受益于该品种良好的品种特性及公司近年来有效的商业推广，客户认可度持续提升、市场需求量持续增加，加之其销售价格也高于其他小麦种子品种，故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增加百农 307 小麦种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花生种子的自有品种和授权经营品种销售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品种	1,799.63	30.30%	1,321.95	32.34%	2,722.95	51.08%
授权经营品种	4,139.83	69.70%	2,765.62	67.66%	2,607.68	48.92%
<b>合计</b>	<b>5,939.46</b>	<b>100.00%</b>	<b>4,087.56</b>	<b>100.00%</b>	<b>5,330.62</b>	<b>100.00%</b>

注：自主研发品种和受让取得品种均属于公司自有品种。

根据上表可见，报告期各年度，公司花生自有品种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1.08%、32.34%和 30.30%。

### （三）自有品种通过种子供应商采购具有合理性，需要对供应商进行授权及授权情况

公司小麦种子和花生种子自有品种通过种子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因有二：

一是小麦种子和花生种子为自交种，因自交种扩繁后，制种单位（或农户）、种植农户可以自留种，再次用于扩繁，故公司难以从源头上对制种使用的扩繁材料进行严格控制。此外，相比杂交玉米种子的制种过程，小麦种子和花生种子的制种过程相对简单，制种单位（或农户）相对分散。因此，公司通过种子供应商直接采购更有利于公司简化管理架构，降低自身制种风险，并充分发挥种子供应商覆盖面更广的优势。

二是公司玉米种子的制种位于甘肃省张掖市。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甘肃省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管理办法》的规定，种子生产须由种子生产企业委托村民委员会、农民制种专业合作经济或者农户进行，即种子企业采用代繁模式进行杂交玉米种子的生产。而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的制种主要位于河南省，河南省人民政府未制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种子企业须采用代繁模式进行种子的生产。

因此，公司小麦种子和花生种子自有品种通过种子供应商采购具有合理性。

公司向种子供应商采购的小麦种子和花生种子自有品种系公司拥有品种所有权。种子供应商无公司自有品种的所有权，其生产、加工系公司许可其实施的，但是，公司未许可其对外销售。

#### （四）报告期内小麦种子与花生种子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的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小麦种子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斤；万斤；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单价	数量	收入	占比
2021年度	1	临泉县瑞达农资有限公司	百农 307	1.94	112.90	219.03	0.66%
	2	李波	百农 307、大平原 1 号	1.94	98.50	191.32	0.57%

	3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百农 307、大平原 1 号	2.70	62.50	168.56	0.51%
	4	漯河市金秋种业有限公司	百农 307、郑麦 366 等	2.14	75.11	160.97	0.48%
	5	胡耀武	百农 307、秋乐 168 等	1.96	81.21	159.24	0.48%
	合计			2.09	430.22	899.12	2.70%
2020 年度	1	息县农业农村局	郑麦 103	2.39	90.00	215.10	0.80%
	2	胡耀武	百农 307、秋乐 168 等	1.73	117.32	202.44	0.76%
	3	项城市农博士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百农 307	1.76	73.61	129.47	0.48%
	4	吴建庄	百农 307	1.83	62.35	114.25	0.43%
	5	李桂芝	百农 307 等	1.81	63.02	113.94	0.43%
	合计			1.91	406.30	775.19	2.90%
2019 年度	1	息县农业农村局	郑麦 103	2.39	60.00	143.40	0.45%
	2	胡耀武	百农 307、秋乐 168 等	1.92	43.58	83.52	0.26%
	3	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郑麦 379、大平原 1 号	2.35	33.00	77.42	0.24%
	4	王文利	郑麦 366、郑麦 103	1.54	50.00	77.12	0.24%
	5	李汉峰	秋乐 168 等	1.72	39.80	68.31	0.21%
	合计			1.99	226.38	449.77	1.41%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公司合并计算其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花生种子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斤；万斤；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单价	数量	收入	占比
2021 年度	1	方城县经济作物管理站	豫花 40 号、远杂 9102	7.69	58.08	446.75	1.34%
	2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豫花 22 号、远杂 9102、豫花 65 号等	8.06	55.00	443.11	1.33%
	3	邓州市种子管理站	豫花 22 号、豫花 40 号、豫花 65 号等	8.07	32.00	258.08	0.7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单价	数量	收入	占比
	4	河南三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远杂 9102、豫花 65 号、豫花 40 号等	6.22	41.19	256.39	0.77%
	5	确山县农业农村局	远杂 9102、豫花 22 号	8.30	30.00	249.00	0.75%
	合计			7.64	216.27	1,653.33	4.96%
2020 年度	1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豫花 22 号、远杂 9102、豫花 65 号等	7.85	45.41	356.37	1.33%
	2	叶琦	豫花 22 号、远杂 9102、豫花 40 号等	5.96	41.72	248.55	0.93%
	3	广东田联种业有限公司	远杂 9102、豫花 22 号等	5.38	34.43	185.31	0.69%
	4	罗国松	远杂 9102、豫花 22 号、豫花 40 号等	5.80	28.63	166.06	0.62%
	5	确山县农业农村局	远杂 9102、豫花 22 号	8.41	18.56	156.00	0.58%
	合计			6.59	168.75	1,112.28	4.16%
2019 年度	1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豫花 22 号、远杂 9102、豫花 65 号等	7.80	70.27	547.75	1.72%
	2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豫花 22 号	8.49	50.00	424.50	1.33%
	3	河南三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远杂 9102、豫花 65 号、豫花 40 号等	6.69	48.29	323.24	1.01%
	4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远杂 9102、豫花 40 号	8.05	23.20	186.71	0.59%
	5	杞县经济作物推广站	秋乐花 177 等	6.00	26.17	156.89	0.49%
	合计			7.52	217.93	1,639.10	5.14%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公司合并计算其销售额。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小麦种子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斤；万斤；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种	单价	数量	采购额	占比
2021 年度	1	辉县市农翔 种植专业合作社	大平原 1 号、百农 307 等	1.58	344.63	543.55	2.65%
	2	孟州市麦丰 种植专业合作社	百农 307、秋乐 168 等	1.63	200.78	326.65	1.59%
	3	温县宏丰种 业有限公司	秋乐 168、百农 307	1.54	210.56	323.93	1.58%
	4	温县和瑞丰 种业有限公司	百农 307	1.52	205.05	311.68	1.52%
	5	南乐县鑫惠 农农业专业 合作社联合 社	百农 307	1.52	184.01	279.69	1.36%
	合计				1.56	1,145.03	1,785.49
2020 年度	1	孟州市麦丰 种植专业合作社	百农 307、秋乐 168 等	1.59	254.50	405.84	2.25%
	2	辉县市农丰 种业有限公司	郑麦 103、百农 307 等	1.37	226.57	310.89	1.72%
	3	淮阳县原种 场	百农 307	1.41	214.64	303.71	1.68%
	4	辉县市农翔 种植专业合作社	大平原 1 号、百农 307 等	1.53	157.45	240.99	1.33%
	5	武陟县新时 代种业有限 公司	百农 307 等	1.41	154.13	217.32	1.20%
	合计				1.47	1,007.28	1,478.75
2019 年度	1	孟州市麦丰 种植专业合作社	百农 307、秋乐 168 等	1.47	337.82	495.80	2.27%
	2	辉县市农翔 种植专业合作社	大平原 1 号、百农 307 等	1.47	238.49	350.77	1.6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种	单价	数量	采购额	占比
	3	武陟县弘明种植专业合作社	郑麦 103 等	1.33	205.93	274.92	1.26%
	4	舞阳县裕粮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百农 307、大平原 1 号等	1.44	138.96	200.04	0.92%
	5	漯河市金秋种业有限公司	百农 307 等	1.38	144.03	198.97	0.91%
	合计			1.43	1,065.22	1,520.49	6.97%

报告期内，公司花生种子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斤；万斤；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种	单价	数量	采购额	占比
2021年度	1	尉氏县海吉星油料种植专业合作社	豫花 40 号、豫花 65 号、远杂 9102 等	5.13	197.32	1,012.37	4.93%
	2	孟州市麦丰种植专业合作社	豫花 22 号、远杂 9102、豫研花 188 等	5.71	143.70	821.20	4.00%
	3	杞县鼎之轩农产品有限公司	远杂 9102、豫花 22 号等	4.58	110.95	508.26	2.47%
	4	孟州市富桥种植专业合作社	豫花 22 号、远杂 9102、豫花 47 号等	5.06	56.14	283.93	1.38%
	5	河南裕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远杂 9102、豫花 22 号	7.21	39.24	282.93	1.38%
	合计				5.31	547.35	2,908.68
2020年度	1	孟州市富桥种植专业合作社	豫花 22 号、远杂 9102、豫花 47 号等	5.85	139.63	817.25	4.53%
	2	孟州市麦丰种植专业合作社	豫花 22 号、远杂 9102 等	4.85	113.80	551.93	3.06%
	3	河南先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豫花 22 号、远杂 9102	6.17	86.97	536.39	2.97%
	4	尉氏县中亿粮种植专业合作社	豫花 40 号、远杂 9102 等	4.23	98.66	417.72	2.31%
	5	河南俊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豫花 9719 等	4.71	58.66	276.07	1.5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种	单价	数量	采购额	占比
	合计			5.22	497.72	2,599.36	14.39%
2019年度	1	孟州市富桥种植专业合作社	豫花 22 号、远杂 9102、豫花 47 号等	6.28	131.25	824.62	3.78%
	2	河南俊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豫花 9719 等	4.95	117.37	580.69	2.66%
	3	西平县宏伟金禾种植专业合作社	豫花 40 号、远杂 9102、豫花 22 号	5.63	71.39	402.07	1.84%
	4	河南先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豫花 22 号、远杂 9102	4.56	69.67	317.77	1.46%
	5	南阳市德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远杂 9102、豫花 40 号、豫花 65 号	5.88	51.61	303.63	1.39%
	合计			5.50	441.29	2,428.77	11.13%

#### （五）小麦种子和花生种子两个品种毛利率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小麦种子	1,005.85	17.91%	607.56	13.82%	348.83	9.63%
花生种子	406.37	6.84%	217.45	5.32%	825.42	15.48%
合计	1,412.22	12.22%	825.01	9.72%	1,174.25	13.12%

报告期内，相比玉米种子，公司小麦种子和花生种子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我国销售的小麦种子、花生种子基本为自交种，自交种在播种收获后，种植农户可以自留种再次用于扩繁，导致小麦种子和花生种子的商品化率低于玉米种子。根据《2021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的数据，2020 年，我国玉米种子的商品化率为 100% 而小麦种子的商品化率仅为 73.28%。由于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的商品化率低，市场议价能力有限，市场零售价与出厂价的利润空间比较薄，故小麦种子和花生种子的毛利率也相应较低。

四、结合报告期内，小麦、花生的经营情况及市场需求，说明未来对这两个品种的投入及推广力度，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是否可能持续拉低整体毛利率。

（一）小麦种子、花生种子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市场需求情况

1. 小麦种子、花生种子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的销售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小麦种子	5,615.13	17.91%	4,397.16	13.82%	3,621.25	9.63%
花生种子	5,939.46	6.84%	4,087.56	5.32%	5,330.62	15.48%
合计	<b>11,554.59</b>	<b>12.22%</b>	<b>8,484.72</b>	<b>9.72%</b>	<b>8,951.87</b>	<b>13.12%</b>

根据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小麦种子的销售收入、毛利率均逐年上升，且毛利率水平总体高于花生种子；而报告期内，公司花生种子的销售收入总体维持在一定规模区间，毛利率总体呈下降趋势。

2. 小麦种子、花生种子市场需求情况

（1）小麦种子、花生种子具有市场化销售前景

①小麦种子、花生种子会出现品种退化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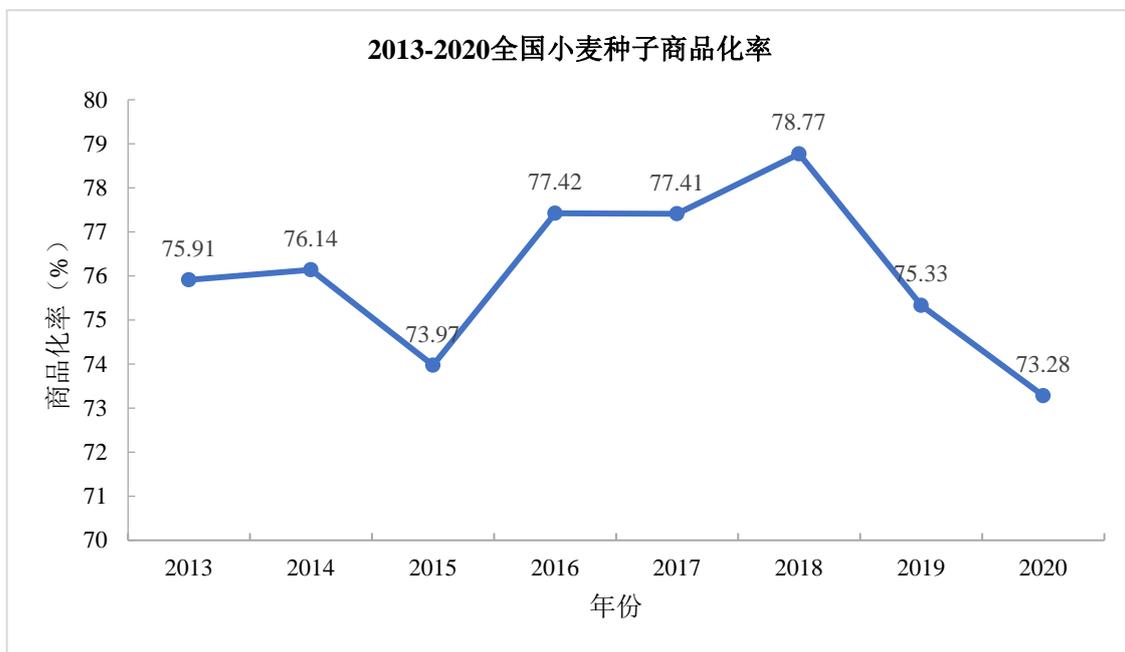
相比杂交玉米种子，杂交的小麦种子、花生种子在产量和抗性虽然比自交的小麦种子、花生种子具有一定的优势，但考虑到杂交需增加的成本和栽培技术难度，从经济效益上，杂交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相比自交的小麦种子、花生种子优势不明显。因此，我国种子企业销售的小麦种子、花生种子以自交种子为主，种植农户可以自留种用于再次种植。

但是，由于自交种在种植时会发生天然杂交，即在自然条件下，因风、昆虫等，不加人工控制，植物接受异株、异品种或异种的花粉进行受精结实而形成天

然杂种的过程，且在收割、运输、脱粒、晾晒和贮藏等过程中也会出现混杂现象，种植农户多次自留的小麦种子和花生种子会出现品种退化现象，从而导致纯度较低、品质变差、抗逆性下降、产量明显降低等情况。因此，种植农户、制种单位（或农户）仍需要向种子企业购买优良性状的小麦种子或小麦繁材。

## ②小麦种子的商品化率依然较高

根据《2021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的数据，2013年至2020年期间，我国小麦种子商品化率约为75%左右。



数据来源：《2021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

目前，我国无花生种子商品化率的权威数据。但是，根据花生作物市场实际应用情况来看，花生是我国重要的油料作物也是我国消费者常见的食材。因此，花生种子推广面积虽然与玉米种子、小麦种子等存在较大差距，但是其推广面积在非主要农作物品种中依然较大，2020年，花生推广面积达1293万亩，是仅次于油菜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2020年，我国花生产量为1,799.3万吨。

因此，小麦种子、花生种子具有市场化销售前景。

## （2）小麦种子市场需求情况

### ① 2021 年，我国小麦粮食产不足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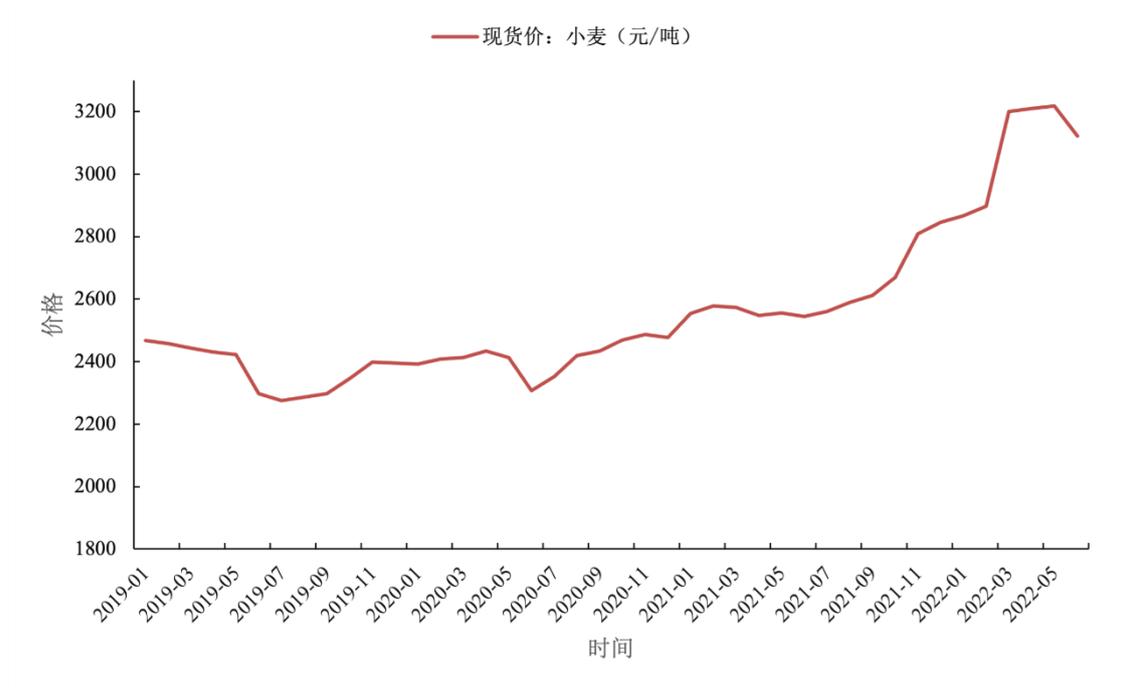
随着 2020 年中玉米粮价持续、快速上涨，饲料企业的成本也相应提高，凸显了小麦作为饲料原料的性价比。自 2020 年开始，小麦在饲料领域的需求量上升。2021 年，我国小麦粮食产不足需。根据粮油市场报发表的《2021 年中国小麦市场分析》、郑州粮食批发市场根据多个机构整理的的数据及市场调研情况，2021 年我国小麦的总体需求量已经超过当年产量。

2021 年，小麦粮食消费总量约 14,880 万吨，同比增加 2320 万吨，增幅 18.5%。其中，制粉消费 8,800 万吨，同比增加 100 万吨，增幅 1.1%，因为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得以全面防控，终端消费呈恢复性增长。饲用消费约 4,500 万吨，同比增加 2200 万吨，增幅 95.7%，小麦和玉米之间较大的价差导致小麦大量替代玉米被用作饲料主粮，加之生猪存栏继续扩张也导致饲料加工消费稳步提升。小麦工业消费和种用量分别为 970 万吨和 610 万吨，同比略增 10 万吨，因为工业用粉增加以及小麦播种面积增加。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 2021 年粮食产量数据的公告》，2021 年，我国小麦粮食产量为 13,694.6 万吨，低于当年的小麦粮食消费总量约 14,880 万吨。

### ② 小麦粮食价格逐年上升

受近年来，我国小麦粮食产不足需的影响，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我国小麦粮价持续上涨。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我国小麦粮价走势图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小麦粮食价格的持续上升将提高我国小麦种植农户的种植积极性，小麦播种面积及种子需求量也将相应增加，进而对小麦种子的销售价格和销量产生积极影响。

### （3）小麦品种的种植集中度（CR5）呈下降趋势

小麦是目前我国用种面积、市场规模第三大的农作物种子。根据《2021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冬小麦推广面积前 5 大品种（CR5）市场占有率为 18.6%，其中推广面积最大的品种是百农 207，占推广总面积的 5.3%。小麦种子 CR5 近年来呈持续下降趋势。



数据来源：《2021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

小麦种子 CR5 的持续下降且占比较低，为优质小麦新品种的推广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优质小麦新品种的市场需求也将相应增加。

### （3）花生种子市场需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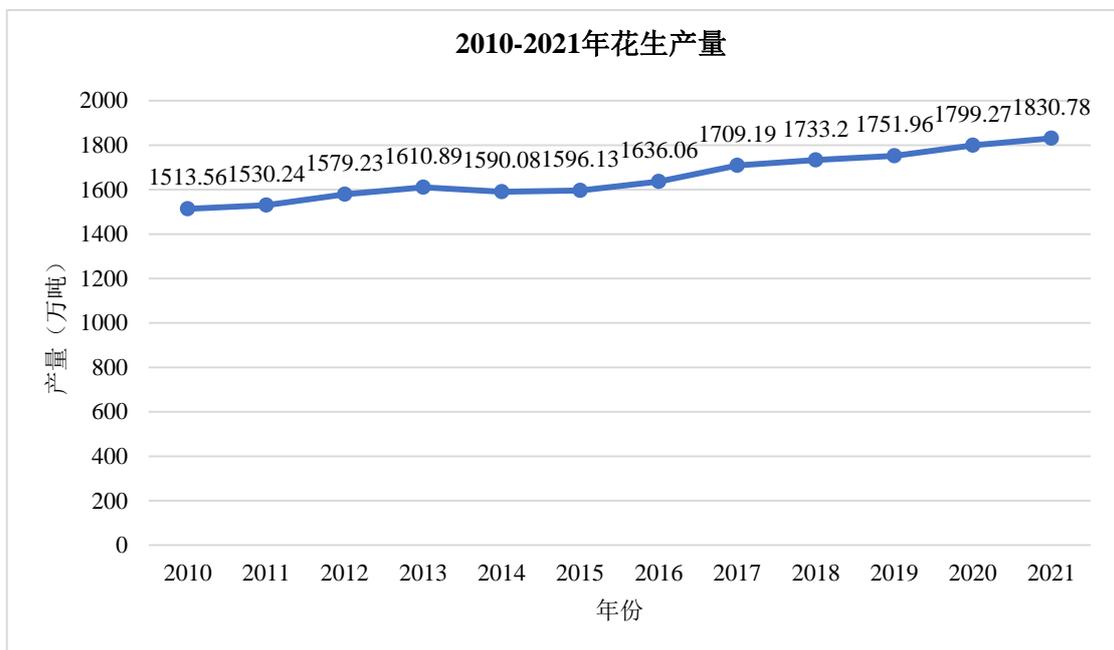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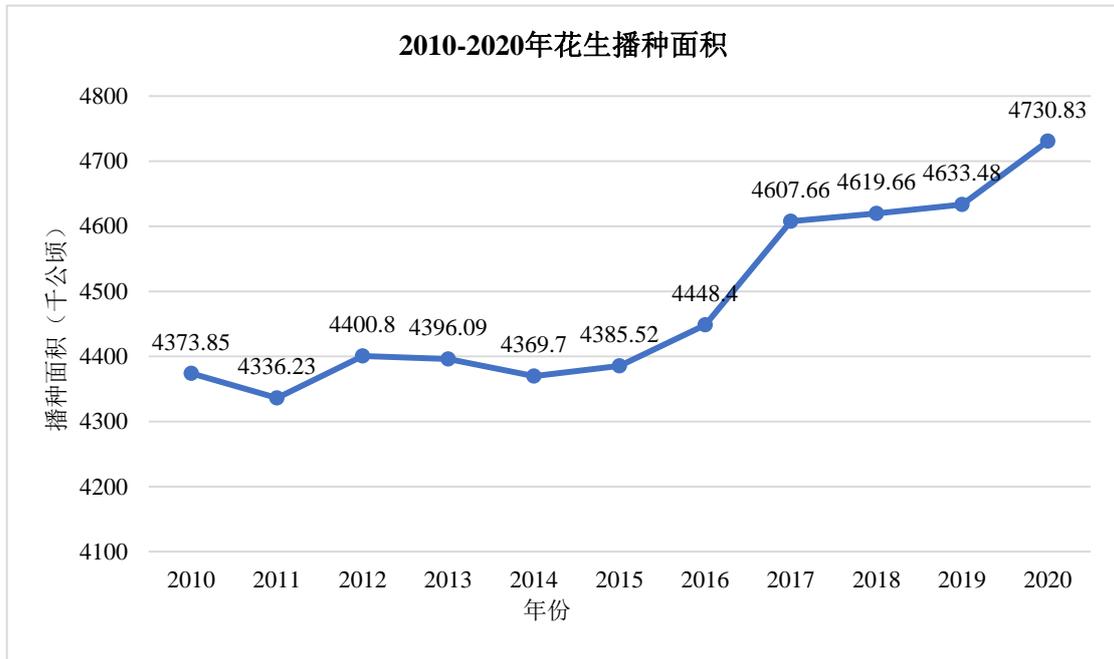
#### ① 我国食用植物油缺口较大，花生种子播种面积及产量逐年上涨

花生是我国重要的油料作物和经济作物，花生种植业的产业发展对于保障国家食用油安全以及实现农民增收具有重要意义。从需求上看，我国花生有一半以上都是用于榨油，然而尽管如此，目前我国的食用植物油仍然相对短缺，自给率大约只有 30%，有约 70%的食用植物油需要通过进口油料或成品油来解决。此局面为我国花生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契机，同时也为我国花生种子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较大动力。

我国花生相对其他油料作物具有生产规模大、种植效益高、油脂品质好、国际竞争力强的特点，因此在我国食用植物油缺口较大的局面下，国内花生种植面积将进一步扩大，这也将直接拉动我国花生种子需求的增长，同时促进我国种植户对花生种子播种培育的积极性。

2010年至2020年，我国花生播种面积从4,373.85千公顷增长至4,730.83千公顷；2010年至2021年，我国花生产量从1,513.56万吨上升至1,830.78万吨，

均呈稳步上升态势。预计 2022 年，我国花生播种面积及产量将继续上升，市场需求量也将随之上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 “十四五”全国种植业发展规划要求增加花生种植面积与产量

我国农业农村部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编制的《“十四五”全国种植业发展

规划》对加快我国种植业全面转型升级提出了重大决策。2020年，我国花生种植面积为7096万亩、产量为1799万吨，榨油和食用各一半。“十四五”期间，我国提倡轮作套作扩面积、集成技术攻单产、选用良种提品质的发展战略，计划到2025年，花生种植面积增加到7500万亩，产量增加到1900万吨以上。

## （二）小麦种子、花生种子未来的投入及推广力度、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 响

公司小麦种子未来的投入及推广力度会持续加大，主要原因有三：一是公司最主要经营区域黄淮海地区是一年两熟作物栽培区，春天至夏天（每年约4月至5月）种植玉米或花生，玉米或花生收获后，秋天至冬天种植（每年约10月至11月）小麦。因此，小麦种子是公司玉米种子经营季销售结束后的最主要产品。二是，报告期内，受益于百农307小麦种良好的品种特性及公司近年来有效的商业推广，公司小麦种子的市场需求量持续增加，小麦种子的毛利率持续提高，公司小麦种子营业毛利的贡献逐年大幅增加，最近一年，小麦种子营业毛利的贡献已接近10%。三是，近年来，小麦粮价持续上升、我国推广面积前5大（CR5）小麦种子品种种植集中度持续下降的行业格局，将为公司未来小麦种子的经营提供良好的发展前景。因此，公司未来加大小麦种子业务的投入及推广力度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花生种子未来的投入及推广力度会维持稳定，但是暂不会退出花生种子的经营。主要原因有三：一是花生种子作为油料作物种子，是公司粮食作物种子业务（玉米种子、小麦种子等）的重要补充。二是花生是河南、山东等的主要农作物之一，河南、山东是公司主要经营区域，公司部分经销商客户在经营玉米种子的同时也在经营花生种子，公司产品的多样化有利于满足经销商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提高客户粘性；三是花生是我国重要的油料作物也是我国消费者常见的食材。因此，花生种子推广面积虽然与玉米种子、小麦种子等存在较大差距，但是其推广面积在非主要农作物品种中依然较大，2020年，花生推广面积达1293万亩，是仅次于油菜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具有一定的市场化销售前景。

报告期内，公司花生种子营业毛利的贡献逐年下降，公司花生种子业务总体

处于盈亏平衡。因此，公司未来维持花生种子业务的投入及推广力度的稳定，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如果未来小麦种子的收入增长率高于玉米种子的收入增长率、小麦种子的毛利率下降等情况，则可能会拉低公司的整体毛利率**

玉米种子未来依然是公司最核心的产品，也是公司投入及推广力度最大的产品。如果因公司未来加大小麦种子业务的投入及推广力度，导致小麦种子的收入增长率高于玉米种子的收入增长率，或小麦种子的毛利率下降，则可能会拉低公司的整体毛利率。但是该种情况的发生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的采购及销售合同；
2. 获取发行人采购及销售明细表，查阅并分析报告期内前十大制种单位（或农户）合作情况，小麦种子、花生种子毛种及成品的采购比例情况，小麦种子、花生种子分不同销售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的自有品种和授权经营品种的销售收入构成情况，报告期内小麦种子、花生种子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情况，小麦种子和花生种子毛利率较低的原因；
3. 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杂交种与自交种的区别，自交种与自留种的区别及优势，自有品种通过种子供应商采购的合理性，需要对供应商进行授权及授权情况，小麦种子、花生种子未来的投入及推广力度；
4. 查阅了《2021 年中国小麦市场分析》《国家统计局关于 2021 年粮食产量数据的公告》《“十四五”全国种植业发展规划》，了解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的市场需求情况；
5. 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
6.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六、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玉米种子的经营模式与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的经营模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小麦种子存在采购成品的情形。发行人采购的毛种经加工后对外销售，而采购的成品则直接对外销售。对于成品采购，发行人不属于供应商的经销商；

3. 小麦种子与花生种子的销售渠道与玉米种子销售渠道存在一定的重合；发行人小麦种子和花生种子通过种子供应商采购具有合理性；种子供应商生产、加工发行人的自有品种系发行人许可其实施的，但是发行人未许可其对外销售发行人自有品种的种子；

4. 发行人未来会加大小麦种子业务的投入及推广力度，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发行人未来会维持花生种子业务的投入及推广力度的稳定，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如果发行人未来出现小麦种子的收入增长率高于玉米种子的收入增长率、小麦种子的毛利率下降等情况，则可能会拉低发行人的整体毛利率，但是该种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问询函》之问题 5.与河南农科院及其下属院所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河南农科院及其下属院所（小麦研究所、粮食作物研究所、经济作物研究所、河南省作物分子育种研究院、芝麻研究中心等）的职能任务为农业科研工作，包括玉米种子、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等农作物种子及农业生产技术的科研、改良、技术推广等工作，与发行人存在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况。此外，河南农科院下属子公司豫园科技的主营业务为蔬菜种子的加工、包装、批发、零售以及肥料的销售，蔬菜种子作为农作物种子的一种，与发行人也存在

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况。

请发行人：（1）披露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从事植物新品种的选育的具体情况，特别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玉米、花生、小麦等农作物品种的研发、繁育、加工、推广和技术服务有关的业务开展情况，目前拥有的植物新品种、授权其他单位使用植物新品种权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河南农科院及其所属事业单位、被其授权的其他单位相关业务收入及毛利金额、占发行人对应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2）说明蔬菜种子市场的发展情况及经济效益，结合目前发行人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3）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4）说明发行人保护自身商业秘密与技术秘密的措施，是否能够有效防范相关单位获悉秘密。结合人员任职情况及内部管理机制，说明发行人是否向河南农科院及其所属单位提供或分享技术研究情况。（5）结合河南农科院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因素，说明发行人与河南农科院及其下属院所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从事植物新品种的选育的具体情况，特别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玉米、花生、小麦等农作物品种的研发、繁育、加工、推广和技术服务有关的业务开展情况，目前拥有的植物新品种、授权其他单位使用植物新品种权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河南农科院及其所属事业单位、被其授权的其他单位相关业务收入及毛利金额、占发行人对应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

（一）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从事植物新品种的选育的具体情况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是河南省人民政府直属的综合性农业科研机构，前身是始创于 1909 年的河南省立农事试验场，至今已有 110 多年历史，主要职能任务是：根据河南省现代农业发展需要，开展农业科技创新，解决农业生产的关键技术问题；开展科技成果示范推广和科技服务，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开展农业科技知识传播与培训，促进农民科技文化素质的不断提高。同时，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在业务上指导河南省内 20 个省辖市级农业（蔬菜）科学研究院（所）、29 个县（市）级农业科学试验站（农科所），形成了省、市、县三级农业科研体系。

截至 2021 年 11 月，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拥有研究员 127 人、副研究员 278 人，博士 306 人、硕士 190 人。培养中国工程院院士 3 人，中原学者 7 人，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 1 人，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1 人，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7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77 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11 人，河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 6 人，省优秀专家 32 人，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6 人，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 46 人。在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中，拥有首席科学家 2 人，岗位科学家 21 人。

河南农科院属于财政全额拨款单位，研究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河南农科院及其下属院所经营目的与业务定位为科研工作，其经营以公益性为目的、不以商业盈利为目的，不负责相关科研成果商业化转化工作。河南农科院及其下属院所科研工作中产生的植物新品种权转让给种子企业或授权种子企业经营，由种子企

业进行后续的商业化扩繁、加工、推广、销售等。

河南农科院的玉米种子、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的育种科研工作主要由其下属的粮食作物研究所、小麦研究所、经济作物研究所、河南省作物分子育种研究院等承担。河南农科院及其下属研究所从事包括玉米种子、小麦种子、花生种子在内的农作物品种的育种改良研究，其将培育的农作物品种的生产经营权对外进行授权，由被授权单位在取得品种授权后，自行生产、加工、推广、销售，而河南农科院并不从事农作物品种的生产、加工、推广、销售等工作。

## （二）河南农科院目前拥有的植物新品种权情况以及授权其他单位使用品种的情况

### 1. 河南农科院拥有的植物新品种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农科院及其下属研究所拥有的仍在有效期内的玉米种子、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的植物新品种权具体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属/种	品种权号	授权日	品种权人
1	远杂 12 号	花生	20171477.9	2021.6.18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2	豫花 65 号	花生	20171478.8	2021.6.18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3	豫花 40 号	花生	20160248.0	2019.12.19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4	远杂 6 号	花生	20150964.3	2019.1.3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5	豫花 22 号	花生	20130057.3	2017.9.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6	豫花 23 号	花生	20130058.2	2017.3.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7	远杂 9847	花生	20120994.0	2016.11.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8	豫花 9502	花生	20100876.5	2016.11.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9	豫花 9326	花生	20090378.1	2015.5.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豫花 9331	花生	20070772.8	2012.7.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11	远杂 9307	花生	20070093.6	2011.3.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12	豫花 9327	花生	20070092.8	2010.9.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13	郑麦 173	普通小麦	20173690.6	2021.12.3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14	郑麦 128	普通小麦	20173688.0	2021.12.3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15	郑麦 151	普通小麦	20173689.9	2021.12.3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16	郑麦 158	普通小麦	20162280.5	2021.12.3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17	郑麦 132	普通小麦	20162281.4	2021.12.3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18	郑麦 22	普通小麦	20180945.4	2021.12.3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
19	郑麦 518	普通小麦	20173691.5	2021.12.30	河南省作物分子育种研究院、河南中育分子育种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郑麦 16	普通小麦	20180943.6	2021.6.18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
21	郑麦 20	普通小麦	20180944.5	2020.7.27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
22	郑麦 925	普通小麦	20173027.0	2020.7.27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
23	郑麦 113	普通小麦	20140549.8	2019.5.24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24	郑麦 129	普通小麦	20151659.1	2019.5.24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25	郑麦 369	普通小麦	20151660.8	2019.5.24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26	郑麦 1342	普通小麦	20160365.7	2019.1.3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27	豫龙 1325	普通小麦	20140848.6	2018.7.2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28	郑麦 136	普通小麦	20162282.3	2018.1.2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29	郑麦 618	普通小麦	20161844.6	2018.1.2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30	郑麦 1860	普通小麦	20161784.8	2018.1.2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31	郑麦 3596	普通小麦	20111229.6	2017.5.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32	郑麦 90239	普通小麦	20110443.8	2017.5.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33	郑麦 103	普通小麦	20130090.2	2016.11.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34	郑麦 119	普通小麦	20130091.1	2016.11.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35	郑麦 101	普通小麦	20111228.7	2016.11.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36	郑麦 314	普通小麦	20111230.3	2016.11.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37	郑麦 583	普通小麦	20110647.2	2016.11.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38	郑麦 0856	普通小麦	20101088.7	2015.11.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39	郑麦 0943	普通小麦	20101086.9	2015.11.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40	郑麦 0946	普通小麦	20101087.8	2015.11.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41	郑麦 379	普通小麦	20100654.3	2015.11.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42	花培 8 号	普通小麦	20080457.X	2015.11.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	郑麦 9962	普通小麦	20090411.0	2014.1.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44	花培 6 号	普通小麦	20080351.4	2011.5.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45	郑麦 7698	普通小麦	20080053.1	2011.5.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46	太空 6 号	普通小麦	20060474.0	2010.7.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	郑麦 9694	普通小麦	20060465.1	2010.3.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48	MD167	玉米	20170707.3	2021.12.3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49	MD1632	玉米	20170710.8	2021.12.3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50	MD1628	玉米	20170709.1	2021.12.3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51	MD1620	玉米	20170708.2	2021.12.3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52	MD163	玉米	20170198.9	2021.12.3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53	MD1611	玉米	20170199.8	2021.12.3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54	郑单 6122	玉米	20201003555	2021.12.3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55	郑单 6123	玉米	20201003552	2021.12.3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56	郑单 6095	玉米	20201004013	2021.12.3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57	郑单 6119	玉米	20201004004	2021.12.3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58	郑 6722	玉米	20172552.5	2021.12.3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59	郑单 2265	玉米	20191001573	2020.7.27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60	郑 642	玉米	20181311.8	2019.7.22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61	郑 651	玉米	20181312.7	2019.7.22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62	郑单 7143	玉米	20181313.6	2019.7.22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63	郑单 7153	玉米	20181314.5	2019.7.22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64	郑 641	玉米	20181310.9	2019.7.22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65	郑单 6386	玉米	20172553.4	2018.11.8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66	郑单 326	玉米	20171875.7	2018.4.23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67	郑 M5002	玉米	20171874.8	2018.4.23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68	郑 M5001	玉米	20171873.9	2018.4.23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69	郑 T22	玉米	20172365.2	2018.4.23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70	郑 32P75	玉米	20172366.1	2018.4.23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71	郑 1111	玉米	20171551.8	2018.4.23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72	郑 1110	玉米	20171550.9	2018.4.23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73	郑 K9712	玉米	20171549.3	2018.4.23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74	GD14019	玉米	20141386.2	2018.4.23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75	郑单 309	玉米	20160710.9	2018.1.2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76	郑 H71	玉米	20160709.2	2018.1.2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77	郑单 1102	玉米	20150774.3	2016.11.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78	郑黑诱 1 号	玉米	20150776.1	2016.11.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79	郑单 2016	玉米	20150778.9	2016.11.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80	郑单 538	玉米	20150777.0	2016.11.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81	郑单 1002	玉米	20150775.2	2016.11.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82	郑单 2098	玉米	20140578.2	2016.11.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	郑甜 3 号	玉米	20100042.4	2016.3.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84	郑甜 2 号	玉米	20100041.5	2016.3.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85	郑黄糯 928	玉米	20110131.5	2016.3.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86	郑彩糯 948	玉米	20090499.5	2016.1.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87	郑 W01	玉米	20100040.6	2015.5.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88	郑优 QPM03	玉米	20090501.1	2015.3.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89	郑 Q216	玉米	20090500.2	2015.3.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90	郑单 988	玉米	20100485.8	2014.11.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91	郑单 2201	玉米	20070771.X	2014.3.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92	博优 989	玉米	20060883.5	2012.5.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中心
93	郑黄糯 2 号	玉米	20070685.3	2011.3.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	郑青贮 1 号	玉米	20070461.3	2010.7.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95	郑黄糯 1 号	玉米	20070460.5	2010.7.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96	郑单 25 号	玉米	20070028.6	2010.7.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97	郑单 136	玉米	20060566.6	2010.1.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	郑单 034	玉米	20060564.X	2010.1.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99	郑单 035	玉米	20060565.8	2010.1.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100	郑白糯 6 号	玉米	20060563.1	2010.1.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101	郑白糯 918	玉米	20060017.6	2009.11.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102	郑单 15 号	玉米	20050297.2	2009.7.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103	郑单 23 号	玉米	20040598.5	2008.1.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104	郑单 22 号	玉米	20040128.9	2009.7.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品种权的保护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藤本植物、林木、果树和观赏树木为 20 年，其他植物为 15 年。

## 2. 河南农科院授权其他单位使用品种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农科院及其下属研究所授权其他单位使用有关玉米种子、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的品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作物名称	品种名称	申请单位	授权单位	植物新品种权
1	普通小麦	郑麦 113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	河南丰诺种业有限公司	是
2	普通小麦	郑麦 129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	河南大成种业有限公司	是
3	普通小麦	郑麦 369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	河南省立黍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是
4	普通小麦	郑麦 158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	河南金梦种业有限公司	是
5	普通小麦	郑麦 132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	河南天浩种业有限公司	是
6				河南瑞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是
7	普通小麦	郑麦 16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	河南温创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是
8	普通小麦	郑麦 22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	河南华冠种业有限公司	是
9	普通小麦	郑麦 188	河南省作物分子育种研究院、河南中育分子育种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好庄稼种业有限公司	申请中
10	普通小麦	郑麦 163	河南省作物分子育种研究院、河南中育分子育种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颖安种业有限公司	申请中
11	普通小麦	郑麦 179	河南省作物分子育种研究院、河南中育分子育种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金梦种业有限公司	申请中
12	普通小麦	郑麦 186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	河南金邦农业种植有限公司	申请中
13		郑麦 818			申请中
14	普通小麦	郑麦 918	河南省作物分子育种研究院、河南中育分子育种	延津县帝益麦种业有限公司	申请中

			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玉米	郑单 2265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河南省甘豫农作物种植有限公司	是
16		郑甜 78			申请中
17		郑黄糯 968			申请中
18	玉米	郑单 6386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河南金骆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是
19	玉米	郑单 1102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宿州市淮河种业有限公司	是
20	玉米	郑单 988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河南金骆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丰诺种业有限公司	是
21	玉米	郑单 2201	河南省农科院粮作所	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22	玉米	郑青贮 1 号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河南省大京九种业有限公司	是
23	玉米	郑单 25 号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吉林省瑞秋种业有限公司	是
24	玉米	郑单 23 号	河南农科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河南金骆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中博现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是
25	玉米	郑单 326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河南奥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是
26	玉米	郑单 309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河南金骆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是
				河南农科豫玉种业有限公司	是
27	玉米	郑单 902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河南农科豫玉种业有限公司	申请中
28	玉米	郑白甜糯 1 号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河南鼎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中
29		郑白甜糯 2 号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30	玉米	郑单 1868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河南省地源种业有限公司	申请中
31	玉米	郑甜 66	河南省农科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中
32	花生	远杂 6 号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河南金沃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33	花生	远杂 12 号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河南顺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是
34	花生	豫花 23 号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河南省南海种子有限公司	是
35	花生	豫花 9502			
36	花生	远杂 9847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河南金沃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37	花生	远杂 9307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郑州阜地种子销售有限公司	是
38	花生	豫花 9327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郑州阜地种子销售有限公司	是
39	花生	豫花 9719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河南金沃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40	花生	豫花 962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河南三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41	花生	豫花 76 号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河南丰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申请中
42	花生	豫花 37 号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河南邦农种业有限公司	否
43	花生	豫花 25 号			申请中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河南农科院及其所属事业单位、被其授权的其他单位相关业务收入及毛利金额、占公司对应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

**1. 河南农科院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所有的品种对外授权的相关收入、毛利金额**

报告期内各年度，河南农科院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所有的品种对外授权的相关收入及其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河南农科院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所有的品种对外授权的收入金额	公司销售收入	占公司收入的比例
2021 年度	1,171.50	33,856.59	3.46%
2020 年度	1,157.00	27,171.83	4.26%
2019 年度	1,380.50	32,372.42	4.26%

河南农科院是公益性科研单位，研发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河南农科院未对单个品种的研发成本进行核算，在确定对外授权的价格时综合考虑被授权单位的报价、科研团队对相关品种的市场估价等情形。因此，河南农科院未对对外授权的品种毛利情况进行单独核算。同时，基于河南农科院的职能任务，其主要职能在于农业科技创新，提高我国农业科技发展，故河南农科院对玉米、小麦、花生等农作物植物新品种的整体研发投入金额远高于其通过品种授权取得的授权费

用。

## 2. 其他被授权单位相关收入、毛利金额

从上述其他被授权单位来看，该等企业与河南农科院及其下属科研院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授权经营定价主要系按照固定价格进行定价，且该等被授权单位主要为非公众公司，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其财务数据，无法知悉其经营相关品种的业务收入和毛利情况。

**二、说明蔬菜种子市场的发展情况及经济效益，结合目前发行人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

### （一）说明蔬菜种子市场的发展情况及经济效益

1. 蔬菜种子市场规模总体较大，但是品种类型繁多，单一品种的推广面积比较有限

根据农业农村部在《“十四五”全国种植业发展规划》，2020年，蔬菜种子播种面积3.2亿亩，产量为7.5亿吨，与《2021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公布的小麦用种面积3.42亿亩相当，但是远小于2020年玉米用种面积6.2亿亩。

蔬菜种子市场规模总体较大，但是品种类型繁多，我国单一蔬菜种子品种的推广面积比较有限。根据《2021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2020年，非主要农作物品种中，大白菜、结球甘蓝、黄瓜、番茄、辣椒、茎瘤芥等主要蔬菜种子的推广面积分别为598万亩、260万亩、337万亩、455万亩、1088万亩和47万亩，蔬菜单一品种的推广面积远小于玉米用种面积和小麦用种面积。

2. 蔬菜种子市场规模未来基本保持稳定，蔬菜种子进口依赖性高

根据农业农村部在《“十四五”全国种植业发展规划》，到2025年，全国蔬菜种子播种面积稳定在3亿亩以上，产量7亿吨以上。根据农业农村部的规划，未来全国蔬菜种子播种面积较2020年的播种面积和产量均基本保持稳定。

我国蔬菜总产值在2万亿元以上，蔬菜种子自给率为87%，隆平高科、绿亨

科技等蔬菜种子行业头部种子企业只占有很少的市场份额。大宗蔬菜种源实现了自主可控，但中高端蔬菜对外依存度偏高。市场上常见的白菜、甘蓝、辣椒、番茄等基本以国产品种为主导，但菠菜、绿菜花、胡萝卜、洋葱这四种蔬菜目前对国外种子依存度达 85% 甚至 90% 以上。与发达国家相比，国产种子在种子品质、抗病性、商品价值等方面与进口种子存在差距，蔬菜种子进口依存度高。

### 3. 蔬菜种子竞争格局分散，优质的蔬菜种子企业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我国蔬菜种业竞争格局分散。我国蔬菜种子企业数量多，大多数企业规模小。2021 年，蔬菜种子行业头部种子企业如隆平高科（000998）、绿亨科技（870866）等，其蔬菜瓜果种子毛利率分别为 59.52%、55.26%，显示了优质的蔬菜种子企业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结合目前发行人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

#### 1. 公司自身业务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主营玉米种子、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等育种、扩繁、加工、推广与销售，从未涉足经营蔬菜种子。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玉米种子、小麦种子、花生种子“育繁推一体化”为核心，加大科研投入，通过完善科研平台建设、优化科研人员配置和整合社会优势科技资源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科研创新能力，培育一批符合市场多样化需求的高产、稳产、综合抗性好的优质玉米、小麦等新品种。

由于公司总体规模比较有限，研发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等均无蔬菜种子育种、生产和销售的经验，也无蔬菜种子育种团队、销售网络、制种基地、加工设备等，因此，公司未来三年暂无经营蔬菜种子等的发展计划。

#### 2. 豫园科技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豫园科技主要以经营蔬菜种子为主，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具体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25.53	267.04	271.21
净利润	-7.91	-1.74	17.73

根据上表可见，报告期内，豫园科技营业收入有限且呈下降趋势，其销售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0.84%、0.98% 和 0.67%，销售收入的占比非常低。此外，报告期内，豫园科技经营情况不佳，其净利润占公司同期净利润的比例仅为 0.47%、-0.08% 和 -0.20%，净利润的占比也非常低，其较小的经营规模也显示了豫园科技无法通过其销售挤占玉米种子、小麦种子和花生种子播种面积，进而挤占公司市场的情况，不会出现非公开竞争、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较大影响等情形。此外，报告期内，豫园科技与公司均独立经营，独立开拓各自的市场。

豫园科技为河南农科院下属园艺研究所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河南农科院对其的发展定位，豫园科技未来发展以维持现有果蔬种子经营规模为主，并向河南省各政府部门提供其种植的瓜果、蔬菜，未来无经营果蔬种子之外的其他种子的发展计划。

结合公司自身业务经营情况、豫园科技最近三年经营情况等，报告期内，豫园科技经营果蔬种子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结合公司未来 3 年的发展规划、豫园科技未来发展计划，公司未来三年暂无经营蔬菜种子的发展计划，豫园科技未来无经营果蔬种子之外的其他种子的发展计划。

### 3. 避免本次发行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豫园科技与公司在上市后存在重大同业竞争的情况，河南农科院出具《承诺函》，承诺：

“1、本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不会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等方式扩大豫园科

技的蔬菜种子的经营规模；

2、本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院内部规章制度要求的决策程序，对豫园科技作出“维持豫园科技现有蔬菜种子经营规模、禁止豫园科技未来经营与秋乐种业现已经营、未来拟经营产品存在竞争性的产品”的决策；

3、若秋乐种业未来有从事果蔬种子业务的计划，本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院内部规章制度要求的决策程序，对豫园科技作出“将豫园科技股权出售给秋乐种业或予以清算注销或转让给外部第三方”的决策；

4、若豫园科技违背本院作出的上述决策情况，本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院内部规章制度要求的决策程序，对豫园科技进行清算、注销。”

豫园科技出具《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制的实体，下称“本公司”）未来不会扩大本公司的蔬菜种子的经营规模；

2、本公司未来不会经营与秋乐种业现已经营、未来拟经营的产品存在竞争性的产品；

3、若秋乐种业未来有从事果蔬种子业务的计划，本公司将根据河南省农业科学院作出的决策执行。

4、若本公司违背上述承诺情况，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秋乐种业造成的损失。”

**三、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都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为农高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经核对控股股东审计报告、实际控制人财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河南农科院网站、事业单位在线等公开渠道，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完整披露了控股股东

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 四、说明发行人保护自身商业秘密与技术秘密的措施，是否能够有效防范相关单位获悉秘密。结合人员任职情况及内部管理机制，说明发行人是否向河南农科院及其所属单位提供或分享技术研究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科研成果保密制度》等商业、技术秘密保密制度，并在报告期内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与接触或保有相关商业秘密与技术秘密的员工签订了《员工保密协议》，相关制度和《员工保密协议》规定、约定了保密的具体范围及处罚措施或违约责任，以此约束相关人员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在公司任职的具有河南农科院事业单位编制的人员中的侯传伟、高伟任职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属于接触或保有公司相关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员工，公司和侯传伟、高伟已签订了《员工保密协议》。报告期内，侯传伟、高伟全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河南农科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事业单位、公司等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职，且能够自觉履行《员工保密协议》的约定，不存在向河南农科院及其所属单位提供或分享技术研究情况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科研成果保密制度》，如果因工作需要向相关方提供、分享公司技术研究情况的，应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经批准后方可将批准范围内的相关情况对外提供、分享。报告期以来，公司不存在因工作需要向河南农科院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或分享技术研究情况的情形。报告期以来，公司未发生相关工作人员违反公司规定对外提供、分享、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情形。

#### 五、结合河南农科院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因素，说明发行人与河南农科院及其下属院所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一）河南农科院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历史沿革与公司的关系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是河南省人民政府直属的综合性农业科研机构，前身是始

创于 1909 年的河南省立农事试验场，至今已有 110 多年历史。

公司前身农科有限设立于 2000 年 12 月，系河南农科院等 38 家事业单位与农科公司共同设立，之后于 2011 年 4 月，河南农科院及河南农科院下属 12 家研究所将其所持农科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了农高集团、农科公司，因此自 2011 年 4 月该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农高集团，农高集团作为国有独资公司，其唯一出资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农科院按照《关于组建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豫政文[2009]94 号）的规定，河南农科院代表河南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对农高集团监督管理。

由于河南农科院属于财政全额拨款单位，研究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河南农科院及其下属院所经营目的与业务定位为科研工作，其经营以公益性为目的、不以商业盈利为目的，不负责相关科研成果商业化转化工作。因此，河南农科院成立公司的目的是推动科研院所种子科技成果的商业化转化，搭建种子市场化推广、销售平台。河南农科院除成立公司并将涉及业务整合至公司外，未再经营其他的玉米种子、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等市场化推广、销售业务。

## （二）河南农科院及其所属事业单位资产与公司的关系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是河南省人民政府直属的公益性农业科研机构，其举办单位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

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其全部资产来源于股东投入和经营所得，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厂房、设备、商标、植物新品种权等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报告期以来，公司与河南农科院及其所属科研院所虽然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但是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资产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河南农科院及其所属科研院所与公司的资产互相独立，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资产独立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河南农科院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人员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 2021 年 11 月，河南农科院有在编在岗职工 822 人、编外聘用科研助理 467 人，其中研究员 127 人、副研究员 278 人，博士 306 人、硕士 190 人。培养

中国工程院院士 3 人，中原学者 7 人，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 1 人，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1 人，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7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77 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11 人，河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 6 人，省优秀专家 32 人，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6 人，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 46 人。在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中，拥有首席科学家 2 人，岗位科学家 21 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中存在由河南农科院工作人员兼任的情形；公司现有员工中有 4 名员工具有河南农科院事业单位编制。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河南农科院有权推荐相关人员到其主管的国有控股、参股公司担任董事、监事，经科研院所同意其人员在公司处工作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河南农科院推荐的人员，公司按照其内部管理制度由经营层、董事会、股东大会自主决定是否选举或聘用，不存在河南农科院越过公司经营层、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管理决策机构直接任免、聘任相关人员的情况，现有的 4 名拥有河南农科院事业单位编制的员工均全职在公司工作，相关情形未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河南农科院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与河南农科院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主营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河南农科院及其所属事业单位	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
主营业务	从事玉米种子、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等农作物种子的育种、扩繁、加工、推广、销售和技术服务业务	根据河南省现代农业发展需要，开展农业科技创新，解决农业生产的关键技术问题；开展科技成果示范推广和科技服务，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开展农业科技知识传播与培训，促进农民科技文化素质的不断提高	不存在替代性、利益冲突。育种方面有所竞争
收入形态	种子销售收入为主	财政拨款为主	否
产品形态	商品种子	科研工作产生的研究成果，植物新品种权仅是其科研工作的部分研究成果	否

主要销售市场	主要销往种植小麦、玉米、花生等区域	作为公益性农业科研机构，以农业科技创新科研为主导，解决农业生产关键技术，不存在盈利性的商业推广、销售的情况	否
技术	作为育繁推一体化企业，从农作物品种的培育、扩繁、推广、生产、加工及销售形成了自有的核心技术	作为公益性农业科研机构，以农业科技创新为主导，解决农业生产关键技术，形成为促进国家农业发展的相关技术	否
商标商号	“秋乐”“豫研”“金娃娃”“聚丰”“维特”等商号及“秋乐”“金娃娃”、“种之道”“豫研”“大平原”等商标	“河南农科院”以及“金豫农科”“农研太美”“神农情”“神农泽”“农研五谷”“神农康果”“神农泰”“郑黄”“油香油色”“花甜花嗨”“豫菇”“麦健”“豫麦”等商标	否
客户	主要客户为种子经销商客户、政府部门客户等	主要客户为种子企业以及其他企业	否
供应商	主要供应商为制种单位（或农户）、种子供应商、种衣剂供应商、包装物供应商等	主要供应商为科研仪器供应商、科研设备供应商、科研耗材供应商等	否

根据上表可见，河南农科院及其下属院所和公司虽然在育种方面有所竞争，体现在双方的育种的目标均是培育出高产、稳产、综合抗性好且符合市场需求的优质植物新品种，但是河南农科院及其下属院所和公司的经营目的与业务定位、产品、收入与市场形态、客户与供应商等存在显著区别。因此，河南农科院及其下属院所和公司虽然在育种方面有所竞争，但是该等竞争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而言：

#### 1. 经营目的与业务定位存在显著差异

河南农科院作为河南省政府直属的公益性农业科研机构，其职能任务为根据现代农业发展需要，开展农业科技创新，解决农业生产的关键技术问题；开展科技成果示范推广和科技服务，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开展农业科技知识传播与培训，促进农民科技文化素质的不断提高。即河南农科院及其下属院所经营目的与业务定位为科研工作，其经营以公益性为目的、不以商业盈利为目的，不负责相关科研成果商业化转化工作。河南农科院及其下属院所科研工作

中产生的植物新品种权转让给种子企业或授权种子企业经营，由种子企业进行后续的商业化扩繁、加工、推广、销售等。

而公司作为具备现代法人治理结构的企业，其经营以商业盈利为目的、不以公益性为目的，即公司通过将自主研发、受让或授权经营引入的农作物种子品种进行商业化扩繁、加工、推广与销售，最终享有相关自主或第三方研发成果商业化转化而带来的盈利。

## 2. 产品、收入和市场等形态存在显著差异

因河南农科院及其下属院所与公司的经营目的与业务定位存在显著差异，两者的产品、收入和市场等形态也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产品形态主要为商品种子，其收入形态主要为商品种子的销售款，面向的是玉米种子、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等种植市场。而河南农科院及其下属院所产品形态为科研工作产生的研究成果，植物新品种权仅是其科研工作的部分研究成果，其收入形态主要为财政拨款、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等，产生的植物新品种权等研究成果面向的是种子企业或其他企业，而非种植市场。

## 3. 客户和供应商存在显著差异

因河南农科院及其下属院所与公司的产品形态存在显著差异，两者的下游客户和上游供应商也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种子经销商客户、政府部门客户等，而河南农科院及其下属院所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包括公司在内的种子企业。即河南农科院及其下属院所本质是公司的上游供应商，其科研工作中产生的植物新品种权对外转让或授权经营，而公司本质是河南农科院及其下属院所的下游客户。公司的供应商为制种单位（或农户）、种子供应商、种衣剂供应商、包装物供应商等，这些供应商均是扩繁与销售种子所必需的供应商；而河南农科院供应商为科研仪器供应商、科研设备供应商、科研耗材供应商等，这些供应商均是科研工作所必须的供应商，两者也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与河南农科院及其所属科研院所相互独立，主营业务不同，且在产品和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等方面不同，不存在共用采购或销售渠

道的情形，除农作物育种存在一定竞争外，其他方面与公司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河南农科院及其下属科研院所所在经营目的、业务定位、产品、收入与市场形态、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与公司存在显著区别。因此，公司与河南农科院及其下属院所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六、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河南农科院网站、事业单位在线，取得了河南农科院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了河南农科院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河南农科院的商标，了解河南农科院的性质，从事的主要业务，以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收入、资产、商标等情况；

2. 访谈了河南农科院院长，了解河南农科院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定位；

3. 取得了河南农科院对外授权的主要农作物（玉米、小麦、花生）的授权合同，了解对外授权的其他单位、授权金额、授权期限等；

4. 取得了河南农科院就其拥有的植物新品种权以及对外授权品种明细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河南农科院拥有的植物新品种权（玉米、花生、小麦）等农作物品种的研发情况；

5. 检索了种业大数据、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等网站，确认河南农科院目前仍在有效期的植物新品种权（玉米、小麦、花生）情况；

6. 访谈了河南农科院有关负责人，取得了河南农科院的书面说明，了解河南农科院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就对外授权品种的收入情况，了解河南农科院是否掌握或取得其他被授权单位的财务数据；

7. 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了其他被授权单位的基本情况，了解该等单位是否属于公众公司，是否能够从公开渠道获取该等单位的财务数据；

8. 查阅了《“十四五”全国种植业发展规划》《2021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研究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蔬菜种子的市场发展及经营效益；

9. 取得了豫园科技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访谈了豫园科技的负责人，了解了豫园科技的业务情况、销售情况以及经营业绩；

10. 取得了河南农科院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河南农科院对于若发行人从事蔬菜种子业务时，对于豫园科技的安排；

11. 查阅了发行人有关保密的制度，以及发行人与相关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访谈了相关员工，取得了发行人内部执行相关保密事项的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保密制度和相关保密协议的执行、履行情况。

12. 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员工泄露商业秘密情况而导致的纠纷或舆情；

13. 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取得了发行人就未来发展战略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发行人对于蔬菜种子未来的经营计划；

14. 取得了河南农科院、农高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了第三方网站，了解河南农科院、农高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 七、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农科院及其下属研究所拥有的仍在有效期内的玉米种子、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的植物新品种权 104 个；河南农科院授权其他单位使用植物新品种权 43 件；

2. 我国蔬菜种子市场规模总体较大，但是品种类型繁多，单一品种的推广面积比较有限；我国蔬菜种子市场规模未来基本保持稳定，蔬菜种子进口依赖性强；蔬菜种子竞争格局分散，优质的蔬菜种子企业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3. 豫园科技经营果蔬种子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豫园科技未来发展以维持现有果蔬种子经营规模为主，并向河南省各政府部门提供其种植的瓜果、蔬菜，未来无经营果

蔬种子之外的其他种子的发展计划；

4.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5. 报告期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因工作需要向河南农科院及其所属单位提供或分享技术研究情况的情形。报告期以来，发行人未发生相关工作人员违反公司规定对外提供、分享、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情形；

6. 发行人与河南农科院及其下属院所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问询函》之问题 6.报告期内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申报文件，（1）因经销商、发行人子公司金娃娃在鲁山县域内销售玉米种子的同时发放广告宣传页，广告内容中对种子主要性状描述与审定公告不一致，有关部门对发行人及金娃娃分别处以 1 万元的罚款。（2）2019 年，公司存在发放尚未取得审定证书的主要农作物种子和应当登记但未登记的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情况。2019 年以来，公司存在发放已通过审定的主要农作物种子至审定公告区域外且同一适宜生态区域外的情况。（3）2022 年 4 月 22 日，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有关主体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1）请发行人以列表形式说明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是否已经整改完毕，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发行人对于审定、登记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对于广告宣传、经销商管理的内部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因审定、登记、广告宣传、税务、环保、社保等产生的违法违规。（2）说明是否已取得种子生产经营、种子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文件，是否满足所必须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是否合法有效。（3）结合上述违法违规，说明发行人业务开展及财务核算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是否反映发行人内部控制基础薄弱。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以列表形式说明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是否已经整改完毕，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发行人对于审定、登记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对于广告宣传、经销商管理的内部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因审定、登记、广告宣传、税务、环保、社保等产生的违法违规

（一）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的具体情况、原因及整改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的具体情况、原因及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违法事项	具体情况及原因	整改情况
1	违法发布广告	<p>1、2019年5月，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市场检查中，发现平顶山红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公司授权销售“秋乐 218”玉米种子的同时发放的广告宣传页的内容与审定公告不一致，引证内容不真实、不准确且未表明出处；发现金娃娃授权的鲁山县维钊农资商行在销售“秋乐 368”玉米种子的同时发放广告宣传页内容与审定公告不一致，引证内容不真实、不准确且未表明出处。对前述行为，鲁山县市场监督局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并对公司和金娃娃分别罚款 10,000 元。</p> <p>2、上述违法原因系公司向经销商发放的广告宣传页内容与品种审定公告的内容有所差异所致。</p> <p>3、上述违法行为，公司已整改完毕。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未再发生该类违法行为。</p>	<p>1、公司已经就广告宣传事项进行了全面检查，对于不合规宣传页进行了回收、销毁；</p> <p>2、公司加强内部管理，特别是对主管广告宣传的市场部门加强培训，要求必须按照《种子法》《广告法》等相关内容印制广告宣传页，同时还需先经法务部门进行法律审核后方可进行广告宣传。</p> <p>3、加强员工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员工对法律、法规条文的学习，严格依法开展业务。</p>
2	违法发放种子	<p>1、2019 年，公司有偿对外发放尚未取得审定证书的种子。该类情况主要为玉米种子和小麦种子，销量合计为 290.47 万斤，占公司同期种子销量比例为 4.22%。</p> <p>2、2019 年，公司有偿对外发放未登记的非主要农作物种子。该类情况主要为花生种子和油菜种子，销量合计为 23.30 万斤，占公司同期种子销量比例为 0.34%。</p> <p>3、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将已经审定的主要农作物种子销售至审定区域外（且不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域）。报告期各年度，该类情况的销量分别为 186.16 万斤、118.41 万斤和 163.97 万斤，占公司同期销量比例分别为 2.71%、1.72% 和 2.38%。</p> <p>4、上述违法原因系公司营销人员对《种子法》第二十三条的认定标准及范围的理解不到位所致。</p> <p>5、上述违法行为，公司已整改完毕。</p>	<p>1、主动向主管机关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报告违法行为；</p> <p>2、检查现有农作物品种的审定及登记情况，制定《经营品种备案登记管理办法》等，加强对未经审定登记品种的销售管理；</p> <p>3、强化审核流程，要求各农作物品种推广、销售前，必须经公司法务专员、财务人员审核确认后方可执行；</p> <p>4、加强销售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员工对法律、法规条文的学习，严格依法开展业务；</p> <p>5、全面建立内部违规惩罚机制，避免未来再次发生。</p>
3	信息披露违规	<p>1、2022 年 4 月，全国股转公司下发《关于对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2]206 号），因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 2019 年财务数据进行更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决定对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侯传伟、财务负责人李敏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p> <p>2、上述违规原因系公司新聘任的审计人员对相关</p>	<p>1、严格责任追究，将责任追究机制列入个人年度目标进行考核，要求相关责任主体进行深刻检讨；</p> <p>2、加强制度建设，提高执行力度，督促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明确了公司信息传递的流程和执行要点，提高信息披露质量；</p>

		<p>会计处理事项的理解、判断与此前有所不同，结合各期资产负债表日能够获取的最新信息，出于谨慎性原则而进行的更正，或根据新收入准则对相关科目进行重分类调整，旨在调整后能够提供更为恰当的会计信息。</p> <p>3、上述违法行为，公司已整改完毕。针对该会计差错更正事宜，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3、加强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会计准则等方面知识的学习和贯彻落实，强化信息披露的规范意识；</p> <p>4、要求相关责任主体深刻吸取本次事件教训，引以为戒，不断强化规范和合规意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水平。</p>
--	--	---	--

## （二）公司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就上述违法发布广告行为，根据当时有效的《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及指导标准》相关规定，处1万元的罚款属于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就上述发放销售种子行为，公司已将相关情形书面报告给主管机关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向公司出具了书面复函，认定公司的相关行为适用《行政处罚法》有关“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公司未因相关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就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的口头警示属于自律监管措施。最近12个月，公司未因相关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因此，该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公司对于审定、登记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对于广告宣传、经销商管理的内部制度及执行情况

### 1.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制定了关于审定登记管理、广告宣传、经销商管理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	------	------

1	《经营品种备案登记管理办法》	营销中心应根据审定证书等初步确定相关品种的销售区域，市场部核对相关信息无误后报总经理审批登记备案。市场部将登记备案结果转发加工中心、营销中心及各子公司，只有备案登记的品种才能组织繁育、加工、销售，未经备案登记的品种不得进行繁育、包装设计、加工、销售。
2	《主要农作物品种的审定及管理制度》	研发中心主导公司主要农作物品种的筛选、参试、报审及审定等相关工作。公司主要农作物品种通过参试筛选、评审意见、试验报审、试验数据、种子样品、检验检测等工作，保证各项工作真实准确，可追溯。
3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的登记及管理制度》	研发中心和豫研公司共同负责公司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的筛选、参试、申请及登记等相关工作。公司非主要农作物品种通过参试筛选、评审意见、试验报审、试验数据、种子样品、检验检测等工作，保证各项工作真实准确，可追溯。
4	《宣传印刷品设计、制版管理办法》	公司及子公司单页、海报等发布的信息内容应严格遵守《种子法》《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子公司等发起部门为第一责任人，对申请设计版面提供材料及解释，法务对审核版面进行法律评估，市场部按发起部门及法务修改要求进行校对，最终定稿。
5	《媒体宣传管理办法》	宣传发起部门采写的日常性稿件（生产、安全、经营、管理）和企业文化建设稿件，必须经本部门负责人及法务审核无误后，提供活动方案并报市场部备案，经董事会秘书审核无误后方可发布。
6	《网站管理办法》	公司、各子公司、各部门负责网站内容的整理、编写、修改，保证发布内容的准确性、权威性。本公司、本部门所负责板块的内容必须提交法务审核后方可提交发布。官网发布的信息，内容应严格遵守《种子法》《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管理办法》《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经销商管理办法》	对新经销商的开发、经销商维护与管理、经销商相关信息、经销商终止的流程、权限、管理内容和方式等做出了具体规定。
8	《种子经销合同管理办法》	公司种子经销合同的格式和条款应经公司法务部门审核确定，并对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档案管理的流程、权限等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公司已建立了审定、登记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对广告宣传、经销商的内部管理制度，对销售品种的审定登记管理、广告宣传、经销商等方面的管理作出了规定。

## 2.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设立了营销中心、营销综合服务部、市场部、财务部、证券办等相关部门，聘任了专职法务人员，各部门按照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即分工协作，也相互监督，共同保证公司日常行为的合法合规。

在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后，公司积极采取整改措施，进一步制定、落实相关制

度，加强员工学习培训工作，强化责任，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毕。

大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6-00036 号），确认：“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 （四）是否存在其他因审定、登记、广告宣传、税务、环保、社保等产生的违法违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对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行政主管机关的政府网站、市场监督管理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审定、登记、广告宣传、税务、环保、社保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说明是否已取得种子生产经营、种子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文件，是否满足所必须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是否合法有效。

#### （一）公司已取得种子生产经营、种子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审批、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种子生产经营业务，经营所需取得的许可、资质、认证、审批、备案如下：

#####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应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公司及从事种子生产经营的子公司已经办理了所需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	许可证编号	主体单位	生产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方式	有效区域	有效期	核准单位
---	-------	------	--------	--------	------	-----	------

号							
1	A（豫）农种许字（2018）第0001号	公司	玉米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全国	至2023年1月4日	河南省农业厅（现更名为河南省农业农村厅，下同）
2	CD（豫）农种许字（2022）第0002号	公司	稻、小麦、大豆、花生、芝麻、油菜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河南省	至2027年5月26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3	E（农）农种许字（2019）第0143号	公司	玉米、小麦、棉花、大豆、花生、油菜	进出口	河南省	至2024年7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4	BC（豫）农种许字（2018）第0017号	金娃娃	玉米、小麦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河南省	至2023年7月9日	河南省农业厅
5	BCD（豫）农种许字（2018）第0001号	豫研科技	玉米、小麦、棉花、大豆、其他一花生、油菜、芝麻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河南省	至2023年1月4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6	B（甘）农种许字（2017）第0019号	甘肃秋乐	玉米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甘肃省	至2027年5月29日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7	C（豫）农种许字（2021）第0002号	维特种子	小麦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河南省	至2026年12月21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 2. 分支机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分支机构均已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是否备案	备案部门
1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已备案	种子生产经营网上备案管理系统
2	河南金娃娃种业有限公司平原示范区分公司	已备案	种子生产经营网上备案管理系统

3	河南豫研种子科技有限公司平原示范区分公司	已备案	种子生产经营网上备案管理系统
---	----------------------	-----	----------------

### 3. 农作物品种审定与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国家对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 5 种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审定制度，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对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公司及子公司正在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已经品种审定、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有品种及受让取得的审定或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作物名称	作物种类	审定编号/登记编号	品种来源
1	秋乐 138	玉米	国审玉 20186130	自主研发
2	秋乐 151	玉米	豫审玉 2009005	自主研发
3	秋乐 218	玉米	国审玉 2015610	自主研发
			豫审玉 2015007	
4	秋乐 368	玉米	国审玉 20176035	自主研发
			豫审玉 2017001	
			蒙审玉 2017004 号	
5	秋乐 618	玉米	豫审玉 20190018	自主研发
6	秋乐 818	玉米	国审玉 20186091	自主研发
7	秋乐 821	玉米	国审玉 20216166	自主研发
8	豫研 1501	玉米	国审玉 20176091	自主研发
9	金娃娃 635	玉米	国审玉 20216154	自主研发
10	大平原 113	玉米	国审玉 20206162	自主研发
11	秋乐 168	小麦	豫审麦 20190008	自主研发
12	秋乐 2122	小麦	豫审麦 2014024	自主研发
13	秋乐 6 号	小麦	国审麦 20200085	自主研发
14	秋乐花 177	花生	GPD 花生(2019)410244	自主研发
			豫审花 2013001	
15	豫研花 168	花生	GPD 花生(2020)410011	自主研发
16	豫研花 188	花生	GPD 花生(2020)410012	自主研发

17	秋乐杂 8 号	棉花	豫审棉 2007001	自主研发
18	豫研油 199	油菜	GPD 油菜(2019)410229	自主研发
19	豫玉 32	玉米	审证字第 12 号	受让取得
			川审玉 2007014	
			皖品审 020503354	
20	豫玉 33（郑单 958）	玉米	国审玉 20000009	受让取得
			审证字第 13 号	
			鲁种审字第 0319 号	
			蒙认玉 2002003	
			新审玉 2003 年 005 号	
			吉审玉 2005028	
			冀审玉 2008040	
			京审玉 2008005	
			黑审玉 2009004	
			浙审玉 2012008	
鄂审玉 2014002				
21	郑黄糯 2 号	玉米	国审玉 2007036	受让取得
			蒙认玉 2014014	
			晋审玉 2016024	
22	郑单 136	玉米	豫审玉 2005013	受让取得
			蒙认玉 2011012 号	
23	郑单 21	玉米	豫审玉 2002001	受让取得
24	秋乐 107	玉米	冀审玉 20216002	受让取得
25	秋乐 117	玉米	国审玉 20186090	受让取得
26	秋乐 708	玉米	国审玉 20176090	受让取得
27	中玉 3409	玉米	国审玉 20176105	受让取得
28	秋乐 519	玉米	国审玉 20186131	受让取得
29	大平原 118	玉米	国审玉 20206107	受让取得
30	花培 5 号	小麦	国审麦 2006005	受让取得
31	花培 8 号	小麦	豫审麦 2009005	受让取得
32	太空 6 号	小麦	豫审麦 2003005	受让取得
33	大平原 1 号	小麦	国审麦 20200066	受让取得
34	秋乐 1302	小麦	鄂审麦 2017006	受让取得
35	豫花 15	花生	GPD 花生(2018)410108	受让取得

			京审花 2001002	
			国审油 2001015	
36	豫花 9326	花生	GPD 花生(2018)410069	受让取得
			豫审花 2007005	
37	远杂 9102	花生	GPD 花生(2018)410109	受让取得
			豫审花 2002002	
			国审油 2002013	
38	郑 9525	大豆	国审豆 2009029	受让取得
39	豫杂 35	棉花	国审棉 2006014	受让取得
40	豫杂 37	棉花	豫审棉 2005010 号	受让取得
41	秋乐杂 9 号	棉花	豫审棉 2007009	受让取得
42	双油 8 号	油菜	GPD 油菜(2018)410136	受让取得
			豫审油 2007002	

综上所述，公司已取得种子生产经营、种子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审批、备案，合法、有效。

## （二）公司满足所必须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种子业务经营所需满足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规范性文件	标准编号	实际情况
1	粮食作物种子 第 1 部分：禾谷类	GB 4404.1-2008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玉米种子、小麦种子及花生种子的内部检验报告及外部机构检验报告等资料，公司玉米种子、小麦种子及花生种子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2	粮食作物种子 第 1 部分：禾谷类《第 1 号修改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	
3	经济作物种子 第 2 部分：油料类	GB 4407.2-2008	
4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总则	GB/T 3543.1-1995	
5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扦样	GB/T 3543.2-1995	
6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净度分析	GB/T 3543.3-1995	
7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发芽试验	GB/T 3543.4-1995	
8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真实性和品种纯度鉴定	GB/T 3543.5-1995	
9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水分测定	GB/T 3543.6-1995	
10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其他项目检验	GB/T 3543.7-1995	

11	主要农作物种子包装	GB/T 7414-1987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种子包装袋样品，发行人农作物种子的包装袋上已标明种子名称、类别、质量指标、产地、生产年月、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检疫证明编号、种子检测日期及质量保证期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所需标注的内容，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12	农作物种子标签通则	GB 20464-2006	
13	农作物种子定量包装	NY/T 611-2002	

综上所述，公司种子生产经营业务均满足所必须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合法、有效。

**三、结合上述违法违规，说明发行人业务开展及财务核算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是否反映发行人内部控制基础薄弱。**

#### **（一）公司业务开展及财务核算的内部控制健全并能够有效执行**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与所处环境，建立健全了公司销售、采购等业务开展以及财务核算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循，并不断完善。

##### **1. 采购业务管理**

公司设立市场部全面负责公司的采购业务，制定了《供应商档案管理办法》《包装采购申请审批办法》等制度及流程文件，明确了采购及付款业务环节的各项业务操作流程及岗位职责分工，对采购申请、采购合同签订、采购验收、采购结算及供应商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上述制度覆盖了采购业务的主要环节，与公司的规模和业务发展相匹配，可以保证公司采购业务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 **2. 销售业务管理**

公司设立营销中心全面负责公司的销售业务，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办法》《种子经销合同管理办法》《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等制度及流程文件，对销售及收款业务的主要环节进行了规范和控制，内容涵盖了销售合同及订单、销售发货、销售发票、应收账款和客户信用管理等相关事项，防范及控制该业务流程中的相

关风险，可以保证公司销售业务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 3. 财务管理

公司设立财务部全面负责公司财务工作，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及流程文件，对会计科目的设置，凭证编制审核、结账、财务报告的编制等主要环节进行了规范。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合法、完整。

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后，公司积极采取整改措施，进一步落实相关制度，加强员工学习培训工作，强化责任，相关事项整改完毕，公司内部控制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6-00036），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发行人业务开展及财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有效执行，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违法违规不属于公司内部控制基础薄弱**

**1. 公司违法发布广告以及违法发放种子行为不属于公司内部控制基础薄弱的情形**

#### （1）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9 年，公司及金娃娃受到行政处罚所涉金额均为 1 万元，金额较小。根据当时有效的《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及指导标准》相关规定，处 1 万元的罚款属于情节较轻情形。因此，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发放种子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出具的《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恳请出具咨询意见的复函》（以下简称“《复函》”），认为公司的相关行为适用《行政处罚法》有关“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因此，该违法

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对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行政主管机关的政府网站、市场监督管理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况。

（2）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违法行为并非公司内部控制薄弱或内部控制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

2019年，公司及金娃娃受到行政处罚主要系公司及金娃娃依据品种在不同地区的实地测产报告或验收报告进行文案设计，该类测产报告或验收报告中的数据会偏高于审定公告中的平均数据，因此导致了广告宣传页内容与审定公告不一致。对于该种行为，公司及金娃娃不存在虚假宣传的主观故意，且该行政处罚具有偶发性，受到该等行政处罚后公司已积极整改，对涉嫌违法的广告宣传页进行回收或销毁，整改完成后至今未再因同类事项受到行政处罚。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础薄弱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发放种子的违法行为系公司营销人员对《种子法》第二十三条的认定标准及范围的理解不到位所致。对于该违法行为，公司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且未造成重大损失或后果，公司经自查后及时停止继续销售并进行了相应整改。公司未因该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相关责任，该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违法行为并不属于公司内部控制基础薄弱的情形，且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2.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不属于公司内部控制基础薄弱的情形

（1）公司报告期内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规

2022 年，公司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的口头警示，属于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且最近 12 个月公司未因相关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因此，该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规。

（2）公司报告期内违规行为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对 2019 年部分财务数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该会计差错更正不属于公司内部控制基础薄弱或内部控制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

①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主要是新聘任的签字会计师对相关会计处理事项的重新理解与判断，是出于谨慎性原则而进行的更正，旨在调整后能够提供更为恰当的会计信息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大信备字[2022]第 16-00003 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以前年度的部分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公司新聘任的签字会计师对 2021 年以前年度的存货跌价准备、资产减值准备、预计销售退货收入与成本、预计销售折扣收入等进行重新复核，涉及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其他流动负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所得税费用等科目调整，并对期间费用的分类重新进行复核，涉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科目调整。该情形属于签字会计师对相关会计处理事项的理解与判断与此前有所不同，遵循谨慎性原则，进行的追溯调整。

二是公司新聘任的签字会计师根据新收入准则对预收账款与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与合同负债、预付账款与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与预付账款等进行了科目重分类调整。

②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9 年和 2020 年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影响程度总体较小，且未改变公司当期业绩变化类型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9 年和 2020 年合并报表主要科目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总资产	38,491.23	-2,394.37	36,096.86	-6.22%
归母净资产	25,360.92	-2,393.57	22,967.35	-9.44%
营业收入	26,492.42	679.41	27,171.83	2.56%
净利润	1,876.87	186.31	2,063.18	9.93%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总资产	37,142.95	-1,522.81	35,620.15	-4.10%
归母净资产	24,950.73	-2,643.08	22,307.65	-10.59%
营业收入	32,630.42	-258.01	32,372.42	-0.79%
净利润	4,407.90	-609.82	3,798.08	-13.83%

根据上表可见,2019 年和 2020 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合并报表的总资产、归母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影响程度总体较小,且没有改变公司当期业绩变化类型。

综上所述,公司前次会计差错更正及后续受到的口头警示不属于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内控不完善、审计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等行为,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已得到有效执行。

####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查阅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资料;前往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调档查阅行政处罚相关文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销商,了解行政处罚行为的实际背景情况;查阅公司广告宣传类的内部制度及开展的相关培训等活动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发布不实广告行为的整改情况;

2.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发放销售未经审定、登记的农作物种子及将农作物种子销售到同一适宜生态区域外的相关销售明细、合同、付款凭证、发票等资料,核查相关审定及登记证书,并结合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培训等资料,了解发行人该类行为的整改情况;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相关监管文件，访谈相关责任人，了解具体情况及原因；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资料，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信息披露的内部通报文件，了解发行人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4. 查阅行政处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取得河南省农业厅出具的书面复函，判断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定性，以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 查阅发行人关于品种审定、登记以及广告宣传、经销商管理、业务开展、财务核算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该类制度的执行情况；

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农作物生产经营许可证及相关备案资料，了解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经办理了种子经营业务所需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及生产经营备案；

7. 查阅农作物种子经营所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结合发行人提供的种子生产经营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过程中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8. 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主管机关开具的合规证明，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政府网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政部门处罚或重大诉讼纠纷的情况。

##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了审定、登记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对广告宣传、经销商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可以得到有效执行；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违法违规事宜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

其他因审定、登记、广告宣传、税务、环保、社保等产生的违法违规事宜；

2. 发行人已取得种子生产经营、种子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且满足所必须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合法、有效；

3. 发行人业务开展及财务核算的内部控制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发行人内部控制基础薄弱的情况。

### 《问询函》之问题 17.（3）关于前次 IPO 申报

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2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科创板 IPO 申请，经两轮问询后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撤回申请。上次申请报告期为 2017 年-2019 年，本次申请报告期为 2019 年-2021 年。请发行人：①说明前次申报撤回的具体原因、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影响发行人前次申报的相关因素是否已经消除。②说明本次申报的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较前次申报发生变化的情况及原因。③说明此次申报对应期间的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较前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④对照前次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内容及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主要差异及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前次申报撤回的具体原因、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影响发行人前次申报的相关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 （一）公司前次申报撤回的具体原因

公司前次申报撤回的主要原因如下：

受 2020 年年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 2020 年上半年营销、推广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叠加公司当年正好处于品种迭代，从而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经营季的销售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以及我国 2020 年玉米种子销售形势不如 2019 年，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不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滑较大，结合当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审核形势，公司决定进行战略调整，主动

撤回前次申报申请文件。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经过审慎考虑，于 2020 年 10 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撤回前次申报申请文件。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影响公司前次申报的相关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公司撤回前次申报系公司出于谨慎考虑的主动行为，并不存在因申报材料涉及主要问题而撤回的情况。前次申报撤回存在的“最近 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滑较大”的主要问题已经整改。

2021 年年初，我国农业农村部明确提到要增加玉米的生产，2020 年下半年以来玉米价格持续大幅上升，近年来我国玉米种子库存量持续下降，2021 年西北制种基地减产和国家战略层面对种业予以高度关注，2021 年—2022 年经营季我国玉米种子行业景气度提升，加之 2021 年黄淮海区域爆发了重大玉米南方锈病灾害，公司的秋乐 368 玉米种、秋乐 618 玉米种等在 2021 年抗锈病的表现非常突出，种植农户对两个品种的市场接受度迅速提高，市场需求量大幅增加，经销商客户下达订单踊跃，2021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大幅增长 95.93%。

综上，公司前次申报撤回所涉及的相关因素已消除，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 二、说明本次申报的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较前次申报发生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与前次申报相比，本次申报各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变动原因
1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在农业领域经验丰富，经协商，重新聘请了新的保荐机构
	签字人员	苏健、李兴刚	张焱、孙远航	
2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未变更

	签字人员	张岩、李建民、卢颖	韩美云、张岩、卢颖	律师事务所项目组人员调配安排
3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未变更
	签字人员	潘存君、韩旺	范金池、海丰瑶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调配安排

### 三、说明此次申报对应期间的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较前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申报对应期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前次申报对应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公司前次申报的经营业绩以及本次申报的经营业绩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申报报告期			前次申报报告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3,856.60	27,171.83	32,372.42	32,372.42	27,802.40	31,562.65
净利润	4,007.40	2,063.18	3,798.08	3,798.08	2,574.78	405.90

注：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是根据前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的数据。

根据上表可见，公司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利润均较 2019 年和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有所提升。因此，本次申报不存在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 四、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主要差异及原因

除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与格式、适用的股票上市相关规则及申报的报告期变化等导致的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披露内容存在差异外，公司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主要差异及原因如下：

#### （一）2019 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披露的 2019 年财务数据及业务数据存在差异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7,142.95	-1,522.81	35,620.15	-4.10%

负债合计	12,193.58	1,120.27	13,313.86	9.19%
未分配利润	6,898.76	-2,549.98	4,348.78	-3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4,950.73	-2,643.08	22,307.65	-10.59%
少数股东权益	-1.36	-	-1.36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49.37	-2,643.08	22,306.29	-10.59%
营业收入	32,630.42	-258.01	32,372.42	-0.79%
净利润	4,407.90	-609.82	3,798.08	-13.8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4,426.84	-609.82	3,817.02	-13.78%
少数股东损益	-18.94	-	-18.94	0.00%

2019 年的前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系公司 2021 年聘任的签字会计师对相关会计处理事项的重新理解与判断，是出于谨慎性原则而进行的更正，旨在调整后能够提供更为恰当的会计信息。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披露的 2019 年财务数据存在差异，主要财务数据差异的情况如下：

此外，因 2019 年的前次会计差错更正，本次申报的和前次申报披露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毛利构成、主要客户收入情况、主要产品产量与销量等业务数据也存在差异。

## （二）其他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披露主要差异的情况

除因 2019 年的前次会计差错更正造成的 2019 年财务数据及业务数据存在差异外，其他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差异事项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差异说明/原因
1	本次发行概况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304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95.6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799.60 万股（含本数）	前次申报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4,362 万股（含本数）	公司根据最新自身股本情况、未来发展规划进行调整
2	募集资金概况	本次申报拟募集资金总额 23,000.00 万元	前次申报拟募集资金总额 40,779.22 万元	根据最新拟发行数量、估值等进行调整
3	风险因素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自然灾害及病虫害风险、产业政策变动风险、新品种研发与推广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产品质量控制风险、生产与销售不同期、销售与结算不同期引发的供需风险、玉米种子制种采用代繁模式引发的风险、研发土地租赁的风险、业务的区域性风险、经销模式且经销商主要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的风险、未取得植物新品种权或植物新品种权超过保护期的风险、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新冠疫情长期持续的风险、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存货减值的风险、税收政策变化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生物育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风险、发行失败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种子繁育基地稳定性风险、销售的季节性风险、销售的区域性风险、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病虫害及自然灾害风险、产业政策变动风险、经销商销售模式的风险、转基因玉米种子商业化冲击市场的风险、产品收入结构相对单一风险、主要玉米品种的品种权已过保护期或未取得品种权的风险、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新品种培育风险、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存货跌价风险、税收政策变化风险、毛利率波动的风险、重大会计估计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经营资质风险、募投项目实施风险、新股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申报根据北交所披露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增加风险因素的披露

4	核心技术 技术人员 情况	鲁海华、王振云	张新友、侯传伟、鲁海华、孙文鑫、张东东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 关于董监高任职及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之“第 1 小问”的回复
5	重要承 诺	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农科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披露了当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农科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两次申报的板块不同，根据不同板块的要求重新出具了承诺函
6	核心技 术情况	玉米单倍体育种技术、利用矮败小麦进行轮回选择的高效小麦育种技术、优质高产高效种子繁育技术、“满天星”优化种植技术、隔离区创新设置技术、错期种植优化技术、种子综合加工技术等从种子育种、种子扩繁至种子加工完整环节的核心技术	秋乐 368 的培育技术、秋乐 618 的培育技术、秋乐 708 的培育技术、秋乐 818 的培育技术、豫研 1501 的培育技术、秋乐 218 的培育技术、秋乐 138 的培育技术、大平原 118 的培育技术、大平原 113 的培育技术、秋乐 519 的培育技术、秋乐 2122 的培育技术、秋乐 1302 的培育技术、秋乐 168 的培育技术、秋乐 6 号的培育技术、大平原 1 号的培育技术、豫研花 168 的培育技术、豫研花 188 的培育技术	本次申报，将核心技术和核心品种分开披露，以更加准确的描述技术和品种
7	瑕疵资 产	披露了报告期内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为员工宿舍、附属设施、门卫室等房屋	披露了报告期内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为员工宿舍	前次申报从重要性角度考虑未予披露
8	重大诉 讼和仲 裁事项	披露了不存在尚未完结的诉讼	披露了当时公司子公司金娃娃与安阳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因《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涉及到的诉讼纠纷，标的为 452.12 万元	前次申报披露的金娃娃与安阳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因《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诉讼纠纷，已完结，金娃娃已经向安阳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了相应的工程价款

9	违法违规情况	(1) 披露了 2019 年度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及金娃娃的处罚情况；(2) 2019 年度公司存在发放未经审定、登记的农作物种子和将通过审定的种子销售到审定公告区域外且同一适宜生态区域外的违法情况	未披露 2019 年度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处罚事项；同时披露了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品种未经审定而发布广告、推广、销售的情形和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即发布广告、推广、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的情形	(1) 前次申报时公司未获知 2019 年度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而本次申报，公司知悉了该行政处罚。(2) 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对发放种子是否属于《种子法》第二十三条的认定理解有所差异
10	关联方认定	根据最新情况对公司的关联方进行了重新认定	根据当期情况对公司的关联方进行了认定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且关联方认定口径有所差异
11	同业竞争认定	披露了河南农科院及其控制的下属院所及企业不属于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披露了公司与河南农科院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对同业竞争的认定口径存在差异，本次申报出于审慎性原则，认定同业竞争
12	2019 年产能利用率	2019 年，玉米种子、小麦种子和花生种子的产能利用率为 24.50%、6.80%、37.06%	2019 年，玉米种子、小麦种子和花生种子的产能利用率为 48.46%、56.21%、98.97%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对产能利用率的计算口径存在差异

##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前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的回复文件，发行人撤回申报材料的申请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回的文件，了解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

2. 访谈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以及撤回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是否启动了现场检查，是否存在需要发行人整改的事项；

3. 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两次申报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变动的的原因；

4. 查阅了发行人三会会议相关文件，了解变更中介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5. 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前次申报期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原因、客户结构、发展战略等，并结合前次申报文件已披露数据对发行人盈利能力进行分析，关注前次申报报告期与本次申报报告期内重叠报告期的差异事项；

6. 查阅发行人前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本次申报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对两次申报中主要财务指标进行比对，确认本次申报报告期内的业绩增长情况；

7. 查阅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了解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与格式差异；

8. 比对前次申报和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披露差异的相关说明文件，了解两次申报中信息披露存在的差异情况并分析相关原因。

## 六、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的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公司业绩下滑较大。前次申报撤回所涉及的相关因素已消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2. 发行人本次申报的保荐机构及签字人员较前次申报发生了变化；本次申报的律师签字人员和会计师签字人员较前次申报发生了变化；
3. 发行人本次申报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较前次申报有所提升，本次申报对应期间的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较前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存在的主要差异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问询函》之问题 17.（4）关于子公司及分公司经营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现有五家全资子公司，包括金娃娃种业、甘肃秋乐、河南豫研、维特种子、聚丰科技，其中金娃娃种业、河南豫研、维特种子、聚丰科技均注册在郑州市，主营业务为农作物种子的销售。2021 年，河南豫研、聚丰科技净利润为负，维特种子净资产为负。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聊城秋乐、秋乐亚洲之星两家子公司，注销秋乐种业山东分公司、金娃娃种业滑县分公司。发行人持有中玉科企联合（北京）种业技术有限公司 12.50% 股权，持有中玉金标记（北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94%，报告期内，上述公司持续亏损。参股子公司海南豫育于 2020 年清算注销。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范围、业务开展区域及客户分布情况，说明成立各子公司的原因，部分子公司最近一年存在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各子公司主营业务以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②说明聊城秋乐、秋乐亚洲之星的业务开展情况、注销背景，是否存在违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范围、业务开展区域及客户分布情况，说明成立各子公司的原因，部分子公司最近一年存在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各子公司主营业务以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开展区域及客户分布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玉米种子、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等农作物种子的育种、扩繁、加工、推广、销售和技术服务业务，主要产品的种子经销区域集中在河南省、山东省、河北省、安徽省等黄淮海区域。因我国农业生产明显缺乏规模效应，农作物生产高度分散在各乡、镇的种植农户或小农经营组织，且每个乡、镇的种植农户或小农经营组织数量十分有限，故公司客户呈现数量多、区域分布广等特点，其分布范围与种子经销区域相互匹配。

（二）成立各子公司的原因，部分子公司最近一年存在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各子公司主营业务以及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1. 各子公司成立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各子公司成立的背景及原因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背景及原因
1	金娃娃	金娃娃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玉米种子的推广、销售。
2	豫研科技	豫研科技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花生、芝麻、油菜等油料作物的生产、销售。
3	甘肃秋乐	甘肃省张掖市作为我国主要玉米制种基地，随着公司玉米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为促进公司与制种基地的制种单位（或农户）进行合作，维持经营稳定性，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公司于 2010 年成立甘肃秋乐子公司。甘肃秋乐成立以来，专注于玉米种子的扩繁、生产业务。
4	维特种子	维特种子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小麦种子的销售业务。
5	聚丰科技	随着饲料技术的研究以及订单农业的逐步发展，公司以“郑黄糯 2 号”等为主的糯玉米品种，基于其淀粉含量高等优势，适宜作为饲料从而发展订单农业。公司把握订单农业的发展契机，同时以推广糯玉米品种为主要目的，于 2018 年 6 月成立聚丰科技，专注于发展以饲料为主的订单农业。

##### 2. 各子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各子公司中，金娃娃、豫研科技、

维特种子、聚丰科技为公司销售型子公司，甘肃秋乐为公司生产型子公司。

公司对各子公司的人力、财务、行政等进行统筹管理和安排。公司设立了自身的营销中心，负责玉米及小麦等农作物种子的销售。除此之外，公司还承担玉米、花生及小麦种子的研发，并建有加工中心，负责对玉米、小麦种子的加工生产。金娃娃、聚丰科技负责对玉米种子的销售；豫研科技负责对花生、大豆、芝麻、油菜等油料作物种子的生产、销售；维特种子负责小麦种子的销售；甘肃秋乐拥有较为独立完整的业务及组织架构体系，主要负责玉米种子的扩繁、生产。

### 3. 部分子公司最近一年存在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子公司豫研科技 2021 年度的净利润为-281.08 万元，亏损主要原因系受 2020 年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新冠疫情，各地方财政增加防疫的财政支出以及疫情对各地方经济与财政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对各地方政府的财政支出的速度有不利影响，花生种子回款周期拉长，造成坏账计提较大。

子公司聚丰科技 2021 年度的净利润为-1.12 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系该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未产生营业收入。

子公司维特种子 2021 年度的净资产为-351.22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开始，公司合并维特种子的小麦种子销售业务。因此，维特种子较长时间未实际经营，未产生营业收入，长时间亏损，导致其净资产为负数。

**二、说明聊城秋乐、秋乐亚洲之星的业务开展情况、注销背景，是否存在违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一）聊城秋乐的相关情况**

为通过与当地经销商大客户合作成立公司的方式扩大产品销量，2017 年公司与刘海峰共同出资设立聊城秋乐。聊城秋乐由公司控股，主营业务是农作物种子的销售。聊城秋乐设立后，因该合作模式扩大公司产品销量作用不明显，经公司与刘海峰协商一致，同意终止该种合作模式，注销聊城秋乐。公司与刘海峰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 年 12 月 17 日，聊城市东昌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聊城秋乐注销登记。

2020年5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东昌府区税务局古楼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聊城秋乐在经营期间，按期申报税务，未受到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2020年10月16日，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聊城秋乐自设立至2019年12月17日（注销日）期间，未发现聊城秋乐受到市场监管部门的处罚，也未发现存在在经营异常名录以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里的情形。2020年10月16日，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聊城秋乐自设立至2019年12月17日（注销日）期间，能够严格遵守《种子法》《山东省种子条例》等法律、法规。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无违法违规记录，未出现违反国家种子质量管理的违法行为，未受到种子管理方面的处罚。

聊城秋乐注销后，不存在违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秋乐亚洲之星的相关情况

为开拓海外市场，公司在吉尔吉斯设立了子公司秋乐亚洲之星开展玉米种子经营业务，秋乐亚洲之星设立后业务开展情况不理想，加之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决定注销秋乐亚洲之星。

2021年12月6日，秋乐亚洲之星收到吉尔吉斯司法部出具的注销文件。

2021年12月16日，吉尔吉斯律师出具《秋乐亚洲之星法律意见书》，说明秋乐亚洲之星自设立至注销期间合法经营，与员工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与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诉讼或仲裁，不存在违法情形，未受到过处罚。

##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出具的相关说明，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业务经营情况；
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各子公司的设立原因及经营情况；
3. 查阅了各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了解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结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分析亏损原因；
4. 查阅了聊城秋乐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清算报告等注销相关文件，并结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聊城秋乐的业务开展情况及注销背景；

5. 取得了聊城秋乐注销时相关主管机关开具的合规证明，检索了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执行信息网、天眼查、企查查、聊城秋乐的政府主管部门官网及第三方网站，了解聊城秋乐是否存在受到行政部门处罚或重大诉讼纠纷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纠纷或潜在纠纷；

6. 查阅了秋乐亚洲之星的工商档案、设立时签署的合作协议、内部会议文件及外部审批文件、注销确认函，访谈了相关负责人，了解秋乐亚洲之星的业务开展情况及注销背景；

7. 查阅了秋乐亚洲之星注销时当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秋乐亚洲之星是否存在违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子公司中，金娃娃、豫研科技、维特种子与聚丰科技为发行人销售型子公司，甘肃秋乐为发行人生产型子公司。部分子公司最近一年亏损或净资产为负具有合理性；

2. 已注销的子公司聊城秋乐、秋乐亚洲之星自设立至注销期间合法经营，不存在违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韩美云  
韩美云

经办律师： 张岩  
张岩

经办律师： 卢颖  
卢颖

2022年 7月 30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 .....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	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0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0
十七、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4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5
第二部分 对《问询函》反馈回复的更新 .....	26
《问询函》之问题 4.（1）“公司+制种单位（农户）”代繁模式披露不充分 .....	26
《问询函》之问题 4.（2）花生种子与小麦种子的经营模式 .....	34
《问询函》问题 5.与河南农科院及其下属院所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45
《问询函》之问题 6.报告期内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50

附件：注册商标专用权 .....	53
附件：品种审定、登记情况 .....	54
附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外包情况 .....	5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2F20200065**

**致：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秋乐种业”）的委托，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及经办律师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发行人拟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大信会计师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河

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16-00060 号）（以下简称“《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文件、资料，针对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数据更新情况，以及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后与本次上市相关的若干更新事项进行补充或更新，在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地核查验证，查阅了需要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视频访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及其中文译文，并受限于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未对其是否符合当地法律做进一步的验证，本所律师不对其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内容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披露或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十一、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议案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2022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主要包括：

1.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同意发行底价调整为6元/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23,000万元，其中生物育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22,200万元。

2.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同意根据调整后的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在项目总投资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生物育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25,779.22	22,200.00
2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	800.00
合计		<b>26,579.22</b>	<b>23,000.00</b>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发行底价及募集资金金额，合法有效。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依法批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授权期限为12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限内。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属于在全国股

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相关事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如下：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停牌。自2022年6月21日起，发行人股票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2年6月20日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股东76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7名，法人股东29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农高集团	44,156,000	33.4110
2	现代种业基金	20,000,000	15.1332
3	农投公司	8,943,400	6.7671
4	生物育种中心	8,500,000	6.4316
5	农科公司	6,965,600	5.2706
6	李继军	4,286,400	3.2433
7	周口农科院	2,591,600	1.9610
8	胡晓英	2,500,000	1.8916
9	张鹏	2,460,000	1.8614
10	刘琨	2,440,000	1.8462
合计		102,843,000	77.817

除前述股本结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前十大股东资格、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未发生变化。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质更新如下：

序号	许可证编号	主体单位	生产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方式	有效区域	有效期	核准单位
1	A（豫）农种许字（2018）第0001号	公司	玉米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全国	至2023年1月4日	河南省农业厅（现更名为河南省农

							业农村厅，下同)
2	CD(豫)农种许字(2022)第0002号	公司	稻、小麦、大豆、花生、芝麻、油菜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河南省	至2027年5月26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3	E(农)农种许字(2019)第0143号	公司	玉米、小麦、棉花、大豆、花生、油菜	进出口	河南省	至2024年7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4	BC(豫)农种许字(2018)第0017号	金娃娃	玉米、小麦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河南省	至2023年7月9日	河南省农业厅
5	BCD(豫)农种许字(2018)第0001号	豫研科技	玉米、小麦、棉花、大豆、其他一花生、油菜、芝麻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河南省	至2023年1月4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6	B(甘)农种许字(2017)第0019号	甘肃秋乐	玉米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甘肃省	至2027年5月29日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7	C(豫)农种许字(2021)第0002号	维特种子	小麦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河南省	至2026年12月21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除上述资质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经营实体。

##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823.44	33,856.59	27,171.83	32,372.4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624.54	33,340.61	26,746.98	31,900.4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75	98.48	98.44	98.5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变化如下：

关联方名称/姓名	变化情况
河南农开绿色农业基金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房建民任董事
王强	因离职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由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变更为过去12个月的关联方
河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新增关联方，关联关系为河南农科院下属事业单位
河南省水产科学研究院	新增关联方，关联关系为河南农科院下属事业单位
河南省蚕业科学研究院	新增关联方，关联关系为河南农科院下属事业单位
河南豫林科技园林公司	新增关联方，关联关系为河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持有50%股权的企业
河南郑新林业高新技术试验场	新增关联方，关联关系为河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持有100%股权的企业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

发行人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该等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关联交易在申报《审计报告》中已做合并，本法律意见书下述披露的关联交易中不包含该部分内容。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更新如下：

### 1. 关联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0.32	143.96	117.99	179.74

### 2.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河南农科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事业单位	品种使用权费、检测费、技术服务费、试验费、鉴定费等	18.06	334.25	301.44	103.42
	食品、物业水电、暖气、网络信息等杂费	36.59	89.98	96.49	88.67
合计		<b>54.66</b>	<b>424.24</b>	<b>397.92</b>	<b>192.09</b>

注：关联采购中的品种权使用权费系公司取得关联方品种授权经营而在报告期内支付的费用，不包括公司取得关联方品种授权经营（在报告期内授权经营关系仍在生效）而在报告期外支付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主要包括品种权使用权、技术服务等，公司关联采购均按照合同规定及市场公允价格定价。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3%、2.11%、1.84% 和 0.86%，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较小，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 3.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河南农科院及其控制	种子	96.11	129.93	193.92	94.28

的其他企业及事业单 位	技术服 务	-	9.43	-	-
河南生物育种中心有 限公司	种子	-	-	7.03	-
合计		96.11	139.36	200.94	94.28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主要为种子，公司关联销售均按照合同规定及市场公允价格定价。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9%、0.74%、0.41% 和 1.09%，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小，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 4.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河南农科院 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及 事业单位	秋乐种业 及其子公 司	办公营业 用房	28.11	89.38	71.09	85.48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主要为办公营业用房，均按照合同规定及市场公允价格定价。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关联租赁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仅为 0.41%、0.38%、0.39% 和 0.44%，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较小，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日常行政办公经营，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 5. 关联方往来款项

##### (1) 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 账款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 作物研究所	11.04	0.44	7.81	0.31	0.79	0.07	0.54	0.02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 作物研究所	-	-	-	-	1.12	0.03	-	-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长垣 分院	1.71	0.07	-	-	-	-	-	-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营养与资源环境研究所	1.34	0.05	-	-	-	-	-	-
预付款项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	-	-	-	0.16	-	-	-
	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	-	-	-	1.56	-	-	-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管理与服务中心	0.32	-	-	-	1.50	-	-	-
	河南省作物分子育种研究院	1.54	-	3.85	-	-	-	-	-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0.90	-	-	-	-	-	-	-
其他应收款	河南省绿源综合技术有限公司	-	-	0.15	0.11	0.14	0.11	0.11	0.11
	河南省作物分子育种研究院	5.00	0.15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40.00	-	40.00	-	-	-	-	-
合计		61.84	0.71	51.81	0.42	5.28	0.22	0.65	0.13

## (2) 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作物分子育种研究院	125.00	125.00	-	-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3.82	6.02	6.02	6.02
	河南农科院	-	4.09	4.09	4.09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	-	3.00	3.00	3.0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0.15	-	-	-
	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08	-	-	-
应付账款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60.00	60.00	100.00	-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管理与服务中心	-	0.18	-	-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1.43	-	-	-
合同负 债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26.73	36.78	47.16	5.97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0.11	1.41	10.68	6.6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5.42	2.80	1.80	1.8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	15.54	3.80	3.8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营养与资源环境研究所	-	0.23	-	-
	河南省作物分子育种研究院	0.33	0.33	-	-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	-	2.77	-	-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	5.98	11.97	-	-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副产品加工研究中心	0.09	16.00	-	-

###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已履行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分别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或约定进行，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持续影响。

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没有发生变化。

#### （二） 租赁的房屋和流转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宁晋县宁丰种业有限公司为出租方的房屋，租赁期间已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届满，发行人未续租；发行人承租的郑州发安货运服务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期间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届满，发行人未续租。

#### （三）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已到期的商标进行了续展，详见附件所示。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没有发生变化。

##### 2. 植物新品种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植物新品种权没有发生变化。

##### 3. 品种审定、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审定、登记品种详见附件所示。

####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著作权没有发生变化。

#### （四）品种授权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品种授权经营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合计10,634,346.54元。

####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变化如下：

名称	变化事项	变化前	变化后
豫研科技	法定代表人	娄安锋	王瑞三
河南金娃娃种业有限公司平原示范区分公司	负责人	信宏峰	王瑞三
河南豫研种子科技有限公司平原示范区分公司	负责人	周大旺	王瑞三

####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发行人在 2022 年上半年度执行的重大（对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销售或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 1. 销售合同

(1) 2022 年，豫研科技与河南三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政府采购同，河南三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豫研科技采购花生种，金额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期限为自采购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

(2) 2022 年 2 月 25 日，豫研科技与方城县经济作物管理站签署农资购销合同，方城县经济作物管理站向豫研科技采购花生种，金额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种子收获。

(3) 2022 年 4 月 25 日，豫研科技、秋乐种业分别与郸城县扶贫开发办公室签署供货合同，郸城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向豫研科技、秋乐种业采购花生种，金额总计为 322.24 万元，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货款支付完成。

(4) 2022 年 3 月 30 日，豫研科技与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签署供种合同，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向豫研科技采购花生种，金额为 276.10 万元，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种子收获后。

(5) 2022 年 3 月 14 日，豫研科技与息县农业农村局签署采购合同，息县农业农村局向豫研科技采购花生种，金额为 222.66 万元，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种子收获。

#### 2. 采购合同

(1)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党寨镇下寨村村民委员会签署《甘州区玉米种子生产合同》，公司委托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党寨镇下寨村村民委员会进行杂交玉米种子生产，生产面积以实际代繁面积为准。

(2) 2022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临泽县瑞源种业有限公司签署《2022 年玉米杂交种子委托生产合同》，公司委托临泽县瑞源种业有限公司进行杂交玉米种子生产，生产面积以实际代繁面积为准。

(3)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与临泽县倪家营镇马郡村村民委员会签署《临泽县玉米种子生产合同》，公司委托临泽县倪家营镇马郡村村民委员会进行杂交玉

米种子生产，生产面积以实际代繁面积为准。

(4) 2022年6月10日，公司与临泽县沙河镇东寨村村民委员会签署《临泽县玉米种子生产合同》，公司委托临泽县沙河镇东寨村村民委员会进行杂交玉米种子生产，生产面积以实际代繁面积为准。

(5) 2022年5月27日，公司与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龙渠乡白城村村民委员会签署《甘州区玉米种子生产合同》，公司委托张掖市甘州区龙渠乡白城村村民委员会进行杂交玉米种子生产，生产面积以实际代繁面积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经披露的2022年1-6月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01,144.03元（合并报表数）。发行人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子公司豫研科技之间的往来款；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596,197.78元（合并报表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是合法、有效的。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发行人亦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情况外，发行人新增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会议、3 次董事会会议、3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2 年 1-6 月期间的税种和税率具体如下：

#### 1. 流转税及附加税

税种	计税依据	2022年1-6月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免征、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 2. 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	2022年1-6月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甘肃秋乐	15%
维特种子	25%
金娃娃	25%
豫研科技	25%
聚丰科技	25%

本所律师认为，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2年1-6月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发行人	郑州市科技局2020研发后补助	91,000.00	《郑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实施细则》
2	发行人	郑州市科技局2021年度研发财政补助	148,700.0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鼓励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若干正常措施的通知》（郑政办

				[2021]31号)《2021年度郑州市企业研发费用财政补助审核结果公示》
3	发行人	郑州市科技局2020年科学金融资助专项补助	152,200.0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郑政办〔2019〕29号)《关于郑州市科技金融资助专项(2020年度)拟补助项目公示》
4	发行人、金娃娃、豫研	个税手续费返还	33,069.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修正)》《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5	发行人	黄淮海抗逆耐密适宜机械化夏玉米新品种选育、示范与推广	1,050,000.00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郑州市2018年重大科技创新专项项目资金的通知》(郑财预[2019]175号)《关于下达郑州市2018年重大科技创新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前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2年1-6月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2年1-6月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为 224 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全部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侯传伟、李金仓、李莉等 4 名员工在 2022 年上半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通过河南农科院缴纳；高伟 2022 年上半年的养老保险通过河南农科院缴纳。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员工均在发行人处开户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3.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侯传伟、高伟、李莉、李金仓有河南农科院事业单位编制的事项未发生变化。

#### 4. 劳动争议仲裁、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争议相关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尚未了结的劳动争议诉讼已完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部分）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对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发行了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生物育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25,779.22	22,200.00
2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	800.00
合计		<b>26,579.22</b>	<b>23,000.00</b>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的变化已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2022年6月2日，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豫0191民初6477号]，判决发行人应向原告牛晓磊支付工资、经济补偿金共计141,587.98元。发行人不服该判决，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提起上诉。

2022年7月21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22)豫-1民终11874号]。发行人已按照该调解书向牛晓磊支付了相应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已完结。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两起诉讼。

公司作为原告分别起诉上蔡县吕柯农资门市部、河南聚科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河南聚科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葛雪品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该等案件的进展

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件背景	案件进展
1	发行人	上蔡县吕柯农资门市部、河南聚科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植物新品种权	上蔡县吕柯农资门市部、河南聚科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未经授权，擅自在发行人已经被授权的区域内生产、销售“百农 307”种子，严重侵害了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2022 年 8 月 29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豫 01 知民初 1112 号。该案件被告已经提起上诉。
2	发行人	河南聚科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葛雪品	侵害植物新品种权	河南聚科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葛雪品未经授权，擅自在发行人已经被授权的区域内生产、销售“百农 307”种子，严重侵害了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2022 年 8 月 29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豫 01 知民初 1111 号。该案件被告已经提起上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决诉讼涉案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或《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上半年度，除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劳务外包协议外，发行人因生产经营所需，聘请了个人服务商提供劳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外包具体情况详见附件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章节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第二部分 对《问询函》反馈回复的更新

经核查，除以下更新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回复内容无更新与调整。相关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 《问询函》之问题 4.（1）“公司+制种单位（农户）”代繁模式披露不充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问询函》之问题 4.（1）“公司+制种单位（农户）”代繁模式披露不充分/①补充披露发行人代繁模式种植的品种，对制种单位（或农户）的管理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与制种单位（或农户）的具体权责利划分情况，合同签署和实际执行情况，发放亲本种子是否收取费用，预付款比例，采购定价方式（制种费用或回收种子）及公允性、不同制种单位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农药的费用归属、如何控制用药情况，代繁过程中是否还涉及其他成本费用及具体归属和分摊情况；说明发行人采取代繁模式进行生产的原因及必要性，上述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③说明报告期内制种单位（或农户）的数量、新增和退出的数量及占比，合同签署频率和制种单位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具有合理性……⑤说明前十大制种单位（或农户）的基本情况，种植面积、产量和单位产出，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存在较大差异，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⑥说明 2021 年与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龙渠乡白城村村民委员会合同签署时间为 7 月是否符合农作物播种规律；2019 年与临泽县倪家营镇高庄村村民委员会的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合同无合同签署时间的的原因；发行人重大合同的确定标准，以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名称列示重大合同是否合理。”的更新或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补充核查工作：

13. 查阅了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的玉米种子的采购及销售合同、发行人与制种单位（或农户）签订的《制种玉米合作意向协议》；

14. 访谈甘肃秋乐总经理、发行人总经理等，了解公司对代繁过程的管理方

式、控制代繁模式影响产品质量、产量的具体风险的相关措施、在核心技术保密以及制种单位（或农户）违约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查阅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对比公司前十大制种单位（或农户）每亩单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每亩单产，了解报告期内制种单位（或农户）数量变动较为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

15. 访谈了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前十大制种单位，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前十大制种法人单位，并获取其签署的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16. 获取了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采购及销售明细表，查阅并分析前十大制种单位（或农户）合作情况；

17.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代繁模式种植的品种，对制种单位（或农户）的管理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与制种单位（或农户）的具体权责利划分情况，合同签署和实际执行情况，发放亲本种子是否收取费用，预付款比例，采购定价方式（制种费用或回收种子）及公允性、不同制种单位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农药的费用归属、如何控制用药情况，代繁过程中是否还涉及其他成本费用及具体归属和分摊情况；说明发行人采取代繁模式进行生产的原因及必要性，上述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玉米品种的制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杂交玉米种子的制种均采用“代繁模式”。报告期各年度，公司主要品种的制种情况如下：

单位：亩

品种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秋乐 368	18,500.00	4,666.50	8,588.82	13,812.30
秋乐 618	8,000.00	1,702.36	5,479.84	935.00
郑单 958	-	4,898.38	4,562.39	14,112.83
其他	14,130.00	3,842.89	8,851.75	9,242.42
<b>合计</b>	<b>40,630.00</b>	<b>15,110.13</b>	<b>27,482.80</b>	<b>38,102.55</b>

注：2022 年的制种面积为与制种单位（或农户）初步确认的种植面积，与最终丈量、结算确认的制种面积可能会略有差异。

#### 4. 制种费用的定价方式及公允性

公司与制种单位（或农户）结算的制种费用主要包括制种面积产值和种子生产服务费构成，制种面积产值=制种亩均产值×制种面积。

（3）张掖市政府对玉米制种亩均产值实行保底产值政策。种子企业与制种单位（或农户）根据张掖市政府每年制定的玉米制种亩均保底产值基础上进行自主协商确定最终的玉米制种亩均产值。不同制种单位（或农户）的玉米制种亩均产值略有差异。

（4）种子生产服务费根据《甘肃省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种子基地村民委员会或农民制种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可以和种子生产企业约定，按种子产量收取一定比例的种子生产服务费，用于村集体积累、基础设施建设及村社干部或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工作人员劳务费，但不得高于 0.05 元/公斤。除约定的费用外，县市区、乡镇、村不得向种子生产企业收取管理、服务等其他费用”的规定进行定价。

最近三年，公司单位面积制种费用分别为 2,483.70 元/亩、2,652.05 元/亩和 3,337.87 元/亩，与张掖市农业农村局、张掖市统计局发布的玉米制种平均亩产值差异较小，公司制种费用的定价是公允的。具体而言：

2021 年度	3,337.87	3,250.00—3,400.00 之间
2020 年度	2,652.05	2,595.00
2019 年度	2,483.70	2,400.00

数据来源：2019 年和 2020 年数据来源于《2019 年和 2020 年张掖市玉米制种产业发展形势分析》。2021 年数据来源于《2021 年张掖市农业经济形势分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与制种单位（或农户）结算 2022 年的玉米种子制种费用。根据张掖市统计局的《2022 年上半年张掖市农业生产运行情况分析》，张掖市政府 2022 年制定的玉米制种亩均保底产值持续上升，玉米制种平均亩产值为 3,900 元/亩，公司 2022 年的单位制种费用较 2021 年将显

著提高。

### 5. 预付款比例

序号	预付款情况	预付款比例
1	甘肃制种基地由于开春风沙较大，土壤容易跑墒，气温回升较慢，而种子播种后为保证出苗所需的足够的墒和温度，每年3月底4月初要进行覆膜，以保墒和提高地温，达到种子出苗所需的墒和温度且利于适时早播。因此，在此期间公司预付部分资金给制种单位（或农户）。	2%-10%
2	五月底六月初玉米生长进入需水需肥关键期，张掖市为推进节水灌溉农业，对制种单位（或农户）征收水资源税，为确保制种基地的肥水供应及时以保证高产稳产，在此期间公司预付部分资金给制种单位（或农户）。	11%-21%
3	七月份玉米进入质量关键期，去杂去雄是保证种子纯度的关键环节，而张掖市花检期间是用工的高峰期，去雄用工比较集中，为保证去雄工作顺利按期完成，制种单位（或农户）要提前做好用工准备，在此期间公司预付部分资金给制种单位（或农户）。	3%-6%
4	九月份中下旬玉米种子进入收获阶段，而制种单位（或农户）收获期间用工量大且用工缺口较大，为保证适时快速收获晾晒，制种单位（或农户）要提前做好用工准备，因此公司预付部分资金给制种单位（或农户）。	5%-8%

注：上述预付款比例=对应制种环节公司向制种单位预付金额/全年采购额。

2022年6月末，公司预付给制种单位（或农户）的款项合计为7,886.25万元（即预付的自身玉米制种费用），预付款项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受2020年下半年以来玉米粮价持续大幅上升且保持在高位、2021年玉米种子零售价格上升、近年来我国玉米种子库存量持续下降且2022年春季种子市场结束后的玉米种子有效库存已降至2016年以来的最低值、国家战略层面对种业予以高度关注等方面的影响，2022年，各玉米种子生产经营企业争抢张掖市优质制种基地，张掖市制种基地供不应求（根据全国农技中心于2022年6月召开的杂交玉米制种面积与种子库存视频会商会，以甘肃为核心的制种基地供不应求；根据张掖市种子行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2年，各玉米制种公司在张掖共申报生产计划面积178万亩，根据张掖市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2年，张掖市玉米制种面积仅为109.38万亩，从而出现制种面积需求量远超制种面积供给量的情况。），故制种单位（或农户）也相应提高了制种预付款，以应对化肥、农药、设施农业原材料等农业生产投入成本上涨和人工成本上涨。

三、说明报告期内制种单位（或农户）的数量、新增和退出的数量及占比，合同签署频率和制种单位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制种单位（或农户）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初数量（家）	31	21	22	12
新增数量（家）	15	20	8	15
退出数量（家）	12	10	9	5
期末数量（家）	34	31	21	22

五、说明前十大制种单位（或农户）的基本情况，种植面积、产量和单位产出，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存在较大差异，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最近三年，公司前十大制种单位（或农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种植面积（亩）	产量（万公斤）	每亩单产（公斤/亩）
2021年度	1	临泽县沙河镇东寨村村民委员会	否	3,909.55	185.15	473.57
	2	甘州区小满镇河南闸村村民委员会	否	2,837.81	105.31	371.10
	3	临泽县倪家营镇马郡村村民委员会	否	1,869.47	80.85	432.47
	4	高台县合黎镇五三村村民委员会	否	1,726.67	79.38	459.74
	5	高台县合黎镇五四村村民委员会	否	1,672.76	80.58	481.70
	6	甘州区龙渠乡白城村村民委员会	否	1,416.95	61.83	436.39
	7	高滔	否	407.88	21.96	538.47
	8	张兴斌	否	372.70	2.51	67.30
	9	临泽县鸭暖镇华强村村民委员会	否	224.57	4.00	177.90
	10	魏建国	否	158.04	9.02	570.68
		<b>合计</b>	-	<b>14,596.39</b>	<b>630.58</b>	<b>432.01</b>
2020年度	1	甘州区甘浚镇星光村村民委员会	否	8,523.85	421.52	494.52
	2	临泽县倪家营镇马郡村村民委员会	否	4,790.64	232.00	484.28
	3	临泽县沙河镇东寨村村民委	否	4,012.69	236.20	588.63

		员会				
	4	临泽县倪家营镇高庄村村民委员会	否	3,502.56	170.19	485.91
	5	高台县合黎镇五三村村民委员会	否	1,755.49	90.59	516.05
	6	临泽县鸭暖镇五泉村村民委员会	否	1,594.53	75.74	474.98
	7	甘州区龙渠乡白城村村民委员会	否	804.69	38.66	480.38
	8	甘州区碱滩镇普家庄村民委员会	否	764.79	39.85	521.01
	9	甘州区甘浚镇晨光村民委员会	否	497.65	26.21	526.75
	10	高滔	否	464.08	24.34	524.57
		<b>合计</b>	<b>-</b>	<b>26,710.98</b>	<b>1,355.31</b>	<b>507.40</b>
2019 年度	1	甘州区甘浚镇星光村民委员会	否	8,450.78	391.23	462.95
	2	临泽县沙河镇东寨村村民委员会	否	4,385.50	260.52	594.05
	3	临泽县倪家营镇马郡村村民委员会	否	3,599.54	183.63	510.15
	4	临泽县倪家营镇高庄村村民委员会	否	3,494.69	174.14	498.30
	5	临泽县鸭暖镇曹庄村村民委员会	否	3,408.59	166.14	487.41
	6	临泽县鸭暖镇五泉村村民委员会	否	2,748.42	155.82	566.94
	7	临泽县鸭暖镇华强村村民委员会	否	2,574.97	135.15	524.84
	8	甘州区靖安乡新沟村民委员会	否	2,140.41	100.71	470.50
	9	高台县合黎镇五三村村民委员会	否	2,053.71	98.21	478.21
	10	甘州区碱滩镇普家庄村民委员会	否	1,732.83	86.79	500.86
			<b>合计</b>	<b>-</b>	<b>34,589.44</b>	<b>1,752.33</b>

注：2021 年度，临泽县鸭暖镇华强村村民委员会每亩产出 177.90 公斤/亩，张兴斌每亩产出 67.30 公斤/亩，显著低于其他制种单位每亩产出，主要原因有二：一是 2021 年甘肃省张掖市各制种基地受高温热害天气影响导致减产；二是公司主要委托临泽县鸭暖镇华强村村民委员会、张兴斌生产新品种的玉米种子，因该新品种处于试生产阶段，从而存在花期不协调，长势较差等问题，导致单位亩产显著偏低。

2022年，公司前十大制种单位（或农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种植面积（亩）
2022年	1	甘州区党寨镇下寨村民委员会	否	8,607.13
	2	临泽县倪家营镇马郡村村民委员会	否	3,448.62
	3	临泽县瑞源种业有限公司	否	3,300.00
	4	临泽县沙河镇东寨村村民委员会	否	3,151.71
	5	甘州区龙渠乡白城村民委员会	否	3,083.58
	6	甘州区小满镇河南闸村民委员会	否	2,855.23
	7	甘州区碱滩镇普家庄村民委员会	否	2,683.53
	8	杨新武	否	2,300.00
	9	高台县合黎镇五四村村民委员会	否	2,185.40
	10	董辉	否	2,002.00
	合计		-	33,617.20

注：1、2022年1-6月的制种面积为与制种单位（或农户）初步确认的种植面积，与最终丈量、结算确认的制种面积可能会略有差异；

2、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玉米种子制种尚未完成，无法统计制种完成后的产量和每亩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制种单位（或农户）系位于张掖市下辖的甘州区、临泽县、高台县等的村民委员会或农民制种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最近三年，前十大制种单位（或农户）每亩单产均值分别为506.01公斤/亩、507.40公斤/亩和432.01公斤/亩。2021年，前十大制种单位（或农户）每亩单产均值较2020年同比减少14.86%，主要原因系我国甘肃制种基地受制种前期低温阴雨和后期高温热害影响导致减产。根据全国农技中心种业监测处发布的数据，我国西北基地产量较正常年份减少10%—15%。公司2021年前十大制种单位（或农户）每亩的单位产出同比减少的幅度与该数据不存在显著差异。

最近三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制种面积、每亩单产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制种面积（亩）	每亩单产（公斤/亩）	制种面积（亩）	每亩单产（公斤/亩）	制种面积（亩）	每亩单产（公斤/亩）

万向德农	-	-	-	-	45,097.00	431.00
金苑种业	31,980.16	479.33	26,308.72	482.21	-	-
<b>发行人</b>	<b>15,110.13</b>	<b>431.08</b>	<b>27,482.80</b>	<b>502.46</b>	<b>38,102.55</b>	<b>494.68</b>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

由于不同公司自身的经营规划及规模体量存在差异，不同公司之间种植面积的可比性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每亩单产不存在较大差异，由于不同公司的品种有所不同，不同公司每亩单产存在少许差异，但均属于正常水平。

六、说明 2021 年与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龙渠乡白城村村民委员会合同签署时间为 7 月是否符合农作物播种规律；2019 年与临泽县倪家营镇高庄村村民委员会的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合同无合同签署时间的的原因；发行人重大合同的确定标准，以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名称列示重大合同是否合理。

（三）公司重大合同的确定标准，以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名称列示重大合同是否合理

#### 1. 重大合同确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的确定标准为对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品种权授权经营合同等。其中：

重要销售合同以报告期内各年度已履行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前五大客户为标准。

重要采购合同以报告期内各年度已履行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前五大供应商为标准。

重要借款合同以报告期内借款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为标准。

重要品种授权经营合同以报告期内授权经营品种销售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为标准。

#### 2. 以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名称列示重大合同的合理性

公司以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名称列示重要销售合同和重要采购合同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低。客户方面，最近三年，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均未超过 5%；供应商方面，最近三年，除 2019 年的前 2 大、2020 年的前 5 大和 2021 年的前 3 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报告期各年度，其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均未超过 5%。2022 年 1-6 月，除前 5 大客户和前 6 大供应商外，其余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和其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均未超过 5%。

虽然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低（客户方面：最近三年，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均未超过 5%；供应商方面：2019 年的前 2 大、2020 年的前 5 大和 2021 年的前 3 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6%，其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未超过 5%。2022 年 1-6 月，除前 5 大客户和前 6 大供应商外，其余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和其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均未超过 5%），但是考虑到《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条发行人应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主要包括：（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各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二）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的规定，故公司以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名称列示重要销售合同和重要采购合同。

#### **《问询函》之问题 4.（2）花生种子与小麦种子的经营模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问询函》之问题 4.（2）花生种子与小麦种子的经营模式/②分别说明公司小麦、花生采购毛种或直接采购成品的两种模式划分标准、各自占相应总采购的比重。毛种或成品合作模式下，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说明毛种的后续加工过程，成品是否可以直接销售而无需任何工序。对于成品采购，发行人是否属于供应商的经销商。③说明小麦与花生的销售模式，是否与玉米销售渠道存在重合。小麦与花生的销售品种中自有品种及授权品种的金额及比重。如存在自有品种，说明自有品种通过种子供应商采购的合理性，是否需要对供应商进行授权及授权情况。补充披露小麦、花生的前五大供应

商、前五大客户及相应采购品种、销售数量、单价、金额等。按年度分析两个品种的毛利及毛利率，说明上述两个品种毛利率较低的原因。④结合报告期内，小麦、花生的经营情况及市场需求，说明未来对这两个品种的投资及推广力度，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是否可能持续拉低整体毛利率。”的更新或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查阅了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花生种子的采购及销售合同；

2. 获取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采购及销售明细表，查阅并分析前十大制种单位（或农户）合作情况，小麦种子、花生种子毛种及成品的采购比例情况，小麦种子、花生种子分不同销售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的自有品种和授权经营品种的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小麦种子、花生种子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情况，小麦种子和花生种子毛利率较低的原因；

3.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分别说明公司小麦、花生采购毛种或直接采购成品的两种模式划分标准、各自占相应总采购的比重。毛种或成品合作模式下，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说明毛种的后续加工过程，成品是否可以直接销售而无需任何工序。对于成品采购，发行人是否属于供应商的经销商。

## （二）小麦种子、花生种子毛种及成品的采购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花生种子均为毛种，未直接采购成品。

最近三年，公司采购的小麦种子成品占小麦种子采购量的比例为 62.44%、74.20%和 90.00%，采购的小麦毛种占小麦种子采购量的比例为 37.56%、25.80%和 10.00%，呈现成品采购比例逐年上升，毛种采购比例逐年下降的趋势。

**2022 年 1-6 月非小麦种子的经营季，故公司未采购小麦种子。**

三、说明小麦与花生的销售模式，是否与玉米销售渠道存在重合。小麦与花生的销售品种中自有品种及授权品种的金额及比重。如存在自有品种，说明自有品种通过种子供应商采购的合理性，是否需要供应商进行授权及授权情况。补充披露小麦、花生的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及相应采购品种、销售数量、单价、金额等。按年度分析两个品种的毛利及毛利率，说明上述两个品种毛利率较低的原因。

### 1. 小麦种子与花生种子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小麦种子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花生种子的销售模式则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兼有。

报告期内，公司小麦种子分销售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5,404.33	96.25%	3,915.00	89.03%	3,212.02	88.70%
直销模式	210.79	3.75%	482.16	10.97%	409.22	11.30%
合计	<b>5,615.13</b>	<b>100.00%</b>	<b>4,397.16</b>	<b>100.00%</b>	<b>3,621.25</b>	<b>100.00%</b>

注：2022 年 1-6 月，小麦种子尚未开始销售，销售收入为 0。

报告期内，公司花生种子分销售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1,689.21	40.07%	2,698.17	45.43%	2,477.65	60.61%	1,746.80	32.77%
直销模式	2,526.43	59.93%	3,241.29	54.57%	1,609.91	39.39%	3,583.82	67.23%
合计	<b>4,215.64</b>	<b>100.00%</b>	<b>5,939.46</b>	<b>100.00%</b>	<b>4,087.56</b>	<b>100.00%</b>	<b>5,330.62</b>	<b>100.00%</b>

### 2. 小麦种子与花生种子的销售渠道与玉米种子销售渠道存在一定的重合

公司最主要经营区域黄淮海地区是一年两熟作物栽培区，春天至夏天（每年约4月至5月）种植玉米或花生，玉米或花生收获后，秋天至冬天种植（每年约10月至11月）小麦。因此，为满足种植农户一年种植不同农作物种子的需求、更好服务种植农户，公司部分玉米种子经销商客户除经营玉米种子外，也会经营小麦种子或花生种子。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客户中既购买玉米种子又购买小麦种子或花生种子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玉米种子	4,081.51	47.32%	12,132.98	36.39%	11,245.90	42.05%	14,856.21	46.57%
小麦种子	-	-	1,612.20	4.84%	1,450.23	5.42%	1,288.39	4.04%
花生种子	3,934.94	45.62%	3,934.01	11.80%	1,966.26	7.35%	3,165.31	9.92%
玉米种子+小麦种子或花生种子	559.05	6.48%	15,378.12	46.12%	11,738.94	43.89%	12,026.48	37.70%
合计	<b>8,575.50</b>	<b>99.43%</b>	<b>33,057.32</b>	<b>99.14%</b>	<b>26,401.33</b>	<b>98.71%</b>	<b>31,336.38</b>	<b>98.23%</b>

## （二）小麦与花生的销售品种中自有品种及授权品种的金额及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小麦种子的自有品种和授权经营品种销售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品种	726.50	12.94%	1,147.71	26.10%	1,513.88	41.81%
授权经营品种	4,888.62	87.06%	3,249.44	73.90%	2,107.37	58.19%
合计	<b>5,615.13</b>	<b>100.00%</b>	<b>4,397.16</b>	<b>100.00%</b>	<b>3,621.25</b>	<b>100.00%</b>

注：1、自主研发品种和受让取得品种均属于公司自有品种。

2、2022年1-6月，小麦种子尚未开始销售，销售收入为0。

根据上表可见，最近三年，公司小麦自有品种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1.81%、26.10%和12.94%，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百农307小麦种的

销售收入及占小麦种子收入的比例持续、快速上升。百农 307 小麦种是公司近年来引入的新品种，公司享有河南省重点区域及安徽省区域的独家生产经营权。受益于该品种良好的品种特性及公司近年来有效的商业推广，客户认可度持续提升、市场需求量持续增加，加之其销售价格也高于其他小麦种子品种，故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增加百农 307 小麦种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花生种子的自有品种和授权经营品种销售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品种	1,212.52	28.76%	1,799.63	30.30%	1,321.95	32.34%	2,722.95	51.08%
授权经营品种	3,003.12	71.24%	4,139.83	69.70%	2,765.62	67.66%	2,607.68	48.92%
合计	<b>4,215.64</b>	<b>100.00%</b>	<b>5,939.46</b>	<b>100.00%</b>	<b>4,087.56</b>	<b>100.00%</b>	<b>5,330.62</b>	<b>100.00%</b>

注：自主研发品种和受让取得品种均属于公司自有品种。

根据上表可见，报告期各年度，公司花生自有品种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1.08%、32.34%、30.30% 和 28.76%。

#### （四）报告期内小麦种子与花生种子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的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小麦种子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斤；万斤；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单价	数量	收入	占比
2021 年度	1	临泉县瑞达农资有限公司	百农 307	1.94	112.90	219.03	0.66%
	2	李波	百农 307、大平原 1 号	1.94	98.50	191.32	0.57%
	3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百农 307、大平原 1 号	2.70	62.50	168.56	0.51%

	4	漯河市金秋种业有限公司	百农 307、郑麦 366 等	2.14	75.11	160.97	0.48%
	5	胡耀武	百农 307、秋乐 168 等	1.96	81.21	159.24	0.48%
	合计			2.09	430.22	899.12	2.70%
2020 年度	1	息县农业农村局	郑麦 103	2.39	90.00	215.10	0.80%
	2	胡耀武	百农 307、秋乐 168 等	1.73	117.32	202.44	0.76%
	3	项城市农博士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百农 307	1.76	73.61	129.47	0.48%
	4	吴建庄	百农 307	1.83	62.35	114.25	0.43%
	5	李桂芝	百农 307 等	1.81	63.02	113.94	0.43%
	合计			1.91	406.30	775.19	2.90%
2019 年度	1	息县农业农村局	郑麦 103	2.39	60.00	143.40	0.45%
	2	胡耀武	百农 307、秋乐 168 等	1.92	43.58	83.52	0.26%
	3	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郑麦 379、大平原 1 号	2.35	33.00	77.42	0.24%
	4	王文利	郑麦 366、郑麦 103	1.54	50.00	77.12	0.24%
	5	李汉峰	秋乐 168 等	1.72	39.80	68.31	0.21%
	合计			1.99	226.38	449.77	1.41%

注：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公司合并计算其销售额。

2、2022 年 1-6 月，小麦种子尚未开始销售，销售收入为 0。

报告期内，公司花生种子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斤；万斤；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单价	数量	收入	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河南三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豫花 22 号、豫花 40 号等	6.78	69.80	473.55	5.49%
	2	方城县经济作物管理站	豫花 40 号、远杂 9102	7.73	49.00	378.71	4.39%
	3	郸城县扶贫	豫花 22 号、豫花	8.48	38.00	322.24	3.74%

		开发办公室	47号				
	4	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	豫花65号	9.60	28.76	276.10	3.20%
	5	息县农业农村局	豫花65号	9.80	22.72	222.66	2.58%
	合计			8.03	208.28	1,673.26	19.40%
2021年度	1	方城县经济作物管理站	豫花40号、远杂9102	7.69	58.08	446.75	1.34%
	2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豫花22号、远杂9102、豫花65号等	8.06	55.00	443.11	1.33%
	3	邓州市种子管理站	豫花22号、豫花40号、豫花65号等	8.07	32.00	258.08	0.77%
	4	河南三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远杂9102、豫花65号、豫花40号等	6.22	41.19	256.39	0.77%
	5	确山县农业农村局	远杂9102、豫花22号	8.30	30.00	249.00	0.75%
	合计			7.64	216.27	1,653.33	4.96%
2020年度	1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豫花22号、远杂9102、豫花65号等	7.85	45.41	356.37	1.33%
	2	叶琦	豫花22号、远杂9102、豫花40号等	5.96	41.72	248.55	0.93%
	3	广东田联种业有限公司	远杂9102、豫花22号等	5.38	34.43	185.31	0.69%
	4	罗国松	远杂9102、豫花22号、豫花40号等	5.80	28.63	166.06	0.62%
	5	确山县农业农村局	远杂9102、豫花22号	8.41	18.56	156.00	0.58%
	合计			6.59	168.75	1,112.28	4.16%
2019年度	1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豫花22号、远杂9102、豫花65号等	7.80	70.27	547.75	1.72%
	2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豫花22号	8.49	50.00	424.50	1.33%
	3	河南三唐农业发展有限	远杂9102、豫花65号、豫花40号	6.69	48.29	323.24	1.01%

	公司	等					
4	潢川县农业 农村局	远杂 9102、豫花 40 号	8.05	23.20	186.71	0.59%	
5	杞县经济作 物推广站	秋乐花 177 等	6.00	26.17	156.89	0.49%	
合计			7.52	217.93	1,639.10	5.14%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公司合并计算其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小麦种子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斤；万斤；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单价	数量	收入	占比
2021 年度	1	辉县市农 翔种植专 业合作社	大平原 1 号、百农 307 等	1.58	344.63	543.55	2.65%
	2	孟州市麦 丰种植专 业合作社	百农 307、秋乐 168 等	1.63	200.78	326.65	1.59%
	3	温县宏丰 种业有限 公司	秋乐 168、百农 307	1.54	210.56	323.93	1.58%
	4	温县和瑞 丰种业有 限公司	百农 307	1.52	205.05	311.68	1.52%
	5	南乐县鑫 惠农农业 专业合作 社联合社	百农 307	1.52	184.01	279.69	1.36%
	合计				1.56	1,145.03	1,785.49
2020 年度	1	孟州市麦 丰种植专 业合作社	百农 307、秋乐 168 等	1.59	254.50	405.84	2.25%
	2	辉县市农 丰种业有 限公司	郑麦 103、百农 307 等	1.37	226.57	310.89	1.72%
	3	淮阳县原 种场	百农 307	1.41	214.64	303.71	1.68%
	4	辉县市农 翔种植专 业合作社	大平原 1 号、百农 307 等	1.53	157.45	240.99	1.33%
	5	武陟县新 时代种业	百农 307 等	1.41	154.13	217.32	1.20%

		有限公司					
	合计			1.47	1,007.28	1,478.75	8.19%
2019 年度	1	孟州市麦丰种植专业合作社	百农 307、秋乐 168 等	1.47	337.82	495.80	2.27%
	2	辉县市农翔种植专业合作社	大平原 1 号、百农 307 等	1.47	238.49	350.77	1.61%
	3	武陟县弘明种植专业合作社	郑麦 103 等	1.33	205.93	274.92	1.26%
	4	舞阳县裕粮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百农 307、大平原 1 号等	1.44	138.96	200.04	0.92%
	5	漯河市金秋种业有限公司	百农 307 等	1.38	144.03	198.97	0.91%
	合计			1.43	1,065.22	1,520.49	6.97%

注：2022 年 1-6 月非小麦种子的经营季，公司未采购小麦种子。

报告期内，公司花生种子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斤；万斤；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种	单价	数量	采购额	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延津县秀艳林果专业合作社	豫花 40 号、豫花 9719、豫花 9326 等	5.07	67.49	342.17	15.90%
	2	河南俊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豫花 40 号、豫花 47 号、豫花 65 号等	5.13	56.45	289.87	13.47%
	3	南阳市苏禾种业有限公司	豫花 22 号、豫花 40 号、豫花 65 号	7.30	24.20	176.66	8.21%
	4	确山县兆丰农资有限公司	豫花 40 号、豫花 65 号、豫花 9326 等	7.95	21.00	166.94	7.76%
	5	尉氏县中亿粮种植专业合作社	豫花 40 号、花育 23 号	4.85	32.04	155.39	7.22%
	合计			5.62	201.18	1,131.03	52.55%

2021 年度	1	尉氏县海吉星油料种植专业合作社	豫花 40 号、豫花 65 号、远杂 9102 等	5.13	197.32	1,012.37	4.93%
	2	孟州市麦丰种植专业合作社	豫花 22 号、远杂 9102、豫研花 188 等	5.71	143.70	821.20	4.00%
	3	杞县鼎之轩农产品有限公司	远杂 9102、豫花 22 号等	4.58	110.95	508.26	2.47%
	4	孟州市富桥种植专业合作社	豫花 22 号、远杂 9102、豫花 47 号等	5.06	56.14	283.93	1.38%
	5	河南裕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远杂 9102、豫花 22 号	7.21	39.24	282.93	1.38%
	合计				5.31	547.35	2,908.68
2020 年度	1	孟州市富桥种植专业合作社	豫花 22 号、远杂 9102、豫花 47 号等	5.85	139.63	817.25	4.53%
	2	孟州市麦丰种植专业合作社	豫花 22 号、远杂 9102 等	4.85	113.80	551.93	3.06%
	3	河南先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豫花 22 号、远杂 9102	6.17	86.97	536.39	2.97%
	4	尉氏县中亿粮种植专业合作社	豫花 40 号、远杂 9102 等	4.23	98.66	417.72	2.31%
	5	河南俊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豫花 9719 等	4.71	58.66	276.07	1.53%
	合计				5.22	497.72	2,599.36
2019 年度	1	孟州市富桥种植专业合作社	豫花 22 号、远杂 9102、豫花 47 号等	6.28	131.25	824.62	3.78%
	2	河南俊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豫花 9719 等	4.95	117.37	580.69	2.66%
	3	西平县宏伟金禾种植专业合作社	豫花 40 号、远杂 9102、豫花 22 号	5.63	71.39	402.07	1.84%
	4	河南先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豫花 22 号、远杂 9102	4.56	69.67	317.77	1.46%
	5	南阳市德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远杂 9102、豫花 40 号、豫花 65 号	5.88	51.61	303.63	1.39%
	合计				5.50	441.29	2,428.77

### （五）小麦种子和花生种子两个品种毛利率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小麦种子	-	-	1,005.85	17.91%	607.56	13.82%	348.83	9.63%
花生种子	890.13	21.11%	406.37	6.84%	217.45	5.32%	825.42	15.48%
合计	890.13	21.11%	1,412.22	12.22%	825.01	9.72%	1,174.25	13.12%

注：2022年1-6月非小麦种子经营季，故公司未采购小麦种子。

报告期内，相比玉米种子，公司小麦种子和花生种子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我国销售的小麦种子、花生种子基本为自交种，自交种在播种收获后，种植农户可以自留种再次用于扩繁，导致小麦种子和花生种子的商品化率低于玉米种子。根据《2021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的数据，2020年，我国玉米种子的商品化率为100%而小麦种子的商品化率仅为73.28%。由于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的商品化率低，市场议价能力有限，市场零售价与出厂价的利润空间比较薄，故小麦种子和花生种子的毛利率也相应较低。

四、结合报告期内，小麦、花生的经营情况及市场需求，说明未来对这两个品种的投入及推广力度，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是否可能持续拉低整体毛利率。

#### （一）小麦种子、花生种子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市场需求情况

##### 1. 小麦种子、花生种子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的销售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小麦种子	-	-	5,615.13	17.91%	4,397.16	13.82%	3,621.25	9.63%
花生种子	4,215.64	21.11%	5,939.46	6.84%	4,087.56	5.32%	5,330.62	15.48%
合计	<b>4,215.64</b>	<b>21.11%</b>	<b>11,554.59</b>	<b>12.22%</b>	<b>8,484.72</b>	<b>9.72%</b>	<b>8,951.87</b>	<b>13.12%</b>

注：2022年1-6月，小麦种子尚未开始销售，销售收入为0。

根据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小麦种子的销售收入、毛利率均逐年上升，且毛利率水平总体高于花生种子；而最近三年，公司花生种子的销售收入总体维持在一定规模区间，毛利率总体呈下降趋势。

2022年1-6月，花生种子毛利率为21.11%，较2021年增加14.2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公司在每个经营季采购的但未能销售完的花生种子，公司会低价销售给花生油原材料经销商（贸易商）等。该类销售一般会亏本销售。2022年上半年，公司该类情形的销量较低，而2021年该情形的销量则较高；二是2022年1-6月花生种子的政府部门客户等直销销售收入比例高于2021年，直销客户销售价格高于经销客户。因此，公司2022年上半年花生种子销售价格较2021年有所上升，花生种子毛利率相应增加。

## 《问询函》问题5.与河南农科院及其下属院所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问题5.与河南农科院及其下属院所是否存在同业竞争/（1）披露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从事植物新品种的选育的具体情况，特别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玉米、花生、小麦等农作物品种的研发、繁育、加工、推广和技术服务有关的业务开展情况，目前拥有的植物新品种、授权其他单位使用植物新品种权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河南农科院及其所属事业单位、被其授权的其他单位相关业务收入及毛利金额、占发行人对应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2）说明蔬菜种子市场的发展情况及经济效益，结合目前发行人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5）结合河南农科院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与发行人的关

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因素，说明发行人与河南农科院及其下属院所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更新或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补充核查工作：

1. 通过公开取得了检索了河南农科院的主要信息；取得了河南农科院出具的书面说明；
2. 取得了河南农科院 2022 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
3. 取得了豫园科技 2022 年 6 月的财务报表；
4.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六、披露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从事植物新品种的选育的具体情况，特别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玉米、花生、小麦等农作物品种的研发、繁育、加工、推广和技术服务有关的业务开展情况，目前拥有的植物新品种、授权其他单位使用植物新品种权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河南农科院及其所属事业单位、被其授权的其他单位相关业务收入及毛利金额、占发行人对应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

**（一）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从事植物新品种的选育的具体情况**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是河南省人民政府直属的综合性农业科研机构，前身是始创于 1909 年的河南省立农事试验场，至今已有 110 多年历史，主要职能任务是：根据河南省现代农业发展需要，开展农业科技创新，解决农业生产的关键技术问题；开展科技成果示范推广和科技服务，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开展农业科技知识传播与培训，促进农民科技文化素质的不断提高。同时，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在业务上指导河南省内 20 个省辖市级农业(蔬菜)科学研究院(所)、29 个县（市）级农业科学试验站（农科所），形成了省、市、县三级农业科研体系。

截至 2022 年 7 月，河南农科院在编在岗职工 986 人、编外聘用科研助理 515 人，其中研究员 163 人、副研究员 341 人，博士 323 人、硕士 209 人。培养中国工程院院士 3 人，中原学者 7 人，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 1 人，全国杰出专业

技术人才 1 人，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7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81 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11 人，河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 6 人，省优秀专家 34 人，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7 人，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 51 人。在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中，拥有首席科学家 2 人，岗位科学家 21 人。全院有 19 个省部级创新型科技团队。

河南农科院属于财政全额拨款单位，研究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河南农科院及其下属院所经营目的与业务定位为科研工作，其经营以公益性为目的、不以商业盈利为目的，不负责相关科研成果商业化转化工作。河南农科院及其下属院所科研工作中产生的植物新品种权转让给种子企业或授权种子企业经营，由种子企业进行后续的商业化扩繁、加工、推广、销售等。

河南农科院的玉米种子、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的育种科研工作主要由其下属的粮食作物研究所、小麦研究所、经济作物研究所、河南省作物分子育种研究院等承担。河南农科院及其下属研究所从事包括玉米种子、小麦种子、花生种子在内的农作物品种的育种改良研究，其将培育的农作物品种的生产经营权对外进行授权，由被授权单位在取得品种授权后，自行生产、加工、推广、销售，而河南农科院并不从事农作物品种的生产、加工、推广、销售等工作。

###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河南农科院及其所属事业单位、被其授权的其他单位相关业务收入及毛利金额、占公司对应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

#### 3. 河南农科院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所有的品种对外授权的相关收入、毛利金额

报告期内各年度，河南农科院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所有的品种对外授权的相关收入及其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河南农科院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所有的品种对外授权的收入金额	公司销售收入	占公司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133.00	8,823.44	1.51%
2021 年度	1,171.50	33,856.59	3.46%

2020 年度	1,157.00	27,171.83	4.26%
2019 年度	1,380.50	32,372.42	4.26%

河南农科院是公益性科研单位，研发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河南农科院未对单个品种的研发成本进行核算，在确定对外授权的价格时综合考虑被授权单位的报价、科研团队对相关品种的市场估价等情形。因此，河南农科院未对对外授权的品种毛利情况进行单独核算。同时，基于河南农科院的职能任务，其主要职能在于农业科技创新，提高我国农业科技发展，故河南农科院对玉米、小麦、花生等农作物植物新品种的整体研发投入金额远高于其通过品种授权取得的授权费用。

**二、说明蔬菜种子市场的发展情况及经济效益，结合目前发行人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

**（二）结合目前发行人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

## 2. 豫园科技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豫园科技主要以经营蔬菜种子为主，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7.74	225.53	267.04	271.21
净利润	-76.62	-7.91	-1.74	17.73

根据上表可见，报告期内，豫园科技营业收入有限且呈下降趋势，其销售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0.84%、0.98%、0.67%和 0.88%，销售收入的占比非常低。此外，报告期内，豫园科技经营情况不佳，其净利润占公司同期净利润的比例仅为 0.47%、-0.08%、-0.20%和-16.40%，净利润的占比也非常低，其较小的经营规模也显示了豫园科技无法通过其销售挤占玉米种子、小麦种子和花生种子播种面积，进而挤占公司市场的情况，不会出现非公开竞争、利益输送、

让渡商业机会、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较大影响等情形。此外，报告期内，豫园科技与公司均独立经营，独立开拓各自的市场。

豫园科技为河南农科院下属园艺研究所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河南农科院对其的发展定位，豫园科技未来发展以维持现有果蔬种子经营规模为主，并向河南省各政府部门提供其种植的瓜果、蔬菜，未来无经营果蔬种子之外的其他种子的发展计划。

结合公司自身业务经营情况、豫园科技最近三年经营情况等，报告期内，豫园科技经营果蔬种子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结合公司未来3年的发展规划、豫园科技未来发展计划，公司未来三年暂无经营蔬菜种子的发展计划，豫园科技未来无经营果蔬种子之外的其他种子的发展计划。

**五、结合河南农科院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因素，说明发行人与河南农科院及其下属院所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三）河南农科院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人员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2022年7月，河南农科院在编在岗职工986人、编外聘用科研助理515人，其中研究员163人、副研究员341人，博士323人、硕士209人。培养中国工程院院士3人，中原学者7人，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1人，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1人，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7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81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11人，河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6人，省优秀专家34人，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7人，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51人。在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中，拥有首席科学家2人，岗位科学家21人。全院有19个省部级创新型科技团队。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中存在由河南农科院工作人员兼任的情形；公司现有员工中有4名员工具有河南农科院事业单位编制。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河南农科院有权推荐相关人员到其主管的国有控股、参股公司担任董事、监事，经科研院

所同意其人员在公司处工作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河南农科院推荐的人员，公司按照其内部管理制度由经营层、董事会、股东大会自主决定是否选举或聘用，不存在河南农科院越过公司经营层、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管理决策机构直接任免、聘任相关人员的情况，现有的4名拥有河南农科院事业单位编制的员工均全职在公司工作，相关情形未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

## 《问询函》之问题 6.报告期内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问题 6.报告期内存在违法违规情形/（3）结合上述违法违规，说明发行人业务开展及财务核算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是否反映发行人内部控制基础薄弱。”的更新或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补充核查工作：

1. 取得了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三、结合上述违法违规，说明发行人业务开展及财务核算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是否反映发行人内部控制基础薄弱。**

### （一）公司业务开展及财务核算的内部控制健全并能够有效执行

#### 3. 财务管理

公司设立财务部全面负责公司财务工作，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及流程文件，对会计科目的设置，凭证编制审核、结账、财务报告的编制等主要环节进行了规范。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合法、完整。

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后，公司积极采取整改措施，进一步落实相关制度，加强员工学习培训工作，强化责任，相关事项整改完毕，公司内部控制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6-00036），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

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6-00058 号），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韩美云  
韩美云

经办律师： 张岩  
张岩

经办律师： 卢颖  
卢颖

2022年10月12日

附件：注册商标专用权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1		发行人	第 1802872 号	2022.07.07-2032.07.06	第 31 类

## 附件：品种审定、登记情况

序号	品种名称	作物名称	申请人	审定/登记编号	推广范围或引种适宜区域
1	秋乐 107	玉米	发行人	冀审玉 20216002	河北省张家口市中部和承德市中北部的早熟玉米区
2	郑单 7153	玉米	发行人	国审玉 20206163	黄淮海夏玉米区的河南省、山东省、河北省保定市和沧州市的南部及以南地区、陕西省关中灌区、山西省运城市 and 临汾市、晋城市部分平川地区、江苏和安徽两省淮河以北地区、湖北省襄阳地区
3	大平原 113	玉米	发行人	国审玉 20206162	黄淮海夏玉米区的河南省、山东省、河北省保定市和沧州市的南部及以南地区、陕西省关中灌区、山西省运城市 and 临汾市、晋城市部分平川地区、江苏和安徽两省淮河以北地区、湖北省襄阳地区
4	大平原 118	玉米	发行人	国审玉 20206107	东华北中晚熟春玉米区的吉林省四平市、松原市、长春市的大部分地区，辽源市、白城市、吉林市部分地区、通化市南部，辽宁省除东部山区和大连市、东港市以外的大部分地区，内蒙古赤峰市和通辽市大部分地区，山西省忻州市、晋中市、太原市、阳泉市、长治市、晋城市、吕梁市平川区和南部山区，河北省张家口市、承德市、秦皇岛市、唐山市、廊坊市、保定市北部、沧州市北部春播区，北京市春播区，天津市春播区
5	秋乐 618	玉米	发行人	豫审玉 20190018	河南玉米种植区
6	秋乐 519	玉米	发行人	国审玉 20186131	西北春玉米区的内蒙古巴彦淖尔市大部分地区、鄂尔多斯市大部分地区，陕西省榆林地区、延安地区，宁夏引扬黄灌区，甘肃省陇南市、天水市、庆阳市、平凉市、白银市、定西市、临夏州海拔 1800 米以下地区及武威市、张掖市、酒泉市大部分地区，新疆昌吉州阜康市以西至博乐市以东地区、北疆沿天山地区、伊犁州直西部平原

序号	品种名称	作物名称	申请人	审定/登记编号	推广范围或引种适宜区域
					地区春播
7	秋乐 138	玉米	发行人	国审玉 20186130	西北春玉米区的内蒙古巴彦淖尔市大部分地区、鄂尔多斯市大部分地区，陕西省榆林地区、延安地区，宁夏引扬黄灌区，甘肃省陇南市、天水市、庆阳市、平凉市、白银市、定西市、临夏州海拔 1800 米以下地区及武威市、张掖市、酒泉市大部分地区，新疆昌吉州阜康市以西至博乐市以东地区、北疆沿天山地区、伊犁州直西部平原地区春播
8	秋乐 818	玉米	发行人	国审玉 20186091	东华北中晚熟春玉米区的吉林省四平市、松原市、长春市的大部分地区，辽源市、白城市、吉林市部分地区、通化市南部，辽宁省除东部山区和大连市、东港市以外的大部分地区，内蒙古赤峰市和通辽市大部分地区，山西省忻州市、晋中市、太原市、阳泉市、长治市、晋城市、吕梁市平川区和南部山区，河北省张家口市、承德市、秦皇岛市、唐山市、廊坊市、保定市北部、沧州市北部春播区，北京市春播区，天津市春播区
9	秋乐 117	玉米	发行人	国审玉 20186090	东华北中晚熟春玉米区的吉林省四平市、松原市、长春市的大部分地区，辽源市、白城市、吉林市部分地区、通化市南部，辽宁省除东部山区和大连市、东港市以外的大部分地区，内蒙古赤峰市和通辽市大部分地区，山西省忻州市、晋中市、太原市、阳泉市、长治市、晋城市、吕梁市平川区和南部山区，河北省张家口市、承德市、秦皇岛市、唐山市、廊坊市、保定市北部、沧州市北部春播区，北京市春播区，天津市春播区
10	秋乐 368	玉米	发行人	豫审玉 2017001	河南各地

序号	品种名称	作物名称	申请人	审定/登记编号	推广范围或引种适宜区域
11	秋乐 368	玉米	发行人	国审玉 20176035	<p>适宜在吉林省四平市、松原市、长春市的大部分地区，辽源市、白城市、吉林市部分地区、通化市南部，辽宁省除东部山区和大连市、东港市以外的大部分地区，内蒙古赤峰市和通辽市大部分地区，山西省忻州市、晋中市、太原市、阳泉市、长治市、晋城市、吕梁市平川区和南部山区，河北省张家口市、承德市、秦皇岛市、唐山市、廊坊市、保定市北部、沧州市北部春播区，北京市春播区，天津市春播区等东华北春玉米区地种植。注意防治灰斑病、大斑病和丝黑穗病。</p> <p>适宜在河南省、山东省、河北省保定市和沧州市的南部及以南地区，唐山市、秦皇岛市、廊坊市、沧州市北部、保定市北部夏播区，北京市、天津市夏播区，陕西省关中灌区，山西省运城市 and 临汾市、晋城市夏播区，安徽和江苏两省的淮河以北地区等黄淮海夏播玉米区种植。注意防治玉米瘤黑粉病、粗缩病、小斑病、弯孢叶斑病、丝黑穗病。</p>
12	中玉 1165	玉米	发行人	国审玉 20176106	四川、湖北、重庆、湖南、云南、贵州、广西、陕西汉中等西南春玉米区
13	中玉 3409	玉米	发行人	国审玉 20176105	四川、湖北、重庆、湖南、云南、贵州、广西、陕西汉中等西南春玉米区
14	豫研 1501	玉米	发行人	国审玉 20176091	河南省、山东省、河北省保定市和沧州市的南部及以南地区，唐山市、秦皇岛市、廊坊市、沧州市北部、保定市北部夏播区，北京市、天津市夏播区，陕西省关中灌区，山西省运城市 and 临汾市、晋城市夏播区，安徽和江苏两省的淮河以北地区等黄淮海夏玉米区
15	秋乐 708	玉米	发行人	国审玉 20176090	河南省、山东省、河北省保定市和沧州市的南部及以南地区，唐山市、秦皇岛市、廊坊市、沧州市北部、保定市北部夏播区，北京市、

序号	品种名称	作物名称	申请人	审定/登记编号	推广范围或引种适宜区域
					天津市夏播区，陕西省关中灌区，山西省运城市和临汾市、晋城市夏播区，安徽和江苏两省的淮河以北地区等黄淮海夏玉米区
16	LS111	玉米	发行人	国审玉 20170006	黄淮海夏玉米区及京津唐机收种植
17	秋乐 126	玉米	发行人	国审玉 2016609	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山西、陕西、河北、北京和天津活动积温在 2650℃以上，适宜种植先玉 335、郑单 958 的东华北春玉米区
18	秋乐 218	玉米	发行人	豫审玉 2015007	河南各地
19	秋乐 218	玉米	发行人	国审玉 2015610	北京、天津、河北保定及以南地区、山西南部、河南、山东、江苏淮北、安徽淮北、陕西关中灌区夏播种植
20	秋乐 151 <sup>1</sup>	玉米	发行人	豫审玉 2009005	全省各地夏播
21	秋乐 6 号	玉米	发行人	国审麦 20200085	黄淮冬麦区南片的河南省除信阳市淮河以南稻茬麦区和南阳市南部部分地区以外的平原灌区，陕西省西安、渭南、咸阳、铜川和宝鸡市灌区，江苏省淮河、苏北灌溉总渠以北地区，安徽省沿淮及淮河以北地区高中水肥地块
22	秋乐 216	玉米	发行人	冀审玉 20226004	适宜在河北省张家口市中部和承德市中部，早熟玉米区春播种植。
23	秋乐 208	玉米	发行人	冀审玉 20226003	适宜在河北省张家口市中部和承德市中部，早熟玉米区春播种植。
24	大平原 1 号	小麦	发行人	国审麦 20200066	黄淮冬麦区南片的河南省除信阳市和南阳市南部部分地区以外的平原灌区，陕西省西安、渭南、咸阳、铜川和宝鸡市灌区，江苏省淮河、苏北灌溉总渠以北地区，安徽省沿淮及淮河以北地区高中水肥

<sup>1</sup> 2022 年 3 月 4 日，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河南省第十一批撤销审定（终止使用）主要农作物品种目录》，撤销审定（终止使用）秋乐 151 品种。

序号	品种名称	作物名称	申请人	审定/登记编号	推广范围或引种适宜区域
					地块
25	开麦 21	小麦	开封市农林科学研究院、发行人	豫审麦 2011017	河南省（南部稻茬麦区除外）中高肥力地早中茬
26	秋乐 168	小麦	发行人	豫审麦 20190008	河南省(南部长江中下游麦区除外)早中茬地
27	秋乐 1302	小麦	发行人	鄂审麦 2017006	湖北省北部小麦产区
28	秋乐 2122	小麦	发行人	豫审麦 2014024	河南省(南部稻茬麦区除外)早中茬中高肥力地
29	秋乐杂 8 号 <sup>2</sup>	棉花	发行人	豫审棉 2007007	适宜在河南省各棉区春直播或麦棉套作种植，应严格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允许范围推广种植
30	秋乐花 177	花生	发行人	豫审花 2013001	河南各地大花生产区
31	秋乐花 177	花生	豫研科技、发行人	GPD 花生 (2019)410244	河南、山东、河北春播、麦套种植或夏直播种植
32	豫研花 168	花生	发行人	GPD 花生 (2020)410011	河南省春播和麦套
33	豫研花 188	花生	发行人	GPD 花生 (2020)410012	河南省春播和麦套
34	豫研油 199	油菜	发行人	GPD 油菜 (2019)410229	河南

<sup>2</sup> 2022 年 3 月 4 日，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河南省第十一批撤销审定（终止使用）主要农作物品种目录》，撤销审定（终止使用）秋乐杂 8 号品种。

## 附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外包情况

序号	外包服务商	劳务外包主体	签署协议日期	服务内容	协议有效期
<b>2019 年度</b>					
1	张掖市陇劳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秋乐	2019.01.01	仓库管理、设备维修、厨师、门卫、锅炉工、货物装卸、出料码垛、挑杂精选包衣、量地、去雄、收购点零工、摊鲜穗、挑杂及穗腐、翻晒、装卸干穗、看晒场、做饭等	2019.01.01-2019.12.31
2	河南劳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03.01	货物装卸、货物搬运、人工喂料、人工装袋、安保、库管、叉车、保洁、设备维修等	2019.03.01-2019.12.31
3	河南劳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金娃娃	2019.09.01	销售秋乐 368 玉米种子等	2019.09.01-2019.12.31
4	张掖市甘州区秋天劳务装卸队	甘肃秋乐	2019.09.01	平整晒场、镇压及干穗装车	约两个月
5	郭军山	甘肃秋乐	2019.09.01	玉米的翻晒、挑杂、挑腐穗	约一个月
6	陈增兵	甘肃秋乐	2019.09.15	玉米的翻晒、挑杂、挑腐穗	约一个月
			2019.09.15	玉米的翻晒、挑杂、挑腐穗	约一个月
7	亢吉明	甘肃秋乐	2019.09.15	玉米的翻晒、挑杂、挑腐穗	约一个月
8	李兴兵	甘肃秋乐	2019.09.20	玉米种子运输	约一个月
9	王晓玲	甘肃秋乐	2019.09.25	玉米的翻晒、挑杂、挑腐穗	约一个月

			2019.09.25	玉米的翻晒、挑杂、挑腐穗	约一个月
10	张进国	甘肃秋乐	2019.10.15	玉米的脱粒、精选、烘干、分装、码垛、装卸	约一个月
			2019.12.30	玉米的脱粒、精选、烘干、分装、码垛、装卸	约一个月
11	朱自伟	甘肃秋乐	2019.10.17	玉米的脱粒、精选、烘干、分装、码垛、装卸	约一个月
			2019.10.17	玉米的脱粒、精选、烘干、分装、码垛、装卸	约一个月
			2019.12.30	玉米的脱粒、精选、烘干、分装、码垛、装卸	约一个月
12	临泽鑫亮劳务服务部	甘肃秋乐	2019.05.02	基地面积丈量核实、田间去杂	约一个月
<b>2020 年度</b>					
1	河南劳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01.01	货物装卸、货物搬运、人工喂料、人工装袋、安保、库管、叉车、保洁、设备维修等	2020.01.01-2020.12.31
2	河南劳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豫研科技	2020.01.01	货物装卸、货物搬运、人工喂料、人工装袋、安保、库管、保洁、分拣花生、喷袋等	2020.01.01-2020.12.31
3	张掖市陇劳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秋乐	2020.05.13	仓库管理、设备维修、厨师、门卫、锅炉工、整理库房、亲本挑杂精选包衣、整理遮阴网、量地、去雄、收购点零工、摊鲜穗、挑杂及穗腐、翻晒、装卸干穗等	2020.01.01-2020.12.31
4	张掖三丰劳务有限公司	甘肃秋乐	2020.06.01	去雄	2020.06.01-2020.08.01
5	朱自伟	甘肃秋乐	2020.05.07	脱粒、烘干、精选、分装、入库码垛，装卸	约一个月
			2020.06.03	脱粒、烘干、精选、分装、入库码垛，装卸	约一个月

			2020.09.26	脱粒、烘干、精选、分装、入库码垛，装卸	约一个月
6	何荣	甘肃秋乐	2020.09.01	摊晒鲜穗	约一个月
			2020.09.26	玉米种子装车	约一个月
7	武应学	甘肃秋乐	2020.09.01	挑杂及穗腐、翻晒等	约一个月
8	谈丹丹	甘肃秋乐	2020.09.08	铺网及玉米鲜穗摊晒	2020.09.01-2020.12.31
		甘肃秋乐	2020.09.10	铺网及玉米鲜穗摊晒	约一个月
9	王保飞	甘肃秋乐	2020.09.10	铺网及玉米鲜穗摊晒	约一个月
10	吴贤德	甘肃秋乐	2020.09.10	挑杂及穗腐、翻晒等	约一个月
		甘肃秋乐	2020.09.10	玉米种子装车	约一个月
11	安吉生	甘肃秋乐	2020.09.12	挑杂及穗腐、翻晒等	约一个月
		甘肃秋乐	2020.09.12	玉米种子装车	约一个月
12	汤兴岳	甘肃秋乐	2020.09.20	玉米翻晒挑拣（巴吉滩）	约一个月
		甘肃秋乐	2020.09.20	玉米翻晒挑拣（高庄）	约一个月
		甘肃秋乐	2020.09.20	玉米翻晒挑拣（马郡）	约一个月
		甘肃秋乐	2020.09.20	玉米翻晒挑拣（星光）	约一个月

13	盛世宏	甘肃秋乐	2020.09.20	挑杂及穗腐、翻晒等	约一个月
			2020.10.22	玉米种子装车	约一个月
14	吴峰	甘肃秋乐	2020.09.20	挑杂及穗腐、翻晒等	约一个月
15	临泽言信劳务服务中心	甘肃秋乐	2020.09.22	摊晒鲜穗	约一个月
			2020.10.18	玉米种子装车	约一个月
16	康会琴	甘肃秋乐	2020.09.22	摊晒鲜穗	约一个月
			2020.10.20	玉米干穗装车	约一个月
17	王有儒	甘肃秋乐	2020.09.23	摊晒鲜穗	约一个月
18	张友明	甘肃秋乐	2020.09.20	挑杂及穗腐、翻晒等	约一个月
19	尉氏县海吉星油料种植专业合作社	豫研科技	2020.09.30	分拣花生、喷袋等	2020.10.01-2021.06.30
<b>2021 年度</b>					
1	河南劳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01.01	货物装卸、货物搬运、人工喂料、人工装袋、安保、库管、叉车、保洁、设备维修等	2021.01.01-2023.12.31
2	河南劳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豫研科技	2021.01.01	货物装卸、货物搬运、人工喂料、人工装袋、安保、仓储、保洁、分拣花生、喷袋等	2021.01.01-2023.12.31
3	张掖三丰劳务有限公司	甘肃秋乐	2021.01.01	收购点零工、摊鲜穗及铺网、挑杂及穗腐、翻晒、看晒场及做饭等	2021.01.01-2021.03.31
4	杨文花	甘肃秋乐	2021.02.26	亲本挑杂	约一个月

5	张掖市陇劳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秋乐	2021.05.01	量地、打药、去雄、收购、晒场摊穗、翻晒、挑杂及铺网、收网、装卸干穗、脱粒、货物装卸、出料码垛、挑杂精选包衣等及门卫、库管、设备维修人员、后厨、锅炉工等劳务的完成及其人员的管理	2021.05.01-2022.12.31
6	张掖市甘州区丰裕兴病虫害防治农民专业合作社	甘肃秋乐	2021.08.13	制种玉米病虫害防治	约一个月
<b>2022年1-6月</b>					
1	孟刘旺	豫研科技	2022.02	除草、灌溉、脱粒、分种、备播、浇水等	2022.02-2022.06
2	张万月	公司	2022.02	玉米种植、收获、玉米脱粒等	2022.01-2022.03
3	彭雷	公司	2022.01	犁地、耙地、起垄、打药、玉米材料套袋授粉、收获、考种脱粒等	2022.01-2022.03
4	张玉容	公司	2022.04	小麦浇水、玉米材料整理、小麦收货、开沟、打药、人工播玉米等	2022.03-2022.06
5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祝楼乡地丰农资销售处	公司	2022.04	喷农药	2022.04-2022.05